

标段编号: 2020-440307-48-01-014716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龙岗区黄金山公园建设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8月21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业绩情况	<p>业绩要求：投标人提供近五年（从招标工程的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自认为规模（主要指合同金额）方面最具代表性已完工同类工程（园林绿化类）业绩（数量上限为 5 项，超过 5 项的，只认前 5 项业绩）。 证明资料：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的关键页扫描件；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页，其它内容可不附。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未能清晰体现关键信息（如工程造价、竣工时间等），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注：1. 优先提供同类（园林绿化类）合同金额较大项目业绩；2. 若投标人提供项目的业绩为投标人作为联合体成员参与的施工项目，则需提供投标人在该项目中业绩所占比例的情况说明；3. 项目完工时间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p>
2	企业获奖情况	<p>近五年（从招标工程的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投标人获得同类工程市、省、国家级奖项和荣誉证明（优先提供较高等级的奖项）；证明资料为获奖证书扫描件和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工程类别、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数量上限为 3 项，超过 3 项的，只认前 3 项） 注：1. 若暂未颁发获奖证书，可用发证单位官方网站公布的截图替代证书文件，作为获奖证明。 2. 国家级奖项包括：国家工程建设质量奖审定委员会评选的《国家优质工程金、银质奖》；中国建筑业协会评选的《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中国市政工程协会评选的《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奖》（仅限于市政、公路类项目招标）；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评选的《公路交通优质工程奖》（仅限于市政、公路类项目招标）；中国水利工程协会评选的《水利工程大禹奖》（仅限于水利水电类项目招标）；中国土木工程学会评选的《詹天佑土木工程大奖》；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评选的《国家</p>

		优质工程奖》；中国钢结构协会评选的《钢结构金奖》（仅限于钢结构项目招标）；中国建筑装饰协会评选的《全国建筑装饰奖》（仅限于装饰项目招标）；中国风景园林学会颁发的国家级奖项；省级奖项包括但不限于各省级优质工程奖、优质结构奖、金匠奖。
3	项目经理专业和职称情况	提供相关职称证明，及在投标人处交纳社保证明（优先提供较好专业技术职称人员担任）。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截标当月及前两个月内均有效）
4	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及其他人员配备要求	提供项目经理、各相关专业技术责任人(工程师)、项目安全主任、质量主任及六大员（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预算员、材料员、资料员）等相应的资格证书、上岗证书(担任安全岗位的需 B 或 C 证)、职称证明（提供高工证明、毕业证等相关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截标当月及前两个月内均有效）。注：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需按上述要求进行填写；2. 项目管理机构最低配置请参考第 3 章管理机构人员配置表

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曾用名称	长沙市拓景园林景观有限公司、湖南一建园林景观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780891771K		
注册号	43010000002120		
曾用注册号	4301002028719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380号汇金苑8栋501、502房		
邮政编码	410000	电话	073****1****1200
企业状态	已成立	核准日期	2025-06-2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喻宇萱	副本数	12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万元)	10060
成立日期	2005-11-11	营业期限	2005-11-11 至 2055-11-10
登记机关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监管单位	金盆岭市场监督管理所
行业名称	建筑业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监理; 建设工程施工; 建设工程设计;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 公路管理与养护; 路基路面养护作业;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 草种生产经营; 施工专业作业;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 水工程质量检测; 水力发电; 公路工程监理;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建筑劳务分包;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 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安装; 电气安装服务;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市政设施管理; 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 防腐材料销售; 城市绿化管理;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 紧固件销售; 建筑装饰材料销售; 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 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 新材料技术研发; 建筑砌块销售; 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 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 有色金属合金销售; 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 建筑砌块制造; 砼结构构件制造; 食用农产品零售; 农产品智能物流装备销售; 紧固件制造; 建筑材料销售; 金属结构制造; 金属结构销售; 砼结构构件销售; 花卉种植; 礼品花卉销售; 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 农副产品销售; 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林业机械服务; 地质灾害治理服务; 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 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 林业产品销售;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 环境保护监测; 农业园艺服务; 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 水利相关咨询服务; 环保咨询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创业空间服务; 水污染治理; 游览景区管理; 规		



	划设计管理；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水土流失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城乡市容管理；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装卸搬运；文物文化遗址保护服务；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对外承包工程；园艺产品种植；电气设备销售；城市公园管理；名胜风景区管理；专业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机电耦合系统研发；土石方工程施工；初级农产品收购；水产品收购；销售代理；土地整治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地震服务；地质勘探和地震专用仪器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水泥制品制造；安全系统监控服务；物业管理；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森林经营和管护；森林改培；人工造林；环境卫生管理（不含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的处置服务）；树木种植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备注	
股东	湖南省人居绿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海南驰旭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变更情况	见变更信息
注销原因	
吊销信息	
最近年报年度	2024年

本机读资料仅供参考，具体情况以登记档案为准。如需查询最准确信息，请到企业所在登记机关查询纸质档案。
以上资料由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

2025年7月1日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1、2025-06-27		
经营范围变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公路管理与养护；路基路面养护作业；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草种生产经营；施工专业作业；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水力发电；公路工程监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安装；电气安装服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防腐材料销售；城市绿化管理；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紧固件销售；建筑装饰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公路管理与养护；路基路面养护作业；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草种生产经营；施工专业作业；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水力发电；公路工程监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安装；电气安装服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防腐材料销售；城市绿化管理；农作物病虫害防

卡片信息

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建筑砌块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建筑砌块制造；砼结构构件制造；食用农产品零售；农产品智能物流装备销售；紧固件制造；建筑材料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花卉种植；礼品花卉销售；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农副产品销售；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林业机械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林业产品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监测；农业园艺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水利相关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创业空间服务；水污染防治；游览景区管理；规划设计管理；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水土流失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城乡市容管理；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装卸搬运；文物文化遗址保护服务；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对外承包工程；园艺产品种植；电气设备销售；城市公园管理；名胜风景区管理；专业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机电耦合系统研发；土石方工程施工；初级农产品收购；水产品收购；销售代理；土地整治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地震服务；地质勘探和地震专用仪器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水泥制品制造；安全系统监控服务；物业管理；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治服务；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紧固件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建筑砌块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建筑砌块制造；砼结构构件制造；食用农产品零售；农产品智能物流装备销售；紧固件制造；建筑材料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花卉种植；礼品花卉销售；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农副产品销售；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林业机械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林业产品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监测；农业园艺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水利相关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创业空间服务；水污染防治；游览景区管理；规划设计管理；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水土流失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城乡市容管理；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装卸搬运；文物文化遗址保护服务；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对外承包工程；园艺产品种植；电气设备销售；城市公园管理；名胜风景区管理；专业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机电耦合系统研发；土石方工程施工；初级农产品收购；水产品收购；销售代理；土地整治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地震服务；地质勘探和地震专用仪器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水泥制品制造；安全系统监控服务；物业管理；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森林经营和管护；森林改培；人工造林；环境卫生管理（不含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的处置服务）；树木种植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

2025/7/1 11:45

卡片信息

		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类型变更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章程备案	无	2025-06-23新章程
股东变更	湖南省人居绿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湖南省人居绿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海南驰旭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24-12-05		
股东变更	喻朝晖,喻宇萱	湖南省人居绿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备案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喻宇萱;财务负责人:	总经理:喻宇萱;财务负责人:
董事备案	喻宇萱	喻宇萱
法定代表人变更	喻宇萱	喻宇萱
章程备案	无	2024-12-02新章程
企业类型变更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2024-08-07		
联络员备案	杨娇 4325*****3823 备案手机:182****5537	杨娇 4325*****3823 备案手机:198****3880 (网上办理)
4、2024-07-18		
联络员备案	杨娇 4325*****3823 备案手机:198****3880	杨娇 4325*****3823 备案手机:182****5537 (网上办理)
5、2024-02-18		
联络员备案	聂潘婷 4325*****4680 备案手机:178****3422	杨娇 4325*****3823 备案手机:198****3880 (网上办理)
6、2023-12-27		
联络员备案	金梦丹 4307*****1308 备案手机:186****9204	聂潘婷 4325*****4680 备案手机:178****3422 (网上办理)
7、2023-08-17		
联络员备案	伍毅 4325*****2581 备案手机:138****8563	金梦丹 4307*****1308 备案手机:186****9204 (网上办理)
8、2023-08-17		
联络员备案	伍毅 4325*****2581 备案手机:138****8563	金梦丹 4307*****1308 备案手机:186****9204 (网上办理)
9、2023-03-13		

联络员备案	文伶 4301*****0565 备案手机: 151****5388	伍毅 4325*****2581 备案手机: 138****8563 (网上办理)
10、2023-01-20		
章程修正案备案	无	: 2022-12-30通过章程修正案
经营范围变更	许可项目: 公路管理与养护;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 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地质灾害治理服务; 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 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监理; 建设工程施工; 建设工程设计;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 公路管理与养护; 路基路面养护作业;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 草种生产经营; 施工专业作业;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 水工程质量检测; 水力发电; 公路工程监理;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建筑劳务分包;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 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安装; 电气安装服务;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市政设施管理; 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 防腐材料销售; 城市绿化管理;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 紧固件销售; 建筑装饰材料销售; 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 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 新材料技术研发; 建筑砌块销售; 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 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 有色金属合金销售; 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 建筑砌块制造; 砼结构构件制造; 食用农产品零售; 农产品智能物流装备销售; 紧固件制造; 建筑材料销售; 金属结构制造; 金属结构销售; 砼结构构件销售; 花卉种植; 礼品花卉销售; 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 农副产品销售; 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林业机械服务; 地质灾害治理服务; 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 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 林业产品销售;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 环境保护监测; 农业园艺服务; 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 水利相关咨询服务; 环保咨询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创业空

卡片信息

间服务；水污染防治；游览景区管理；规划设计管理；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水土流失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城乡市容管理；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装卸搬运；文物文化遗址保护服务；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对外承包工程；园艺产品种植；电气设备销售；城市公园管理；名胜风景区管理；专业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机电耦合系统研发；土石方工程施工；初级农产品收购；水产品收购；销售代理；土地整治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地震服务；地质勘探和地震专用仪器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水泥制品制造；安全系统监控服务；物业管理；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1、2023-01-19

经理备案	喻朝晖	喻宇萱
股东变更	喻朝晖，喻司漾	喻朝晖，喻宇萱
章程备案	无	2022-12-19通过新章程
董事备案	喻司漾	喻宇萱
法定代表人变更	喻司漾	喻宇萱

12、2022-03-10

章程备案	无	2022-03-10通过公司新章程。
------	---	--------------------

13、2021-09-16

经营范围变更	绿化养护；绿化病虫防治管理；地脚螺栓、林木种子、建筑装饰材料、环保新型复合材料、预埋件的生产；农产品、地脚螺栓、建筑材料、钢结构、预埋件销售；花卉作物零售；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活动；建筑材料、钢结构的制造；花草树木修整服务；环境技术咨询服务；科研成果的研发、孵化及转化；水污染治理；矿山生态经济型修复研发与治理；旅游景区规划设计、开发、管理；生物生态水土环境研发与治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花卉、园艺作物的种植；市	园林绿化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环保设施工程、建筑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文物保护工程的施工；绿化养护；绿化病虫防治管理；地脚螺栓、林木种子、建筑装饰材料、环保新型复合材料、预埋件的生产；农产品、地脚螺栓、建筑材料、钢结构、预埋件销售；花卉作物零售；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活动；建筑材料、钢结构的制造；花草树木修整服务；环境技术咨询服务；科研成果的研发、孵化及转化；水污染治理；矿山生态经济型修复研发与治理；旅游景区规划设计、开发、管理；生物生态水土环境研发与治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市政公用工
--------	---	--

卡片信息

	<p>政工程、风景园林工程的设计服务；园林绿化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环保设施工程、建筑防水、防腐保温工程的施工；公园规划、建筑行业建筑工程、水利工程、特色小镇的规划、城市规划、环保工程设计；土石方工程服务；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农产品收购；土地整理、复垦；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劳务分包；建筑钢结构、预制构件工程安装服务；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新型抗震支吊架安装；大型物件运输；生产混凝土预制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工程施工总承包；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花卉、园艺作物的种植；市政工程、风景园林工程、室内装饰的设计服务；公园规划、建筑行业建筑工程、水利工程、特色小镇的规划、城市规划、环保工程、机电工程、人居微环境工程设计；土石方工程服务；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农产品收购；土地整理、复垦；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劳务分包；建筑钢结构、预制构件工程安装服务；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新型抗震支吊架安装；大型物件运输；生产混凝土预制件；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物业管理；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服务；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章程备案	<p>无</p> <p>2021-09-13经营范围内容新增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物业管理；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服务；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等。</p>	
14、2021-09-10		
联络员备案	姜灵 4312*****0120 备案手机：136****1291	文伶 4301*****0565 备案手机：151****5388（网上办理）
15、2021-04-26		
联络员备案	周欣磊 4301*****923X 备案手机：186****6127	姜灵 4312*****0120 备案手机：136****1291（网上办理）
16、2021-01-29		
经营范围变更	<p>绿化养护；绿化病虫防治管理；林木种子、地脚螺栓、建筑装饰材料、环保新型复合材料、预埋件生产；农产品、地脚螺栓、建筑材料、钢结构、预埋件销售；花卉作物零售；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活动；建筑材料、钢结构制造；花草树木修整服务；环境技术咨询服务；科研成果的研</p> <p>绿化养护；绿化病虫防治管理；地脚螺栓、林木种子、建筑装饰材料、环保新型复合材料、预埋件的生产；农产品、地脚螺栓、建筑材料、钢结构、预埋件销售；花卉作物零售；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活动；建筑材料、钢结构的制造；花草树木修整服务；环境技术咨询服务；科研成果的研</p>	

	发、孵化及转化；水污染治理；矿山生态经济型修复研发与治理；旅游景区规划设计、开发、管理；生物生态水土环境研发与治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花卉、园艺作物种植；市政工程、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服务；园林绿化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环保工程设施、建筑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施工；公园规划、建筑行业建筑工程、水利工程、特色小镇的规划、城市规划、环保工程设计；土石方工程服务；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农产品收购；土地整理、复垦；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劳务分包；建筑钢结构、预制构件工程安装服务；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孵化及转化；水污染治理；矿山生态经济型修复研发与治理；旅游景区规划设计、开发、管理；生物生态水土环境研发与治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花卉、园艺作物的种植；市政工程、风景园林工程的设计服务；园林绿化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环保设施工程、建筑防水、防腐保温工程的施工；公园规划、建筑行业建筑工程、水利工程、特色小镇的规划、城市规划、环保工程设计；土石方工程服务；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农产品收购；土地整理、复垦；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劳务分包；建筑钢结构、预制构件工程安装服务；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新型抗震支架安装；大型物件运输；生产混凝土预制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章程备案	无	2021-01-26章程
17、2020-03-04		
注册资本(金)变更	16000万人民币	10060.000000万人民币
章程修正案备案	无	；2020-02-10通过章程修正案。
股东变更	喻朝晖，喻司漾	喻朝晖，喻司漾
名称变更	湖南一建园林景观有限公司	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18、2019-09-23		
章程修正案备案	无	；2019-09-19通过章程修正案
联络员备案	陈正云 4325*****4329 备案手机：186****5655	周欣磊 4301*****923X 备案手机：186****6127
监事备案	朱连红	胡琼琨
股东变更	喻静晖，喻朝晖，朱连红	喻朝晖，喻司漾
19、2019-05-10		
联络员备案	伍毅 4325*****2581 备案手机：138****8563	陈正云 4325*****4329 备案手机：186****5655（网上办理）
20、2019-05-09		
章程修正案备案	无	；2019-04-26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经营范围变更	<p>绿化养护；绿化病虫防治管理；林木种子生产；花卉作物零售；农产品销售；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活动；花草树木修整服务；环境技术咨询服务；科研成果的研发、孵化及转化；土地整理、复垦；水污染治理；矿山生态经济型修复研发与治理；旅游景区规划设计、开发、管理；生物生态水土环境研发与治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土石方工程服务；建筑劳务分包；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农产品收购；园林绿化工程服务；公园规划、建筑工程、水利工程、特色小镇的规划、城市规划、环保工程设计；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环保工程设施的施工；园艺作物、花卉的种植；市政工程、风景园林工程的设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绿化养护；绿化病虫防治管理；林木种子、地脚螺栓、建筑装饰材料、环保新型复合材料、预埋件生产；农产品、地脚螺栓、建筑材料、钢结构、预埋件销售；花卉作物零售；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活动；建筑材料、钢结构制造；花草树木修整服务；环境技术咨询服务；科研成果的研发、孵化及转化；水污染治理；矿山生态经济型修复研发与治理；旅游景区规划设计、开发、管理；生物生态水土环境研发与治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花卉、园艺作物种植；市政工程、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服务；园林绿化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环保工程设施、建筑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施工；公园规划、建筑工程、水利工程、特色小镇的规划、城市规划、环保工程设计；土石方工程服务；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农产品收购；土地整理、复垦；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劳务分包；建筑钢结构、预制构件工程安装服务；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	--	---

21、2018-12-18

经营范围变更	<p>绿化管理；林木种子生产；花卉作物零售；农产品销售；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花草树木修整服务；公园规划设计；建筑工程设计；水利工程设计；特色小镇的规划设计；城市规划设计；环保工程设计；环境技术咨询服务；科研成果的研发、孵化及转化；土地整理、复垦；水污染治理；矿山生态经济型修复研发与治理；旅游景区规划设计、开发、管理；生物生态水土环境研发与治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装饰工程施工；环保工程设施施工；土石方工程服务；建筑劳务分包；花卉、园艺作物的种植；市政工程、风景园林工程、专业化的设计服务；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农产品收购；园林绿化工程服</p>	<p>绿化养护；绿化病虫防治管理；林木种子生产；花卉作物零售；农产品销售；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活动；花草树木修整服务；环境技术咨询服务；科研成果的研发、孵化及转化；土地整理、复垦；水污染治理；矿山生态经济型修复研发与治理；旅游景区规划设计、开发、管理；生物生态水土环境研发与治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土石方工程服务；建筑劳务分包；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农产品收购；园林绿化工程服务；公园规划、建筑工程、水利工程、特色小镇的规划、城市规划、环保工程设计；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环保工程设施的施工；园艺作物、花卉的种植；市政工程、风景园林工程的设计服</p>
--------	--	--

	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章程修正案备案	无	； 2018-12-13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2、2017-07-05		
章程修正案备案	无	； 2017-06-22通过章程修正案。
经营范围变更	绿化管理；林木种子生产；花卉作物零售；农产品销售；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花草树木修整服务；公园规划设计；建筑行业工程设计；水利工程建设；特色小镇的规划设计；城市规划设计；环保工程设计；环境技术咨询服务；科研成果的研发、孵化及转化；土地整理、复垦；水污染治理；矿山生态经济型修复研发与治理；旅游景区规划设计、开发、管理；生物生态水土环境研发与治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建筑装饰工程施工；环保工程设施施工；土石方工程服务；建筑劳务分包；花卉、园艺作物的种植；市政工程、风景园林工程、专业化的设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绿化管理；林木种子生产；花卉作物零售；农产品销售；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花草树木修整服务；公园规划设计；建筑行业工程设计；水利工程建设；特色小镇的规划设计；城市规划设计；环保工程设计；环境技术咨询服务；科研成果的研发、孵化及转化；土地整理、复垦；水污染治理；矿山生态经济型修复研发与治理；旅游景区规划设计、开发、管理；生物生态水土环境研发与治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建筑装饰工程施工；环保工程设施施工；土石方工程服务；建筑劳务分包；花卉、园艺作物的种植；市政工程、风景园林工程、专业化的设计服务；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农产品收购；园林绿化工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2017-05-04		
章程修正案备案	无	； 2017-04-19修正章程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
股东变更	喻静晖，喻朝晖，朱连红	喻静晖，喻朝晖，朱连红
注册资本(金)变更	2000万人民币	16000.00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变更	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园林规划设计；园林养护花卉、苗木的生产、销售、租赁服务；市政公用工程的设计与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绿化管理；林木种子生产；花卉作物零售；农产品销售；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花草树木修整服务；公园规划设计；建筑行业工程设计；水利工程建设；特色小镇的规划设计；城市规划设计；环保工程设计；环境技术咨询服务；科研成果的研发、孵化及转化；土地整理、复垦；水污染治理；矿山生态经济型修复研发与治理；旅游景区规划设计、开发、管理；生物生态水土环境研发与治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房屋建筑工程施工

		工: 建筑装饰工程施工; 环保工程设施施工; 土石方工程服务; 建筑劳务分包; 花卉、园艺作物的种植; 市政工程、风景园林工程、专业化的设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2017-03-30		
董事备案	喻司潮 喻司漾	喻司漾
章程备案	无	2016-11-15通过公司新章程。
股东变更	湖南一建工程有限公司 , 喻朝晖 , 朱连红	喻静晖 , 喻朝晖 , 朱连红
25、2015-04-03		
法定代表人变更	陈跃武	喻司漾
26、2014-12-01		
法定代表人变更	喻司漾	陈跃武
27、2014-11-18		
经营范围	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园林规划设计; 园林养护花卉、苗木的生产、销售、租赁服务; 市政公用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涉及行政许可的经营项目, 凭许可证或者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园林规划设计; 园林养护花卉、苗木的生产、销售、租赁服务; 市政公用工程的设计与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变更	陈跃武	喻司漾
28、2014-04-23		
经营范围	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园林规划设计; 园林养护花卉、苗木的生产、销售、租赁服务; 市政公用工程的设计与施工。(不含前置审批和许可项目, 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园林规划设计; 园林养护花卉、苗木的生产、销售、租赁服务; 市政公用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涉及行政许可的经营项目, 凭许可证或者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住所变更	长沙市芙蓉区人民中路65号第005栋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380号汇金苑8栋501、502房
29、2012-11-26		
经营范围	城市园林绿化贰级; 园林规划设计; 园林养护花卉、苗木的生产、销售、租赁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园林规划设计; 园林养护花卉、苗木的生产、销售、租赁服务; 市政公用工程的设计与施工。(不含前置审批和许可项目, 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投资人(股权)变更	朱连红出资 30.00000 万元 人民币; 湖南省第一工程公司出资 490.00000 万元 人	朱连红出资 30.00000 万元 人民币 ; 喻朝晖出资 1480.00000 万元 人民币 ; 湖南一

2025/7/1 11:45

卡片信息

人民币;喻朝晖出资 1480.00000万元 人民币	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出资 490.00000万元 人民币
30、2011-11-21	
住所变更	长沙市天心区友谊路56号101号房
31、2011-07-05	
住所变更	长沙市芙蓉区人民中路140号（现65号）
32、2010-11-18	
投资人(股权)变更	3股东实际出资1000.0
投资人(股权)变更	湖南省第一工程公司出资 490.00000万元 人民币;朱连红出资 30.00000万元 人民币;喻朝晖出资 480.00000万元 人民币
注册资本(金)变更	1000.0000万元[人民币]
33、2009-04-30	
法定代表人变更	吴文林
34、2009-03-18	
经营范围	城市园林绿化叁级; 园林规划设计; 园林养护花卉、苗木的生产、销售、租赁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经营范围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园林规划设计; 园林养护花卉、苗木的生产、销售、租赁服务。（不含专营专控及限制项目，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投资人(股权)变更	湖南省第一工程公司出资 490.00000万元 人民币;胡佐胜出资 30.00000万元 人民币;喻朝晖出资 480.00000万元 人民币
35、2007-07-11	
经营范围	城市园林绿化叁级; 园林规划设计; 园林养护花卉、苗木的生产、销售、租赁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投资人(股权)变更	湖南省第一工程公司出资 490.00000万元 人民币 ;朱连红出资 30.00000万元 人民币 ;喻朝晖出资 480.00000万元 人民币
36、2007-03-29	
投资人(股权)变更	2股东实际出资1000.0
投资人(股权)变更	喻静晖出资 470.00000万元 人民币;喻朝晖出资 530.00000万元 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变更	喻朝晖
住所变更	长沙市天心区友谊路56号1楼101号
名称变更	长沙市拓景园林景观有限公司
37、2007-01-19	

2025/7/1 11:45

卡片信息

投资人(股权)变更	2股东实际出资100.0	2股东实际出资1000.0
注册资本(金)变更	100.0000万元[人民币]	1000.0000万元[人民币]
投资人(股权)变更	喻朝晖出资 80.00000万元 人民币;喻静晖出资 20.00000万元 人民币	喻朝晖出资 530.00000万元 人民币 ;喻静晖出资 470.00000万元 人民币



1、企业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1	安徽绩溪抽水蓄能电站弃渣场及施工临时营地绿化工程	4070.697568	2023.4.26
2	郑州市惠济区京广铁路、郑焦铁路、连霍高速绿化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20360.00	2021.12.27
3	科教·公元π 项目总平及园林景观工程	4443.2406	2022.3.7
4	含光路(西二环-滨江景观道)道路空间品质提升项目	3242.770518	2022.9.30
5	无锡悦湖花园(原嘉仁花园)商住工程项目一期二区、二期二区及幼儿园园林景观绿化工程	2536.763322	2022.7.28

安徽绩溪抽水蓄能电站弃渣场及施工临时营地绿化工程

406

中标通知书

湖南一建园林景观有限公司：

安徽绩溪抽水蓄能电站弃渣场及施工临时营地绿化工程（招标编号：SGXY-2019F02-1-2）的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经国网新源控股有限公司招投标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在该项目的投标中，贵单位被确认为中标人，中标金额为人民币 4070.697568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请贵单位携带所有订立合同所需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技术规范、技术图纸等）与安徽绩溪抽水蓄能有限公司订立书面合同。

项目单位联系人：崔博文

电话：13865393553

中标人联系人：唐柳

电话：13973260119



正本

工
民
建
工
程
施
工
合
同

工程名称: 安徽绩溪抽水蓄能电站弃渣场及施工临时 营地绿
化工程

发包人: 安徽绩溪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承包人: 湖南一建园林景观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9年7月

签订地点: 安徽 绩溪



SGTYHT/18-GC-041 工民建工程施工合同（简版）
合同编号:SGXYJX00JHGC1900105

工民建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 安徽绩溪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承包人: 湖南一建园林景观有限公司

鉴于发包人拟委托承包人承担 安徽绩溪抽水蓄能电站弃渣场及施工临时营地绿化工程 工程 / 部分 (以下简称“工程”) 的施工任务, 且承包人同意接受该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双方经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安徽绩溪抽水蓄能电站弃渣场及施工临时营地绿化工程

1.2 工程地点: 安徽绩溪抽水蓄能电站。

1.3 工程编号: / 。

1.4 工程规模: 详见技术文件。

2. 承包方式和范围

2.1 承包方式: 本合同按以下第 (1) 种方式承包:

(1) 施工总承包;

(2) 施工专业承包;

(3) 其他: / 。

2.2 承包范围: 详见技术文件 。

具体内容以施工图对应的工作内容的相应工程量及发包人认可签证的工程变更为准。

3. 工程建设目标

3.1 质量目标: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标准、规程、规范以及国家电网公司、国网新源控股有限公司和发包人的有关规章制度、标准。



3.2 安全目标: 安全无事故。

3.3 进度目标: 按合同工期完工。

3.4 投资控制目标: 工程造价控制在批准的概算范围内。

3.5 环境保护与水土保持目标: 满足规范要求。

4. 工程质量

4.1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地方或行业的质量检验标准、设计标准等有关规定; 工程“零缺陷”投运; 工程使用寿命满足公司质量要求; 不发生因工程建设原因造成的六级及以上工程质量事件。

4.2 施工过程中双方对工程质量发生争议, 承包人同意发包人有权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经检验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 检验所需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经检验工程质量符合约定的标准, 检验所需费用由发包人负担。

5. 合同工期

5.1 计划总工期: 730 日 (为日历工期, 并包括法定节假日)。

5.2 计划开工日期: 2019年9月1 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书面通知的开工日期为准;

5.3 计划竣工日期: 2021年8月31 日, 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6. 设计文件

6.1 设计图纸及技术文件按以下第 (1) 种方式提供。

(1) 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设计图纸及技术文件。

(2) 由承包人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设计图纸及技术文件送发包人审批, 发包人应于 1 日内审批完毕并交还承包人。

(3) 由发包人委托的专业设计公司向承包人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设计图纸及技术文件。

7. 工程价款

7.1 工程价款按以下第 (2) 种方式确定:

(1) 固定总价承包



本项目工程固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含税)，其中不含税价_____元，增值税税率_____，增值税税额_____元。
上述总价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含税），
其中不含税价_____元，增值税税率_____，增值税税额_____元。若
国家出台新的税收政策，则按新政策执行。

(2) 固定综合单价承包

本项目工程签约合同价总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肆仟零柒拾
万零陆仟玖佰柒拾伍元陆角捌分（¥ 40706975.68）（含税），其中
不含税价37510986.86元，增值税税率9%，增值税税额319
5988.82元。上述总价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陆拾万
零伍仟叁佰伍拾捌元陆角玖分（¥ 605358.69）（含税），其中不
含税价555374.94元，增值税税率9%，增值税税额49983.75
元。具体详见附件1《价格表》，最终以竣工图工程量和综合单价计
算合同结算价格。若国家出台新的税收政策，则按新政策执行。

(3) 其他：_____ / _____，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_____ / _____。

7.2 本条第7.1款工程价款选择固定总价承包或固定综合单价
承包方式的，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本项目工程固定总价或固定综合单价
在合同有效期内保持不变，不因市场变化、政策调整、不可抗力事
件或其他任何因素而调整。

7.3 双方确定签约合同价中已充分考虑并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费用，合同另有约定时除外：

- (1) 承包人的窝工损失（包括设备、图纸的暂时脱供）；
- (2) 设备材料的二次倒运发生的费用；
- (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的涨价费用；
- (4) 发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的卸车及保管费；
- (5) 其他：_____ / _____。

8. 结算方式

8.1 工程结算原则



8.1.1 若承包人在工程变更或工程量增加事项发生后未向发包人书面呈报工程价款增加的签证单，则视为承包人放弃该项增加的工程价款，给予发包人的优惠，发包人无须将此项作为工程价款计算的依据。

8.1.2 承包人未经监理同意超出施工图自行增加的工程量和因承包人原因返工增加的工程量不予计量。

8.1.3 其他: / 。

8.2 工程竣工价款结算

8.2.1 根据本合同第7条约定，工程价款选择非按固定总价承包方式的，最终工程竣工结算价款，由承包人根据设计施工图纸、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编制施工结算书，经由发包人审核作为工程竣工价款结算依据。发包人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结算审核。

8.2.2 承包人同意发包人有权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就竣工结算进行审核或审计，且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该审核或审计结论作为本合同工程竣工结算依据。但是若政府有关审计机关或财政等行政机关按照法律规定对项目进行审计或财政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审计机关作出的审计报告、财政评审机构作出的评审结论作为工程竣工价款结算依据，并据此据实调整工程价款。

9. 支付方式

9.1 工程款按以下第 种方式支付：

(1) 一次性支付达到合同价格 %，支付时间: / ；

剩余价款: / 。

(2) 分期支付：

A. 预付款支付达到工程总价/工程暂定总价（以下简称“签约合同价”）的 %，预付款中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时间: ；

B. 进度款支付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支付时间: ；

C. 结算款支付达到工程结算价的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审核完成后 日内支付。



9.2 发包人按工程结算价总额 3% 的比例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是用以保证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建设工程出现的缺陷进行维修的资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到期后清算。缺陷责任期内如有返修，发生费用在质量保证金内扣除。缺陷责任期满后的1月内，发包人将剩余质量保证金（若有）无息支付给承包人。

9.3 承包人可提交等额中国境内银行或国家电网公司系统内有关金融机构（以下统称为金融机构）出具的银行保函作为质量保证金，保函有效期不得短于缺陷责任期。

承包人以银行保函替代预留设计质量保证金的，应在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前向发包人提交符合合同约定的银行保函，发包人在收到银行保函后30天内（含本数）向承包人支付第 9.2 款约定的合同价款。

9.4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所在地税务部门认可的正规等额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工程款，但承包人仍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10. 材料设备供应

10.1 本工程由发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发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清单见附件 2），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承包人对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没有进行必要的检验或经检验不合格仍然使用的，视为承包人对建设工程质量缺陷存在过错，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责任。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10.2 除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本工程所需其他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提供。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按照设计说明、施工图纸和有关技术资料标准要求进行采购，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环保合格等证明，并对所购材料和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如有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必须负责更换并承担费用。



10.3 若发包人发现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与合同约定施工标准不符的，有权要求承包人重新提供，所拖延工期承包人自行负责，确保按期完工。

10.4 其他: _____。

11. 双方派驻本工程项目的代表

11.1 发包人派驻本工程项目的代表为 杨雷。

11.2 承包人派驻本工程项目的代表为 何波清。

11.3 双方派驻本工程施工场地的代表，按照本合同约定行使各自派出方的权利，履行派出方的义务。

11.4 发包人项目代表在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项目代表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条件和指令，承包人项目代表应予执行。

11.5 本工程项目发包人委托 中国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咨询西北公司绩溪监理中心 公司依法对工程施工实施监理。

监理工程师: 朱学强。

12. 发包人权利和义务

12.1 发包人权利

12.1.1 根据工程需要调换派驻施工场地的代表，但应提前 14 日书面通知承包人；调换后代表的权责不变。

12.1.2 审批承包人编制的施工进度计划、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质量、安全保证组织措施和技术措施等。发包人的批准并不减轻或者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义务与责任。

12.1.3 有权对工程安全质量管理、施工进度进行监督，参加材料、设备验收、隐蔽工程验收、竣工验收，检查工程安全管理工作。

12.1.4 督促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达到环境管理目标，不发生有损发包人形象和荣誉的有责行风事件和媒体曝光事件。

12.1.5 其他: 详见技术文件。

12.2 发包人义务

12.2.1 负责工程项目的资金筹集、组织工程建设过程中和建成后的管理。



12.2.2 负责办理工程的立项和核准手续及允许工程施工的省厅（局）级及以上管理机构的文件。

12.2.3 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12.2.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使施工场地具备开工条件：

12.2.4.1 水、电、通讯等施工管线进入施工场地现场；

12.2.4.2 开通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之间的通道；

12.2.4.3 提供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

12.2.4.4 办理应由发包人负责的相关证件、批件；

12.2.4.5 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位置及交验；

12.2.4.6 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12.2.4.7 提出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地下管线和古树林木等的保护要求。

12.2.5 提供设备材料

负责提供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设备、材料及其他实物。

12.2.6 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按时提供设计图纸。组织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工作。提供应由发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12.2.7 协调施工场地进行交叉作业的发包人发包的各专业施工
单位间的关系。

12.2.8 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13. 承包人权利和义务

13.1 承包人权利

13.1.1 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根据工程需要调换派驻本工程施工场地的代表，调换后代表的权责不变。

13.1.2 按合同约定取得工程价款。

13.2 承包人义务

13.2.1 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部分以及施工图纸漏项工程量部分，根据《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规定，不应包含在相关工程量清单中的，该部分项目费用按2018版《安徽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8版《安徽省建筑工程计价定额》、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定额（共用册）》等2018年安徽省出版的其他计价定额及配套的费用定额计算，经双方确认后总价下浮6%作为最终结算依据（其中材料费、规费、税金不作下浮，人工、材料与机械费按施工期人工费标准、《宣城工程造价》材料价格信息、机械费标准调整后执行）。

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部分以及施工图纸漏项工程量部分，措施项目清单费原则上按投标报价结算，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不作调整。

26.8 建筑材料调差

26.8.1 主要建筑材料是指用量较大，占工程造价比重较高的常用材料，其价格波动对工程造价影响明显。主要建筑材料可按照单位工程投标文件中材料费占单位工程费的百分比来划分：材料费占单位工程费2%及以上的各类材料为主要建筑材料；材料费占单位工程费2%以下的各类材料为非主要建筑材料。

26.8.2 主要建筑材料价格发生波动时，波动幅度在±5%以内（含5%）的，材料价差不进行调整；波动幅度超出±5%的，按照超出部分调整材料正负价差。

（以下无正文）





SGTYHT/18-GC-041 工民建工程施工合同(简版)
合同编号:SGXYJX00JHGC1900105

签署页

发包人:安徽绩溪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承包人:湖南一建园林景观有限公司

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19.7.9.

地址:安徽省宣城市绩溪县伏岭镇
抽水蓄能电站

联系人:蔡海涛

电话:15956286890

传真:

Email: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绩溪县支
行

账号:1227700104010288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824550197573H

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19.7.9.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
路三段380号汇金苑8栋301 502
房

联系人:唐柳

电话:13973260119

传真:

Email: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湘府路支行

账号:43189999101000307225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780891771K

户名:湖南一建园林景观有限公司
账号:431899991010003072257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府路支行
本项目所有工程款未汇入该指定账户
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编号:

安徽绩溪抽水蓄能电站
弃渣场及施工临时营地绿化工程
施工合同
(SGXYJX00JHGC1900105)
完工证书

项目法人: 安徽绩溪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26日



验收主持单位：安徽绩溪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中国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咨询西北有限公司

安徽绩溪抽水蓄能电站工程建设监理中心



施工单位：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安徽绩溪抽水蓄能电站弃渣场及施工临时营地绿化工程项目部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

安徽绩溪抽水蓄能电站弃渣场及施工临时营地绿化工程已于 2023 年 04 月 26 日通过了由安徽绩溪抽水蓄能有限公司主持的合同工程完工验收，现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

项目法人：安徽绩溪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3 年 04 月 26 日

SG-394

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

说 明

1.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
2. 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4.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四份，由监管部门加盖印章后，招标人、中标人、代理机构和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中 标 通 知 书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编号: 410108201904020201

中标通知书

湖南一建园林景观有限公司:

根据郑州市惠济区京广铁路、郑焦铁路、连霍高速绿化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工程招标文件和你公司于2019年3月19日提交的投标文件, 经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 已完成评审和中标公示, 确定你公司中标。请收到本通知书后30天内, 到我单位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招 标 人:



法定代表人:



(盖章)

2019年4月2日

中标内容及条件

工程名称	郑州市惠济区京广铁路、郑焦铁路、连霍高速绿化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中标内容	北三环至 008 乡道（含连霍高速两侧）绿化建设的所有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北三环至 008 乡道（含连霍高速两侧），面积约 93 万平方米，投资额约 20360 万元	工程特征	/
中标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绿化任务	质量目标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技术标准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苗木成活率达到 100%）
中标价（大写）	设计费报价：2002 版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的百分之肆拾肆（¥：44%） 经审定的工程施工费结算价进行优惠率下浮报价：优惠百分之壹点捌（¥：1.8%）		
注册建造师	朱康宁	证书编号	湘 136111204772
项目技术负责人	喻朝晖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招标代理机构 (加盖公章)	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备 注	设计负责人：龚浩春 职称：高级工程师		
招 投 监 部 意	<p>同意备案</p> <p>监管单位：郑州市惠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经办人： 2019年4月27日</p>		

56-399 56-399

惠济区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书

工程名称: 郑州市惠济区京广铁路、郑焦铁路、
连霍高速绿化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发包方: 郑州市惠济区林业和园林局

承包方: 湖南一建园林景观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书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郑州市惠济区林业和园林局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湖南一建园林景观有限公司

经公开招标，甲方将郑州市惠济区京广铁路、郑焦铁路、连霍高速绿化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承包确定给乙方施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基本概括

1、工程名称：郑州市惠济区京广铁路、郑焦铁路、连霍高速绿化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2、工程地点：郑州市惠济区境内。

3、工程内容：北三环至 008 乡道（含连霍高速两侧），面积约 93 万平方米。

第二条：工程承包范围

1、工程施工招投标文件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2、工程承包范围包括：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勘察、测量、设计（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概算及修正概算、施工图设计、后续设计服务、施工期间指导和现场服务、图纸审查配合服务、工程竣工验收及竣工图审核等）、施工、交（竣）工验收、工程资料归档等工程内容以及工程缺陷责任期（绿化养护期）内的养护工作。本项目建设内容涉及景观绿化建设的所有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土方回填或外运，

地形整理，土壤改良、植栽，园路、铺装，给排水，景观照明，景观小品，导视系统，公厕、管理用房配套等相关设施等。

3、苗木的养护管理，保证养护期内苗木、地被植物正常生长，并保持良好的景观效果。

第三条：合同工期（设计以及施工工期不分别计算），承包人应做好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和施工的衔接，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栽植任务。

议定自具备施工条件后，甲方和监理下达开工令之日起计算。（如遇雨、雪和其他原因不能施工时工期可以顺延）。

第四条：工程质量标准：

在工程进程中、乙方应按照本工程施工详图、施工说明书精心施工，认真执行现行国家施工及验收规范。按要求做好隐蔽工程、分项工程的验收工作。如因施工原因造成得质量不符合要求而发生的返工费用及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五条：材料和设施供应：凡 EPC 总承包工程由乙方负责材料和设施采购调运进场；并保证其所提供的材料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等要求，经监理验收后，方可使用，否则，乙方应无条件及时更换，若因此影响工程进度，工期不予顺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足额赔偿。

第六条：工程价款及付款方法：本工程款按下列办法分期付款。

1、本工程采用 EPC 总承包模式；

2、中标工程价款 暂定 2.036 亿元。

3、决算方式：

预结算编制原则：

编制依据：1)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配套计量规范、文件；2)园林绿化执行《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定额(2008)》“E.园林绿化工程”及配套综合解释，其他工程执行相应的《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及配套综合解释。3)与本工程有关的标准(包括标准图集)、规范、技术资料；4)现行国家及地方其他相关计价文件。经甲方确认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中的内容。

工程取费标准：

1)结算材料、设备价格按施工期间(施工期间指本合同具体开工时间到工程交工之日止)《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价格的算术平均价计入，信息价中没有的价格，先由乙方报价，经、甲方监理单位审核同意后，上报第三方造价审核单位；最终以政府相关审核单位审核结论为准计入结算。

2)预算材料、设备价格按施工期间《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的价格计入。

3)结算人工单价按施工期间河南省建筑工程标准定额站发布的指导价的平均价计入。零星用工价格按照发生当期河南省建筑工程标准定额站发布的指导价计入税前造价。

4)预算人工单价按施工期间河南省建筑工程标准定额站发布的指导价的平均价计入。零星用工价格按照发生当期河南省建筑工程标

准定额站发布的指导价计入税前造价。

5) 规费及税金按规定计取。

6) 乙方须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安全文明施工, 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河南省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计取办法》及《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增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费的通知(试行)》(豫建设标〔2016〕47号)相关规定计入结算。

最终工程竣工结算造价:

项目总概算投资不超出 2.036 亿元, 京广铁路、郑焦铁路、连霍高速两侧绿化不超出:210 元 / m^2 (含设计费); 京广铁路、郑焦铁路两侧节点绿化不超出: 310 元 / m^2 (含设计费);

(1) 设计费报价: 2002 版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的 44%;

(2) 最终工程竣工结算造价=经审定的工程费结算价 $\times (1-1.8\%)$;

(3) 经审定的工程费结算价为按照“预结算编制原则”计算的工程造价, 且经政府相关审核单位审定的结果。

(4)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金额的约定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已含在合同总价之内, 不再另行调整)

4、调整方式: 增加的签证部分按实际签证量和审定价进行结算, 所产生的款项一并在工程进度款中支付。

5、付款方式: 甲方以转账形式直接支付至乙方基本账户。

预付款: 甲方在合同签订并进场施工后支付工程预付款, 预付款金额为暂定合同价款的 30%。

工程进度款：完成绿化栽植任务后，付至已完成工程量对应合同价款的70%；工程全部完工经甲方、监理初步验收合格后，付至审计部门全过程跟踪审定价款的70%；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管养期，一年管养期满后付至审计部门全过程跟踪审定价款的80%，两年管养期满后付至审计部门全过程跟踪审定价款的90%，同时进入最终竣工验收，竣工验收保存率、覆盖度达到验收标准，承包人移交全部交工档案资料，最终结算审计结束工程移交给甲方后结清剩余价款。

6、履约担保：签订合同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满足本工程需要的保函原件。

第七条：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5、图纸
- 6、工程量清单
- 7、工程报价单和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八条、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两年养护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第九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工作：做好施工场地的“三通一平”，制图会审及设计

交底；协调处理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2、乙方工作：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和负责保护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施工场地的清理工作；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

第十条：种植要求

1、种植地平整要符合设计意图和种植标准；

2、苗木要保证质量，由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栽植，特选造型树种，购买前由甲方、监理单位和设计单位把关后方可进行购买运输种植；

3、按图施工，如确需进行设计变更，经甲方、设计单位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变更后，方可按变更后的设计施工。

第十一条：初步验收与复验收：乙方在按照规定的施工期限完成栽植工程 3 个月内，提出初步验收书面申请，甲方在接到书面申请 14 日内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初验，并出具书面意见；在初步验收合格半年后，乙方应再次提出复验收书面申请，甲方在接到复验收书面申请 14 日内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复验，并出具书面意见。

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返工并承担返工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还应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乙方不得擅自增加工程量。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如果确需增加，由区建设项目签证领导小组进行签认。

第十三条：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1、工程施工验收标准：《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CJJ/T82-2012；

2、养护管理：甲方对乙方的栽植养护管理（即质量保修）工作进行定期考核。

第十四条：竣工决算：

1、工程管养期满两年结束时为竣工时间，在工程竣工后 28 日内，乙方提出竣工验收书面申请和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会同审计部门进行审计验收，并按照招投标文件和合同约定价款和调整变更的内容，进行工程竣工决算。

2、甲方收到乙方递交的竣工决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甲方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按审计部门审定价款，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3、甲方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结算价款，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质量保修：从初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2、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十六条：合同解除

1、甲方、乙方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经乙方催

要，甲方仍不支付工程款，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支解以后以分包名义转包给他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甲方、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5、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6、一方依据本条2、3、4、5款的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并在发出通知前7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

7、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价款。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8、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承包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十八条： 安全施工

乙方在施工组织中针对项目的特点，制定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乙方严格按照省、市安全施工有关规定执行，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保证安全施工。派专职安全员负责具体的安全工作，并经常性的做好安全宣传教育，严防安全隐患，杜绝伤亡事故和火灾的发生，

所有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十九条：大气污染防治

严格按照郑州市园林局制定的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中规定的8个100%进行绿化工地扬尘整治标准进行大气污染防控，施工中由于乙方没有按标准进行整治被有关部门查处，所有的责任和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条：违约责任

甲方、乙方双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若一方违反合同约定，需支付另一方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并足额赔偿给另一方造成实际损失。

第二十一条：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书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解决。

第二十二条：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二十三条：合同的生效和份数

合同的订立时间：2019年4月18日

合同订立地点：郑州市惠济区林业局

合同生效及份数：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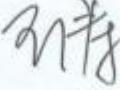
甲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号: 8001 9796 8708 011

惠济区园林绿化工程最终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惠济区京广铁路、郑焦铁路、连霍高速绿化项目EPC工程			标段	一标段
项目地点	京广铁路、郑焦铁路、连霍高速（惠济段）			验收时间	2021.12.15—17
完成情况	工程完工，详情见附表。				
施工质量总体评价	合格				
验收总意见	合格，建议进行下一步程序。				
施工单位：（盖章） 现场代表：（签名）朱康宁	设计单位：（盖章） 现场代表：（签名） 2021年12月27日		2021年12月27日		
监理单位：（盖章） 现场代表：（签名） 2021年12月27日	建设单位：（盖章） 主管领导：（签名） 2021年12月27日		2021年12月27日		

科教·公元π项目总平及园林景观工程

中标通知书

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 2021年4月20日 (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科教·公元π项目 (项目名称) 总平及园林景观工程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 并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44432406.00 元。

工期: 180 日历天。

工程质量: 符合 合格 标准。

项目负责人: 易银燕 (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5 日内到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宜宾市科技创新中心 D1-A 座 18 楼招合部 (指定地点) 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 在此之前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3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2021年4月30日

科教·公元π项目总平及园林景观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人：宜宾科教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宜宾科教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科教·公元π项目总平及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科教·公元π项目总平及园林景观工程

2.工程地点：四川省宜宾市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019-511599-70-03-355788】FGQB-0037号

4.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5.工程内容：总用地面积 6141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201848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135017 平方米，地下 66831 平方米；具体面积以规划审批通过的面积为准。

总平及园林景观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小区总平铺装工程、道路工程、硬景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总平及绿化给排水工程、景观照明亮化工程、室外连廊结构及柱面、天棚装饰工程、室外自动扶梯外部装饰工程、成品空调外机百叶、小品、雕塑等；

6.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承包范围为科教·公元π项目总平及园林景观工程施工，按招标人提供的图纸和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完成项目工程施工、孔洞修补、成品保护、保修、植物养护、工程验收、交付使用全过程的工作，并对工程项目的管理、质量、安全、工期、环保、职业健康安全、安全评价及资料归档等全面负责，最终按期向招标人提供一个质量合格、满足使用功能的产品，具体内容为：小区总平铺装工程、道路工程、硬景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总平及绿化给排水工程、景观照明亮化工程、室外连廊结构及柱面、天棚装饰工程、室外自动扶梯外部装饰工程、成品空调外机百叶、小品、雕塑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4 月 3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10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 个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

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肆仟肆佰肆拾叁万贰仟肆佰零陆元整(¥44432406.00)；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伍拾柒万零陆佰伍拾柒元伍角贰分(¥570657.52)；

（2）规费：

人民币（大写）伍拾叁万陆仟叁佰叁拾贰元贰角玖分(¥536332.29)；

（3）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佰零叁万肆仟贰佰零柒元零叁分(¥2034207.03)；

（4）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5）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6）风险金：

人民币（大写） / (¥)。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易银燕。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宜宾临港经开区宜宾市科创中心 D1-A 座 18 楼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拾 份，承包人执 陆 份。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JS-003



四川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成都恒大酒店及国际公寓工程

建设单位 成都恒大酒店有限公司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制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科教公寓项目附属基础设施	
	建筑面积	70184.8 m ²	结构类型
	层数	地上 地下	基础形式
	电梯	台	总高
	开工日期	2021.6.8	自动扶梯 台
	建设单位	宜宾科教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勘察单位		监理单位 四川省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四川宝圆都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施工图纸审查机构
	施工单位	四川省-建园装饰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验收组组成情况	单位	姓名	职称(职务) 备注
	建设单位	张火山	工程师
		许华强	工程师
		唐东	工程师
		陈永鹏	工程师
	监理单位	谢荣华	工程师
		陈露	总监 51012372
		杨光群	总监 51013716
		林春容	总监 51012374
		刘仁富	总监 51010284
		王成军	总监 51012353
	施工单位	易跟喜	项目负责人 0101680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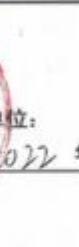
竣工验收内容	验收情况	整改情况	复验情况	复验情况
竣工验收内容	1.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 已完或未完和合同约定内容。 2.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保证资料的检查情况： 档案上交资料完整齐全。 3.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文件的检查情况： 有关各方已分别签署质量合格文件。 4.规划、消防、环保、人防等有关部门专项检查情况： 有关各部分门专项检查合格。 5.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 6.住宅分户验收情况：			

四川省建设厅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建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督管理局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审制
四川省建设厅

分部工程名称		质量结果	
地基与基础工程			
主体结构工程		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屋面工程			
建筑工程	建筑电气工程 (电气)	合格	
质量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合格	
评定	电梯工程	合格	
情况	智能建筑工程		
	建筑工程节能	合格	
	围墙大门建筑小品装饰,直拉	合格	
	植物基础,铺植,养护	合格	
	围挡及广告牌,道路,园林绿化,装饰	合格	
观感质量综合评价		观感质量综合评价得分: 12.5, 一般小项, 善后项, 满分项	
评估		评估	
质量控制资料检查情况		共核查 13 项, 其中符合要求 13 项, 基本符合要求 1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项 项 项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按设计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全部完成经各方验收
验收认为：
1、本技术措施：管理措施、质量控制措施、基底处理、施工方案、材料要求
2、本工程能够按照国家有关施工规范、提高施工质量满足国家有关施工质量要求。
3、主要材料进场符合相关专业质量标准，检测是基本正常。
4、本工程施工中的质量问题已经整改完毕，无质量隐患，各种
使用的材料设备质量是基本。
5、本工程共8个分部，分部质量评定合格，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本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同意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3月7日
同意验收结论		勘察单位:  (公章)
勘察负责人: 		2022年3月7日
同意验收结论		设计单位:  (公章)
设计负责人: 		2022年3月7日
同意验收结论		施工单位:  (公章)
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 	企业技术负责人: 	2022年3月7日
同意验收结论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3月7日
<p>附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勘察单位对工程勘察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2. 设计单位对工程设计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3. 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质量的检查报告, 包括: 单位工程、分部工程质量自评记录, 工程竣工资料目录自查表, 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商品混凝土、设备的出厂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的汇总表, 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的试(检)验报告汇总表和强度合格评定表, 工程开、竣工报告; 4. 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估报告; 5. 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分部工程以及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6. 工程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7.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整改结果; 8. 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 9. 竣工验收遗留问题的处理结果; 10.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11. 法律、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编号: 430104202110200144-BZ-001

项目编号: 430104202110200144

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牵头方)湖南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成员方):

很高兴地通知您,长沙市岳麓区园林绿化维护中心(招标人名称)含光路(西二环~滨江景观道)道路空间品质提升项目于2021年11月17日在长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评标,现评标工作已经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认真评定、媒体公示评审结果并报主管部门备案,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

工程概况:包括含光路(西二环-滨江景观道)全长约4058米的车行道、人行道、交通设施、慢行系统、排水系统、景观绿化、建筑前区、城市家具及其他附属设施等进行整体提质改造。

中标范围:从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至缺陷责任期阶段的设计、施工全过程均属本工程承发包的范围。建设单位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承发包范围。

中标金额: (大写) 叁仟贰佰肆拾贰万柒仟柒佰零伍元壹角捌分

(小写) 32427705.18 元

设计费: 330000.00 元 建筑安装工程费: 32097705.18 元

建安费用: 32097705.18 元

销项税额(应纳税额): 1888102.07 元

其他项目费: 8678425.19 元

工期: 总工期6个月(设计阶段至竣工阶段),在2022年春节前完工

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内容和深度满足国家、省、市、行业规范及本项目设计需

求，通过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肖卫民，职称/注册资格：一级建造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证书编号：

湘 143171771423/湘建安 B (2020) 0101602，身份证号码：430524198809086334

设计负责人：谭亮，职称/注册资格：高级工程师，证书编号：183330500，身份证号码：
430221198606230812

技术负责人：于斌，职称/注册资格：高级工程师，证书编号：鲁 190200033201732，身份证号码：
370983198309194916

施工负责人：肖卫民，职称/注册资格：一级建造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证书编号：湘
143171771423/湘建安 B (2020) 0101602，身份证号码：430524198809086334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原件后 30 天内，与招标人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

其他补充：无

特此通知。

建设单位：(法人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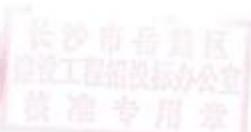
招标代理机构：(法人签字或盖章)



建设单位：(公章)



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 (签章)：



2021 年 12 月 01 日

4.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投标适用)

牵头人名称: 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喻司漾

法定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380号汇金苑8栋501/502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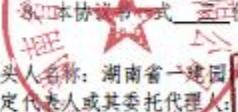
成员二名称: 湖南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罗敏

法定住所: 长沙市岳麓区西湖街道石佳冲109号枫林路与财院路交汇处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长沙市岳麓区园林绿化维护中心 (招标人名称) (以下简称招标人) 含光路(西二环-滨江景观道)道路空间品质提升项目 (招标项目及标段) (以下简称本招标项目) 的工程总承包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总承包合同 (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牵头人。
2. 在本招标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单位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负责含光路(西二环-滨江景观道)道路空间品质提升项目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至缺陷责任期阶段的施工全过程,湖南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对本工程施工图设计及施工现场设计服务、参与竣工验收等与设计相关的全部工作。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按合同约定。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 三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喻司漾 (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 湖南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罗敏 (签字或盖章)

.....

2021年11月11日
说明: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GF 784

GF-2020-021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 家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 长沙市岳麓区园林绿化维护中心

承包人: (牵头方)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成员方)湖南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含光路(西二环-滨江景观道)道路空间品质提升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含光路(西二环-滨江景观道)道路空间品质提升项目。

2. 工程地点: 含光路(西二环-滨江景观道)。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岳发改立字【2021】81号。

4. 资金来源: 市、区两级财政。

5. 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全长约4058米的车行道、人行道、交通设施、慢行系统、排水系统、景观绿化、建筑前区、城市家具及其他附属设施等进行整体提质改造。

6. 工程承包范围: 从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至缺陷责任期阶段的设计、施工全过程,均属本工程承发包的范围。建设单位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承发包范围。

施工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招标人发布的初步设计批复及初步设计文件中的全部工作内容。

设计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工程施工图设计及施工现场设计服务、参与竣工验收等与设计相关的全部工作。

二、合同工期

总工期6个月(设计阶段至竣工阶段),在2022年春节前完工。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四、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 叁仟贰佰肆拾贰万柒仟柒佰零伍元壹角捌分(¥32427705.18元)。

设计费(含税): 330000元; 建筑安装工程费: 32097705.18元

建安费用: 32097705.18元

销项税额(应缴税额): 1888102.07元

其他项目费: 8678425.19元

最终以岳麓区财政预决算（投资）评审中心和岳麓区审计局审定为准。

2. 付款方式

2.1 设计费：

（1）设计成果经发包人认可、完成施工图审查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设计费；

（2）完成竣工验收后，支付至总设计费的 90%。完成竣工验收，且通过区财政预决算（投资）评审中心结算审核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全部剩余费。同时，对于审计部门审计的项目，建设单位在审计期间最多支付至结算 90%，余款待审计部门出具审计报告后再与办理。

2.2 工程款：

本工程款分上级资金和区级配套两部分。上级资金及补助按上级资金及的使用要求进行拨付，区级配套资金按开工建设第一年按工程建设进度支付过合同价款的 40%，第二年按工程建设进度支付累计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70%，工程款在第三年付清，必须依据岳麓区财政预决算（投资）评审中心出具的审核结果和合同清算，但工程款审结前，支付比例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70%，同时对于审计部门审计的项目，建设单位在审计期间最多支付至结算价的 90%，余款待审计部门出具审计报告后再与办理。

施工方所送工程结算造价不得超过最终结算结果的 15%，审减额在 15%之中介机构审计服务费用由委托方承担，审减额在 15%之外的中介机构审计服务由施工方承担，施工方承担的该部分费用由岳麓区财政预决算（投资）评审在工程结算审计时扣除。

2.3 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请款报告并相关进度材料，发包人完成付款流程审批后，向承包人支付费用。发包人支付程款时，承包人还须满足如下条件：

（a）安全文明措施到位，安全文明施工符合要求；

（b）已支付须交发包人的违约金；

（c）按时支付了民工工资；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肖卫民。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种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2021年12月2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长沙市岳麓区园林绿化维护中心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帐号：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帐号：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帐号：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帐号：

竣工验收证书

施管表2

工程名称	含光路（西二环）滨江景观大道）道路空间品质提升项目		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3日		对工程的质量评定：	
施工单位	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2年9月30日		合格	
工程造价 (万元)	3242.77		施工决算 (万元)				
<p>验收范围及数量：</p> <p>本项目包含的范围：含光路（西二环~滨江景观大道）范围内的沥青道路、标线、路缘石、人行道铺装、树池、花池、绿化、景观给水、排水井、雨水口公交站台、交通标志标牌等内容（工程量详见竣工图）。</p>							
<p>竣工验收日期</p> <p>2022年9月30日</p> <p>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p>				<p>设计单位</p> <p>湖南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p> <p>签名：(盖章)</p>		<p>施工单位</p> <p>湖南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p> <p>签名：(盖章)</p>	
<p>建设单位</p> <p>湖南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p> <p>签名：(盖章)</p>				<p>监理单位</p> <p>湖南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p> <p>签名：(盖章)</p>		<p>勘察单位</p> <p>无</p> <p>签名：(盖章)</p>	
						<p>邀请单位</p> <p>无</p> <p>签名：(盖章)</p>	

无锡悦湖花园(原嘉仁花园)商住工程项目一期二区、二期二区及幼儿园园林景观 绿化工程

中标通知书

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无锡悦湖花园(原嘉仁花园)商住工程项目一期二区、二期二区、幼儿园园林景观绿化工程招标文件和贵单位提交的投标文件，根据评标办法经我司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现确定贵司为无锡悦湖花园(原嘉仁花园)商住工程项目一期二区、二期二区、幼儿园园林景观绿化工程招标的中标人，主要中标条件如下：

工程名称	无锡悦湖花园(原嘉仁花园)商住工程项目一期二区、二期二区、幼儿园园林景观绿化工程
建设地点	无锡市惠山区惠源路
合同价款方式	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形式
中标价格	合同总价：小写：人民币：25,367,633.22元 大写：人民币：贰仟伍佰叁拾陆万柒仟陆佰叁拾叁元贰角贰分
中标工程范围	无锡悦湖花园(原嘉仁花园)商住工程项目一期二区、二期二区、幼儿园园林景观绿化工程施工，包括但不限回填种植土，回填土方的夯实、土方开挖、平整及土坡造型，绿化乔木、灌木和草坪栽植、养护，硬质铺装（含基层处理），水景、围挡、廊架、小品施工、景观桥、水电安装、景观照明、小区市政道路照明、多余土方消纳等。包含沥青道路以外的非园林分包单位施工的升降井的施工，不包含沥青道路及沥青道路路缘石的施工，不包含景观河挖土方，不包含河道驳岸工程，不包含垃圾房的施工。详见招标图纸及清单。包含景观园林分包施工范围内扬尘管控时裸土覆盖、施工期间成品保护及安全防护（包括不限于窨井、管沟、管网、阀门管件）、政府验收等。

本中标通知书经我司盖章后生效，请在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7天内，到我司配合本工程的合同签订以及其他必要后续工作。



合同编号：MTL-TZTZ-GC-2021002WX

无锡悦湖花园（原嘉仁花园）商住工程项目
一期二区、二期二区及幼儿园园林景观绿化工程

施工合同

北京潭柘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1年9月

第一部分 承包合同协议书

业 主： 无锡惠澄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简称甲方）

承包商： 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发包人愿将承包工程即无锡悦湖花园（原嘉仁花园）商住工程项目一期二区、二期二区、幼儿园园林景观绿化项目（下称“无锡悦湖花园（原嘉仁花园）商住工程项目一期二区、二期二区、幼儿园园林景观绿化”）交由承包商承建，并已接受承包商为承担该项承包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保修责任而提交的投标文件及其后的修订，兹就以下事项达成本承包合同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无锡悦湖花园（原嘉仁花园）商住工程项目一期二区、二期二区、幼儿园园林景观绿化工程

工程地点： 无锡惠山区

工程内容：

无锡悦湖花园（原嘉仁花园）商住工程项目一期二区、二期二区、幼儿园园林景观绿化工程施工，包括但不限回填种植土，回填土方的夯实、土方开挖、平整及土坡造型，绿化乔木、灌木和草坪栽植、养护，硬质铺装（含基层处理），水景、围挡、廊架、小品施工、景观桥、水电安装、景观照明、小区市政道路照明、多余土方消纳等。包含沥青道路以外的非园林分包单位施工的升降井的施工，不包含沥青道路及沥青道路路缘石的施工，不包含景观河挖土方，不包含河道驳岸工程，不包含垃圾房的施工。详见招标图纸及清单。包含景观园林分包施工范围内扬尘管控时裸土覆盖、施工期间成品保护及安全防护（包括不限于窨井、管沟、管网、阀门管件）、政府验收等。

第二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 1) 承包合同协议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合同专用条款
- 4) 合同通用条款
- 5) 合同附件
- 6) 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
- 7) 投标须知及附件、补充招标文件和招标答疑文件
- 8) 合同图纸
- 9)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合同履行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上述文件是相互说明、相互解释的，如出现不一致时，上述的排列顺序就是合同的优先解释和执行顺序；上述没有列明的文件，签署时间在后的效力高于签署时间在前的效力；所有承包合同文件中，承包合同协议书具有最高效力。

第三条 合同工程范围

详见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

第四条 合同工期

总工期调整为 66 天，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10 月 11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12 月 15 日

项目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的书面通知为准。

具体要求详见《合同专用条款》第 18.1 条。

第五条 甲乙双方代表：

业主代表： 刘朝阳

承包商项目经理： 何波清 18807402859

第六条 质量标准

质量等级：合格。

第七条 合同价款

合同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合同暂定总价（含增值税）大写：人民币贰仟伍佰叁拾陆万柒仟陆佰叁拾叁元贰角贰分（小写：¥25367633.22元）；

其中：除税金额（大写）：人民币贰仟叁佰贰拾柒万叁仟零伍拾捌元（小写：¥23273058.00元）；增值税（大写）：人民币贰佰零玖万肆仟伍佰柒拾伍元贰角贰分（小写：¥2094575.22元）。

乙方为一般纳税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本工程按一般方式计税，税率9%。本合同价税分离，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除税单价不变，税金依据相应阶段国家规定的最新税率进行调整。

合同价款即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现场实际情况、包价款及相应发票，包括执行和完成合同文件绘述工作所需的所有费用和不能或缺的所有附带工作之费用，不论它们是否在合同文件中有所说明，亦不论它们可否在签订合同时预料到。

该综合单价包括完成本合同约定、图纸所示的全部工作及为完成本工程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及责任之费用，不论此等项目是否在图纸或技术规范内具体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材料检测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检验试验费、风险、装卸费、运费、保管费、保险费、材料样品费、竣工资料费及施工所需水电费、报验、调试及通过验收所需的一切费用及按合同约定所需的质保、维修费用等。本合同总价措施项目费用总价固定，不作调整。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履行期间除税综合单价不予调整。此合同金额不含总承包管理服务费（总承包管理服务费由甲方直接支付给总包方）。

若需进行方案深化后才可施工、验收的，深化图纸需在施工前经甲方确认。

第八条 本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第九条 承包商特此立约向业主保证，在各方面均遵照承包合同的规定进行承包工程的施工及竣工并承担保修责任。

第十条 业主特此立约保证在承包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并以承包合同规定的方式向承包商支付承包合同规定的应付款项，以此作为本承包工程设计（如有）、实施、完成、测试、保修和修补缺陷的报酬。

第十一条 承包商明确，本合同所述合同工期是承包商在充分考虑政府对施工的规定、合同及总承包商施工要求、以及经核实施工现场及施工环境，而确保实现的工期。双方明确，除非业主事先书面同意延期外，本合同所述工期不因任何原因（不可抗力原因除外）予以延期。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合同订立地点：

本承包合同协议书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承包合同正本一式柒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业主：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公章）

法定地址：

职 务：

传 真：



年 月 日

承包商： (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法定地址：

职务：

传真：





悦湖花园(原嘉仁花园)商住工程一期二区、二期二区及幼儿园园林景观绿化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S6-767

合同名称: 无锡悦湖花园(原嘉仁花园)商住工程项目一期二区、二期二区及幼儿园园林景观
绿化工程

合同编号: MTL-TZTZ-GC-2021002WX 验收日期: 2022年7月28日

建设单位	北京潭柘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大写: 贰仟伍佰叁拾陆万柒仟陆佰叁拾叁元貳角貳分 小写: 25367633.22元	开工日期	2021年11月1日	竣工日期	2022年7月25日
验收意见	一期二区、二期二区及幼儿园园林景观绿化工程合同内所有内容全部完成, 工程质量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经理: (签字)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项目章)	业主代表: (签字) (公章)	 刘春明		

备注: 本表一式六份

2、企业获奖情况

序号	奖项名称	获奖工程	获奖时间
1	湖南省园林绿化优质工程	长沙兴进珺府项目展示区园林绿化景观工程	2022.12
2	湖南省园林绿化优质工程	中海·阅溪府项目一期园建绿化及管网工程一标段	2024.12.16
3	湖南省园林绿化优质工程	信宜市美丽乡村项目 EPC 总承包	2024.12.16
4	湖南省园林绿化优质工程	长沙国宸府项目一期一标段景观工程	2024.12.16
5	湖南省园林绿化优质工程	佰昌·和江山项目展示区园林及山体改造工程	2024.12.16

荣誉证书

HONORARY CREDENTIAL

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长沙兴进珺府项目展示区园林绿化景观工程被评为二〇二二年度
湖南省园林绿化优质工程。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湖南省园林绿化协会
2022年12月

合同编号: CS-XI-T-008

长沙兴进珺府项目展示区园林绿化景观 工程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 湖南兴进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 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 _____

长沙兴进珺府项目展示区园林绿化景观工程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湖南兴进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甲、乙双方施工过程中权利、义务和责任,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发包本工程予乙方施工,双方就本工程事宜协商一致,共同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 长沙兴进珺府项目展示区园林绿化景观工程

1.2、工程地点: 长沙市长沙县东九路与凉塘路交接处

1.3、工程承包范围:

1.3.1、长沙兴进珺府项目展示区园林绿化景观工程的施工。包括除市政工程,建筑及建筑附属设施范围外的园区内道路结构及装饰、绿化工程、水电工程、土方营造地形、景观设计标高以下30cm种植土回填(或土壤改良)、围墙、景墙、景观亭等构筑物结构及装饰工程施工。不含地下室顶板的防水、碎石滤水层、景观设计标高-30cm以下土方。甲方有权视开发建设情况、乙方的施工进度、质量等履约情况增加或减少承包范围或工程量。

1.3.2、按照现有现场实际条件,结合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甲方要求施工(具体施工范围以图纸要求或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1.3.3、施工面积约 3519 m²。

二、合同工期

2.1、暂定开工日期: 2021年1月27日,竣工日期: 2021年3月27日,合同工期为60日历天(含春节假期,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日期为准,合同工期天数维持不变)。

2.2、该工期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前期准备工作、施工、假期(包括国家规定节假日及其他公众假期,例如:国庆、春节、各类大型运动会、东盟博览会、民歌节、中考、高考等)、施工期间雨季对工期的影响。乙方须按合同工期进行施工及竣工,及承担未按合同工期完工所导致的违约责任。乙方必须满足甲方工期要求。工期包含起止当日,从甲方发出开工令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交付甲方之日止。

2.3、如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引起的工期延误,工期相应顺延(以甲方开工令

为准,甲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停工窝工人工补贴、机械台班停滞费及其他可能发生的费用等一切费用)。

三、工程质量标准

3.1、质量要求:施工质量为合格(质量标准的评定以现行国家、地方政府、行业及建设单位的质量检测评定标准、设计要求、合同要求为依据)。

四、承包方式及合同造价

4.1、承包方式:本工程实行按照合同文件和合同图纸包工包料固定综合单价的承包方式。

4.2、合同造价:本工程合同暂定不含税造价为人民币(大写):肆佰陆拾陆万陆仟陆佰肆拾叁元零贰分(¥4,666,643.02元),税率9%,税金为人民币(大写):肆拾壹万玖仟玖佰玖拾柒元捌角柒分(¥419,997.87元);暂定含税总造价为人民币(大写):伍佰零捌万陆仟陆佰肆拾元捌角玖分(¥5,086,640.89元),其中绿化部分947,907.00元,土建部分为3,772,976.73元,水电部分365,757.17元。工程实际造价以双方审定的实际工程量乘以固定综合单价计算为准。工程量清单详见合同附件。

4.3、本合同固定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含机械进出场)、包装费、水电接驳费、水电费、保险费、所有的检验与验收费、成品保护费、材料采保费、材料及人工的市场价格变化、政策调整、材料运输费、二次转运费、赶工费、养护费、文明施工费、雨季施工增加费、夜间施工增加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为完成本项工程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部分施工工序涉及到单价措施费的,措施费含在该工序的综合单价中,不另行计价)。

4.4、合同价格不因各标段分不同日期开竣工而进行调整。

4.5、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增加或减少,综合单价仍不变化;人工费及材料费的市场价格波动;法律或政策性文件调整变化等。

4.6、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因甲方指令或设计变更引起合同成本的增减,经双方沟通协商一致后签证确认调整合同价。

4.7、在施工过程中双方来往文件,如工作(程)联系函、现场确认单、设计变更单、施工方案等,涉及到费用增加,必须经甲方成本管理部对费用做出处理意见,若乙方直接履行的,所增加的费用在结算过程中一律不予计算。

4.8、本合同附件所列的清单子目及其综合单价是乙方根据施工图、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及甲方要求进行编制而成,并经双方核定、确认。硬质铺装面层乙方需在议标阶段时提

供样品，并经甲方确认。同一类石材至少提供两块有色差的样板，材料到场时按两块样板中间色进行验收。需附苗木实景彩色照片的需一并提交。如日后施工过程中，乙方和甲方对其材料、材质、产地、规格、品种或品牌等发生异议，应当以议标阶段甲方确认的样品为准，如果议标阶段乙方未能提供样品的，该材料的材质、产地、规格、品种或品牌等均应以甲方解释为标准来提供，合同价格也不因此而发生调整）。上述清单综合单价已包含按施工图、招标文件及甲方要求完成本工程项目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工程量清单中未列明的工作内容（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均理解为已全部包含在其他清单子目内，乙方不得提出另行增加计算要求。

4.9、乙方必须按合同附件《园林绿化景观工程量清单计价表》约定的规格、数量进行采购、铺装、种植和养护。若乙方实际施工和种植的数量、密度、规格（甲方另有规定除外）少于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更换，否则甲方有权在结算时核减不足部分数量并给予相应处罚。

4.10、乙方按施工图要求及本合同约定完成苗木的种植，并达到了合同约定和设计要求的观感效果，如甲方要求进一步提高苗木的观感效果而对乔（灌）木、地被植物的选用进行调整，乙方必须积极配合，乔（灌）木、地被植物品种的选用、规格的调整，其价格计算按以下约定执行：

4.10.1、《园林绿化景观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已有适用于（或类似于）协议工作内容的价格，则按已有（或类似于）的综合单价变更工程造价。

4.10.2、《园林绿化景观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没有适用于增加工作内容的价格，则由乙方提出合理的变更价格，经甲方审定后执行。

4.10.3、施工过程中因甲方要求出现如有对施工材料及苗木进行变更的情况，对于相同类型的材料及相同规格的苗木，超过主材价 10%时，只能变更主材价格，其他费用不得调整。变更材料及苗木，施工方所报的主材单价超出甲方询价（市场价）的 20%时，甲方有权自行采购材料及苗木，同时施工方应无条件的配合及负责施工、苗木的种植、养护并成活，乙方只计算铺装或种植养护费，该费用按清单中同类材料的铺装和苗木的种植价格计算（主材除外）。

4.10.4、因甲方需要，使用乙方人工人执行额外工作，乙方必须配合，按每个工作日进行签证计算，其中：技术工 200 元/工日，杂工 150 元/工日。该签证费用作税外独立费单列。

4.11、项目施工工程中有设计变更的，变更项目的价格计算按以下约定执行：

4.11.1、《园林绿化景观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已有适用于（或类似于）变更工作内容的价格，则按已有（或类似于）的综合单价执行。

4.11.2、《园林绿化景观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没有适用于增加工作内容的价格，则由乙方提出合理的变更价格，经甲方审定后执行。

4.12、甲方委托的土方分包单位在进行外购园林种植土施工前，乙方需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就堆土位置、堆土方量做出现场平面布置需求计划，并报甲方项目部进行审批；在土方单位施工时负责现场指导。

4.13、乙方负责土方堆坡、形状塑造等图纸设计要求的造型工作。因乙方现场平面布置需求计划错误或指导不到位，造成土方缺量或土方过多外运土，过多土方外运费用由乙方承担，因买土或外运运输过程造成的返工及工期延误均由乙方承担。

4.14、真石漆或涂料，先提供样板经甲方签字认可封存后才可大面积施工。否则，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4.15、甲方在乙方没有备料情况下有权将清单里的项目直接分包给其他单位施工，乙方不得有异议，并极力配合分包单位。

五、工程款的支付及结算方式

5.1、工程款的支付：

5.1.1、本工程无预付款。

5.1.2、乙方完成该期合同产值的30%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该期工程合同总造价的20%（详见附件工程进度款申请单）；

5.1.3、乙方完成该期合同产值的50%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该期工程合同总造价的40%；

5.1.4、乙方全部施工完成，经甲方及乙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该期工程合同总造价的75%。

5.1.5、乙方在工程完成并经甲方、监理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报送结算书，提交工程完整竣工结算资料并经甲方项目部审核、成本部签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该工程合同造价的85%，在本次付款前，乙方须开至该栋楼已完产值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5.1.6、在结算审定单经双方盖章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至结算总造价的97%，甲方预留结算总造价3%的质量保证金后付清余款给乙方。质保金的支付详质量保修条款。

5.1.7、甲方每支付一笔工程款前，乙方必须提供符合税法规定的与当次付款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果乙方是市外地承包单位，需在工程所在地预交税费，并提交预缴税金证明的复印件）给甲方。在支付结算工程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包含质保金在内的发

票。乙方应书面提示甲方付款，并有义务配合甲方财务部门付款相关事宜，否则甲方有权拒付相应工程款。

5.1.8、财务条款：

5.1.8.1、乙方为(1) 一般纳税人：(1) 一般纳税人；(2) 小规模纳税人。

5.1.8.2、甲方、乙方纳税人识别号：

(1)、甲方纳税人识别号：91430121MA4RQ5UX5E

(2)、乙方纳税人识别号：91430100780891771K

5.1.8.3、本合同应税行为的计税方式为(1) 一般计税：(1) 一般计税；(2) 简易计税；(3) 小规模纳税人。

5.1.8.4、如若本合同执行时，由于国家税收政策调整，按最新税率执行（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不变，税率和税款按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合同总金额随之调整）。

5.1.8.5、发票要求：对于乙方所开具发票的形式和实质要求，应当包含：单位全称、具体金额、发票备注栏应注明项目地址：(XX市XX区/县XX)及项目名称(XXXX)，盖具发票专用章、开具时间、汇总开票具体规定等内容，确保发票无瑕疵。

5.1.9、在每次支付工程款时，同时结清当期水电费、扣款、罚款、违约金、甲方供材超供等所有往来价款。所有根据本合同给予的扣款（水电费除外）、罚款和违约金，甲方都有权利在不征得乙方同意的前提下，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但所有扣款、罚款和违约金应提前告知乙方。

5.2、竣工结算

5.2.1、结算公式：结算价=双方审定的实际工程量乘以合同综合单价+签证费用。

新增地被植物计算方式按对应的设计变更图纸工程量进行计算。绿化部分工程量计算规则详见《城市绿化和园林绿地用植物 木本苗》(CJ/T24-1999)。复核工程量时，苗木测量胸径以主干离地1.3M处的直径计(苗木分叉点在1.3M以下时，按离地50cm处计算胸径)；独立延测量地径为主干离地0.1M处基部直径；(冠幅以苗木垂直投影面的直径计算)。地被面积按外长枝不计入冠幅。(棕榈科杆高以土球顶面至最底部叶片柄面的高度计)。地被面积按外边线株主杆每边各加5cm计算。硬景部分计算规则详见附件《园林绿化景观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5.2.2、工程量（含规格、尺寸）确认：每完成一项分部工程，双方及时现场进行计量并签字确认，按附件《分部分项工程量完成确认表》（一式叁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进行填写，此表作为双方结算工程量核对依据之一。

18.1、本工程施工合同**18.2、工程联系函、设计变更单****18.3、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18.4、图纸****18.5、工程量清单报价及主材报价****十九、争议的解决****19.1、如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又无法协商解决，向桂林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二十、送达**

20.1、甲方发给乙方的文件或传真均以合同中乙方的地址、电话及传真号码为准，若乙方变更地址、电话或传真号码，应即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合同中乙方的地址、电话及传真号码发给乙方的文件或传真即视为甲方履行了送达文件的义务。如因合同中乙方地址错误或地址变更没有书面通知造成送达不能的，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损失和责任。各类书面通知以书面文件为准，包括挂号信件、传真、文件传递与电报，接收方签收之时起即为送达。无法直接传送的，市区内自文件邮寄之日起三天后视为已送达，市区外自发送之日起五天后视为已送达。

二十一、合同生效与终止

21.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工程结算完成，保修期满并退还质保金、全部约定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本合同终止。

21.2、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21.3、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伍份（正本壹份，副本肆份），乙方执贰份（正、副本各壹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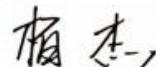
二十二、附件：**附件一：《园林工程验收标准》****附件二：《主要苗木实景照片清单》****附件三：《园林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标准》****附件四：《分部分项工程量完成确认表》****附件五：《园林工程施工范围界面》****附件六：《工序交接记录》****附件七：《材料进场验收单》**

- 附件八: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表》
- 附件九: 《关于设计变更、工程指令、现场签证的协议》
- 附件十: 《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表》
- 附件十一: 《工程成品保护管理措施责任单位会签单》
- 附件十二: 《成品保护管理措施及技术要求》
- 附件十三: 《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
- 附件十四: 《园林工程竣工验收单》
- 附件十五: 《乙方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名单》
- 附件十六: 《绿化工程苗木进场验收单》
- 附件十七: 《工程结算送审资料签收表》
- 附件十八: 《工程结算提交资料内容及要求》
- 附件十九: 《准予结算通知单》
- 附件二十: 《结算通知书》
- 附件二十一: 《园林绿化景观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甲方: 湖南兴进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长沙市长沙县星沙街道东六路
266号华润置地广场一期12#1409

开户行全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星沙支行

开户行账号: 43050175443600001434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301030192604

联系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三
段380号汇金国际金座501、502

开户行全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黄兴中路支行

开户行账号: 43050178433600000187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荣誉证书

HONORARY CREDENTIAL

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中海·阅溪府项目一期园建绿化及管网工程一标段项目被评为二〇二四年度湖南省园林绿化优质工程。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湖南省园林绿化协会
2024年12月16日

正本

中海·阅溪府项目一期一标段
园建绿化及管网工程

合同文件

发包人：长沙润湘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分包人：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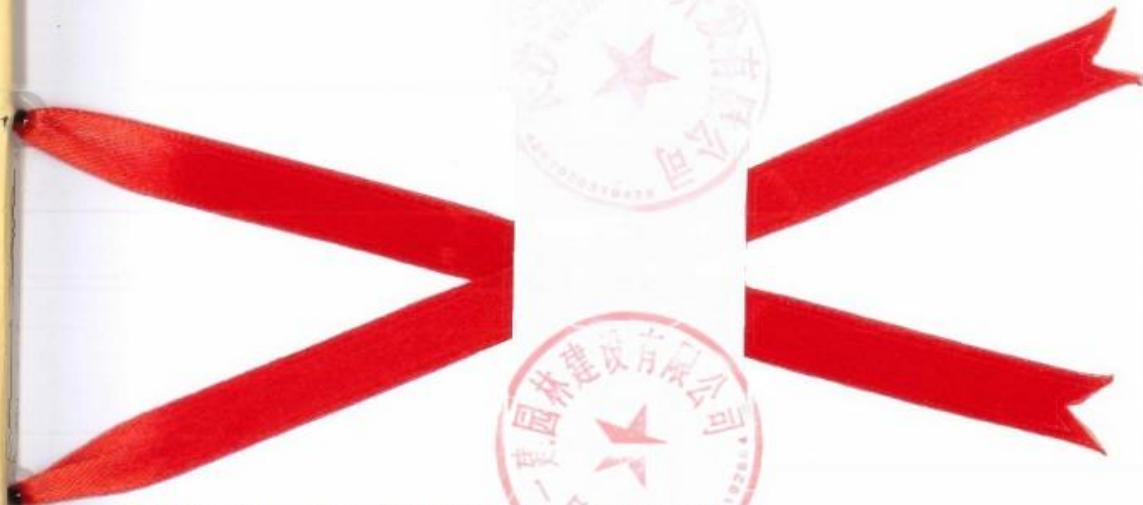
2021年9月

编号：CSXAZT01HTG040

正本

中海·阅溪府项目一期一标段
园建绿化及管网工程

合同文件



发包人：长沙润湘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分包人：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编号：CSXAZT01HTG040

目 录

Section A 协议 条款

分包合同协议书	A/1-A/7
中标通知书	共 1 页
招投标期间往来文件	共 23 页
分包合同条件	PC/1-PC/42
分包合同条件附件	以下共 8 份
附 1：承包范围	FW/1-FW/7
附 2：开办费	PE/1-PE/3
附 3：工程规范	S/1- S/27
附 4：工程质量保修协议	共 13 页
附 5：廉洁协议书	共 2 页
附 6：承（分）包人人员及联系方式清单	共 1 页
附 7：开荒保洁标准	共 13 页
附 8：合同补充条款	共 22 页

Section B 图纸 清单

图纸目录	SD/1-SD/14
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单价说明（室外道路与排水管网工程）	PA/1-PA/20
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单价说明（园建绿化工程）	PA/1-PA/24
工程量清单	共 84 页

Section C 其他

工程指令管理工作程序	共 4 页
合同结算管理工作程序	共 1 页
甲供物资管理工作程序	共 10 页

分包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由

发包人: 长沙润湘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分包人: 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于 2021 年 09 月在长沙市岳麓区签订。

鉴于:

1. 发包人愿将名称为中海·阅溪府项目一期园建绿化及管网工程一标段交由分包人实施,并已接受了分包人提出为进行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以及修复其中任何的缺陷并完成竣工备案及验收所收取的下述报酬金额,
2. 分包人同意按照下文约定的合同文件的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发包人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进而保证本工程的圆满竣工。

兹订立协议如下: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中海·阅溪府项目一期园建绿化及管网工程一标段

1.2 工程地点: 长沙市岳麓区

1.3 工程内容: 园建、绿化、管网,

1.4 工程承包范围: 具体承包范围详见附件《承包范围》,

2 工程价款

2.1 计价方式: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固定单价合同,

2.2 合同价款: 本工程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壹拾柒万贰仟叁佰叁拾贰元整(¥16,172,332.00),其中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叁万伍仟叁佰叁拾元壹角柒分(¥1,335,330.17),适用税率为 9%。合同协议书的合同总价和单价均指包含增值税的价格。本合同总价包干,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壹拾柒万贰仟叁佰叁拾贰元整(¥16,172,332.00)。任何项目单价均为包干,单价视为已包含了所有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工具费、检测试验费、施工管理费、公司管理费、保险、规费、利润、国家及地方政府税收及收费,预期的市场价格的涨跌、汇率的变动、国家与地方政府政策的改变引起的费用;在限定的工期内完成施工项目及整项工程并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所需要的费用;隐含的为完成该项目而必须发生的费用。承包人确认上述单价不会因人工、物价、费率或汇率之升降或任何调价文件之要求而调整,该单价将作为日后计算变更工程的计算

依据。如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由双方根据当时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若因国家政策原因导致增值税率调整,应根据最新的税率对未支付合同价款进行调整,最终适用税率以国家政策公布的适用税率为准,调整后含税价格=原合同含税价格/(1+原合同增值税率)*(1+调整后增值税率)

3 付款方法

3.1 分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向发包人提供合同总金额 0%的履约保函,或者缴纳人民币 ____ 万元履约保证金,提供的保函或保证金的存续期截止日须约定至合同范围内全部建筑单体竣工验收合格、取得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单并完成完工验收之日。

3.2 本工程预付款为合同总金额的 0%,在合同签订后且分包人提供银行开具的预付款保函后支付,该预付款将在第 ____ / 次付款中等额扣回。

3.3 进度款支付频率: 本工程选用 A 类付款:

A类—按节点付款

a. 分包人在完成相应节点工程且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后,提交付款申请书(含相节点工期及质量标准证明材料)交发包人审批。对于1个月中完成多个付款节点的,将多个付款节点合并进行申请,两次付款申请的间隔期未达到1个月时,应延至下一期节点完成后一并申请支付。相关节点对应合同金额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期数	节点工程内容	最迟完成时间	对应合同金额	
			实体工程	开办费
1	1、地库顶板管网施工完成 30%;	2021 年 9 月 30 日	363,738.33	12,204.16
	2、消防道路及登高面浇筑完成 20%;	2021 年 9 月 30 日	157,214.20	5,274.86
	3、园建水电管线完成 20%, 园建基础完成 20%。	2021 年 9 月 30 日	496,062.81	16,643.92
2	1、地形完成 70%, 种植土完成 30%;	2021 年 10 月 30 日	113,619.87	3,812.18
	2、地库顶板管网施工完成 80%; 园建水电管线完成 80%; 消防道路及登高面浇筑完成 80%;	2021 年 10 月 30 日	1,239,977.58	41,603.78
	3、园建基础完成 90%, 水景、景墙、围墙等构筑物结构、栏杆等完成 50%。	2021 年 10 月 30 日	1,673,034.41	56,133.73
3	1、地形、种植土大面完成;	2021 年 11 月 30 日	76,883.98	2,579.62
	2、地库顶板管网施工大面完成;	2021 年 11 月 30 日	242,492.21	8,136.11
	3、消防道路及登高面大面浇筑完成;	2021 年 11 月 30 日	157,214.20	5,274.86

商确定。 整，最 小原合 万元的 体竣工 保函后 相关 ，应 节点 合 计 375,9	4、园建水电管线完成；园建基础完成；	2021年11月30日	316,892.31	10,632.39	327,524.70
	5、水景、景墙、围墙等构筑物结构等完成；	2021年11月30日	21,564.00	723.52	22,287.52
	6、大乔大面完成，中层乔木大面完成，灌木大面完成、地被大面完成，园建铺装完成80%；达到规划验收的条件。	2021年11月30日	4,330,037.56	145,281.62	4,475,319.18
	1、水景、景墙、围墙等构筑物面层完成；	2021年12月30日	239,137.07	8,023.54	247,160.61
	2、栏杆、铁艺等安装完成；	2021年12月30日	838,376.94	28,129.26	866,506.20
	3、园建铺装完成（除公寓区域外）；	2021年12月30日	2,447,850.69	82,130.40	2,529,981.09
	5、公寓区域管网、园建铺装完成	2022年3月30日	1,833,479.18	61,516.98	1,894,996.16
	5、三角绿地代建公园区域园林工程完成	2022年5月30日	467,164.15	15,674.31	482,838.46
	7、1、室外灯具安装完成；	2023年3月30日	160,390.54	5,381.43	165,771.97
	7、2、道路沥青、车位划线、车档等安装完成；	2023年3月30日	404,310.57	13,565.45	417,876.02
162,4	8、1、室外维修整改完成，室外精保洁完成，室外家居家私及小品等摆放完成，水电调试全部完成。	2023年4月30日	67,891.40	2,277.88	70,169.28
512,7	合计		15,647,332.00	525,000.00	16,172,332.00

合同总价中暂定工程金额为0.00元，未包含在上述节点对应合同金额中，待实际发生后确认已完合同金额，于最近一次节点付款合并支付。

b. 开办费按实际发生金额计算已完合同金额，

B类—按周期付款

付款周期为1个月，分包人于付款周期中的次月25日提交已完工程的付款申请书交发包人审批。已完工程计算方法如下：

a. 实体工程按照已完工程量及合同单价计算已完合同金额。

b. 开办费按照实体工程完成进度计算已完合同金额。

c. 合同总价中暂定工程金额为0.00元，未包含在上述周期对应合同金额中，待实际发生后书面确认，于最近一次付款合并支付。

3.4 进度款支付金额：发包人按照各阶段已完合同价款的80%（大型苗木部分为80%）向分包人支付进度款。

3.5 分包人及指定供应商甲供材发生超供的，超供部分将按照附件《甲供物资管理工作程序》

规定计算超供扣款，从最近一期进度款中扣除。

3.6 合同范围内项目首次集中入伙且完成入伙问题集中整改后，支付至已完合同价款的85%（大型苗木部分为85%）。

3.7 竣工结算价款的支付：

除大型苗木外，双方达成结算协议且所有工程遗留问题及售后维修问题CRM系统销项率达到98%后，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5%。大型苗木，双方达成结算协议且所有工程遗留问题及售后维修问题CRM系统销项率达到98%且确认成活后，支付至相应结算总价的85%。

3.8 保修金的支付工程

除大型苗木外，保修金为结算总价的5%，大型苗木的保修金为结算总价的15%，两者按照附件《工程质量保修协议》的约定支付。

3.9 付款程序：

- a. 发包人应在分包人出具合格的付款资料（节点工期证明、质量合格证明、其他扣款违约事项说明等）及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发票等资料并审核完成且在分包人正式提交款申请后在合同规定时间内予以支付。
- b. 发包人付款前，分包人需提供与当期已完合同价款全额对应的（甲供材超供扣款部分可不开发票）满足工程所在地税务机关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分包人未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开具的专用发票税率低于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税率，导致发包人不能抵扣或少抵扣进项税款的，或分包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无效，导致发包人被税务机关依法追缴税款以及处以罚款的，分包人须对发包人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以全额补偿。若分包人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税率高于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税率，分包人因此多支付的税金，发包人不予任何补偿。若本工程所在项目采用简易计税模式，则提供增值税发票即可。

3.10 发包人对按合同约定留取的保修金以及未到期合同价款，均无投资及增值义务，该项将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方式无息支付。

4 工程工期

4.1 本工程合同工期为598个日历天，开工日期自2021年09月10日起计，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实际竣工日期以合同范围内全部建筑单体竣工验收合格、取得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单并完成完工验收之日为准，分包人须根据发包人进度要求进行施工，具体节点工期约定如下：

期数	关键节点名称	最迟完成时间	备注
1	1、地库顶板管网施工完成30%；	2021年9月30日	
	2、消防道路及登高面浇筑完成20%；	2021年9月30日	
	3、园建水电管线完成20%，园建基础完成20%。	2021年9月30日	

2	1、地形完成 70%，种植土完成 30%；	2021 年 10 月 30 日	
	2、地库顶板管网施工完成 80%；园建水电管线完成 80%；消防道路及登高面浇筑完成 80%；	2021 年 10 月 30 日	
	3、园建基础完成 90%，水景、景墙、围墙等构筑物结构、栏杆等完成 50%。	2021 年 10 月 30 日	
3	1、地形、种植土大面完成；	2021 年 11 月 30 日	
	2、地库顶板管网施工大面完成；	2021 年 11 月 30 日	
	3、消防道路及登高面大面浇筑完成；	2021 年 11 月 30 日	
	4、园建水电管线完成；园建基础完成；	2021 年 11 月 30 日	
	5、水景、景墙、围墙等构筑物结构等完成；	2021 年 11 月 30 日	
	6、大乔大面完成，中层乔木大面完成，灌木大面完成、地被大面完成，园建铺装完成 80%；达到规划验收的条件。	2021 年 11 月 30 日	
4	1、水景、景墙、围墙等构筑物面层完成；	2021 年 12 月 30 日	
	2、栏杆、铁艺等安装完成；	2021 年 12 月 30 日	
	3、园建铺装完成（除公寓区域外）；	2021 年 12 月 30 日	
5	1、公寓区域管网、园建铺装完成	2022 年 3 月 30 日	
6	2、三角绿地代建公园区域园林工程完成	2022 年 5 月 30 日	
7	1、室外灯具安装完成；	2023 年 3 月 30 日	
	2、道路沥青、车位划线、车档等安装完成；	2023 年 3 月 30 日	
8	1、室外维修整改完成，室外保洁完成，室外居家私及小品等摆放完成，水电调试全部完成。	2023 年 4 月 30 日	

4.2 本工程工期逾期赔偿约定如下：

4.2.1 总工期逾期，逾期赔偿率为每日历天人民币 10,000 元，

4.2.2 各关键节点工期逾期，逾期赔偿率为每日历天人民币 10,000 元。

4.2.3 赔偿额由发包人在应付分包人的工程款项中扣除。

4.2.4 在节点工期逾期，但总工期符合要求的情况下，上述节点工期逾期的违约金发包人仍不予以免除。

5 工程质量及安全文明施工

5.1 本工程要求质量为合格, 同时配合总承包结构工程获得市_杯, 同时达到市文明工地称号。

5.2 本工程质量、安全、满意度目标:

- (1) 交付景观园林观感质量: ≥ 80 分;
- (2) 物业承接查验销项率: 入伙前 $\geq 98\%$;
- (3) 入伙三个月内的维修指标: 销项率 $\geq 95\%$ 、销项及时率 $\geq 95\%$;
- (4) 入伙三个月至一年内的维修指标: 销项率 $\geq 98\%$ 、销项及时率 $\geq 98\%$;
- (5) 材料抽检: 100%合格;
- (6) 安全目标: 无死亡、无受伤;
- (7) 负面报道、维修群诉: 无。

5.3 本工程质量、安全、满意度及评优未达目标相关处罚约定如下:

5.3.1 质量、安全、满意度处罚:

- a. 交付景观园林观感质量: 低于合格线 x 分, 园林单位处以罚款人民币 $x*5$ 万元;
- b. 物业承接查验销项率: 责任单位处以 5 千-5 万元不等的罚款;
- c. 入伙三个月内/入伙三个月至一年内的维修指标: 低于合格线 x%, 第一个月对相关责任单位处以罚款人民币 $x*2$ 万元, 第二个月对相关责任单位处以罚款人民币 $x*4$ 万元, 第三个月对相关责任单位处以罚款人民币 $x*8$ 万元, 依次类推;
- d. 材料抽检: 对供货单位处以合同额 5%的罚款, 由此造成的一切拆改损失由供货单位承担;
- e. 安全目标/负面报道及维修群诉: 视安全事故情况, 对责任单位制定详细的处罚规则

5.3.2 评优处罚:

- a. 本工程若未达到市级/省级文明工地相应标准或未取得证书, 处以人民币_万元的罚款;
- b. 本工程若未取得优质结构证书, 处以人民币_万元的罚款,

5.3.3 相关罚款由发包人在应付分包人的工程款项中扣除,

6 质量保修

本工程质量保修事宜详见《工程质量保修协议》约定。

7 分包人项目经理及代表

项目经理及相关人员详见附件《分包人人员及联系方式清单》。

上述人员从事的与本工程相关的一切行为分包人予以认可并承担法律责任, 上述人员非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 否则分包人按每次 10,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市安全

8 图纸要求

发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前 7 日历天向分包人提供 1 套图纸。本工程竣工后, 分包人应按照要求向发包人提供 1 套满足要求的竣工图纸和技术资料。

9 本合同文件由以下几部分组成, 各组成部分能够互相解释, 互为补充与说明。其组成和解释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投标期间往来文件;
- (4) 分包合同条件;
- (5) 合同专用条款附件 (包括: 承包范围、开办费、工程规范、工程质量保修协议、廉洁协议书、承包人人员及联系方式清单等);
- (6) 合同图纸目录及合同图纸;
- (7) 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单价说明;
- (8) 工程量清单;
- (9) 招标文件;
- (10) 投标文件;
- (11) 其他 (包括: 工程指令管理工作程序、合同结算管理工作程序、甲供物资管理工作程序等)

如合同文件各部分条款之间不一致, 应按上述文件的顺序作优先解释 (而在同一文件内有不清楚或矛盾时, 以日期较后者作优先解释)。如依照上述文件无法作出合理的、合乎逻辑的解释, 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情况下, 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按合同规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10 发包人认可下列基本信息为增值税开票信息:

企业名称	长沙润湘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30100MA4RB1XL3B
地址(营业执照上的注册地址或在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的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梅溪湖街道近湖三路湖墅嘉园 1 号
电话号码	0731-88968047
开户行名称(开户许可证上的开户银行, 须与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的开户行一致)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梅溪湖支行

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上的银行账号，须与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731908027410688
-------------------------------------	-----------------

11 分包人认可下列银行账户信息为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黄兴中路支行

户 名：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43050178433600000187

分包人应对上述账户信息之准确性负责，如上述账户信息变更分包人须立即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提供变更后的账户信息；任何因账户信息有误或账户信息变更而未及时通知发包人造成之损失（无论是发包人之损失或分包人自己的损失）均由分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12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申请仲裁。

13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分包人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4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发包人、分包人各执一份；副本三份，发包人两份，分包人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署页

发包人: 长沙润湘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分包人: 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姓名与职位(打印): 刘显勇 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姓名与职位(打印): 喻司漾 董事长地址: 长沙市岳麓区梅溪湖街道近湖二路湖墅嘉园1号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380号汇金苑8栋501、502房0731-851912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RB1XL3B91430100780891771K邮编: 518101联系人: 曾文军电话: 15874233822Email: 2423060081@qq.com分包人: 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委托书附后(如是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则须授权委托书)。

信宜市美丽乡村项目 EPC 总承包

荣誉证书

HONORARY CREDENTIAL

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信宜市美丽乡村项目EPC总承包项目被评为二〇二四年度湖南省园林绿化优质工程。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湖南省园林绿化协会
2024年12月16日

507454

454

副本

信宜市美丽乡村项目

EPC 总承包 合同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 (EPC 总承包项目发包人): 信宜市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 湖南一建园林景观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为实施信宜市美丽乡村项目 EPC 总承包并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乙方担当本项目的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现由甲方和乙方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在 信宜市 共同达成并签订本合同如下。

EPC 模式: EPC 是英文 Engineering (工程设计) Procurement (采购) Construction (施工) 的缩写。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 承担工程项目的工作, 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

1、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即:

- (1) EPC 总承包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含补充协议);
- (2) 施工合同条款;
- (3) 勘察设计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
- (5) 投标书及投标书附录;
- (6)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 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 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3、施工单位在此立约: 保证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接受 (单位名称, 甲方) 及其被授权方的建设管理, 保证工程质量、保证按期完成施工任务。保证按照本 EPC 总承包 合同协议书及施工合同条款完成施工任务。

4、勘察单位在此立约: 保证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接受 (单位名称, 甲方) 及其被授权方的建设管理, 保证勘察工作成果的质量、保证按期完成勘察任务。保证按照本 EPC 总承包 合同协议书及勘察设计合同条款完成勘察任务。

5、设计单位在此立约: 保证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接受 (单位名称, 甲方) 及其被授权方的建设管理, 保证设计工作成果质量、保证按期完成设计任务。保证按照本 EPC 总承包 合同协议书及勘察设计合同条款完成设计任务。

6、甲方在此立约：保证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向乙方提供实施本项目所必需的政策支持和必要的协助，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对勘察设计及施工单位进行工程管理。

7、工程概况、项目建设期及项目质量目标：

(1) 工程概况：本项目拟对信宜市的十个村落（镇隆镇的八坊村、十里村，水口镇的岭上村、赤坎村，丁堡镇的山背村，东镇街道的旺同村、英地坡村、高城村、北逻村，池洞镇的大坡村）通过园建、绿化、土方、建筑立面美化等工程进行景观改造与提升，聚焦各个村落传统文化，梳理特色产业，建设园林小品并配套相应的景观、建筑、卫生等设施，传承发扬村落的红色文化、宗族文化、孝文化及村落文化精神文明，积极发展蔬果产业、改善村容村貌，将其建成美丽乡村的示范区；具体工程范围以批复的初步设计为准。

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编制概（预）算、现场服务、施工及验收过程的配合、施工过程中的方案优化及设计变更、编制竣工图等。

(2) 设计服务期：50 日历天（设计方案经招标人和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批准后，施工图设计周期为 30 日历天）。

(3) 施工工期：210 日历天。

(4) 勘察设计质量目标：符合勘察设计规范要求。

(5) 施工质量要求：执行国家、地方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标准，满足招标人对工程质量的要求。

(6) 文明施工安全要求：合格及以上。

8、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根据经主管部门批准的预算价、乙方的中标费率或补充协议约定的费率确定，最终结算价以信宜市财政审核中心审定的价格为准。

合同总价（大写）：柒仟陆佰陆拾万元整。

（小写）：76600000.00 元

其中：

1、设计费（签约价）：1600000.00 元，中标下浮率：4.2%。

2、建安工程费（签约价）：75000000.00 元，中标下浮率：4.2%。

9、工程款支付

注：本项目所有工程款支付方式，如中标单位为联合体的，则勘察设计费和施工费分别直接由对应单位开票向发包人申请后，发包人直接支付至各对应单位帐户。

9.1 设计费的计量、支付条款：

设计费的计量：

(1) 设计费：完成设计合同范围内的全部设计内容，设计费以信宜市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作为计费额，依据 2002 年修订本《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的相应标准并结合中标费率进行计算。

①设计费：工程设计收费结算按以下步骤计算：

②确定计费额（以信宜市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为计费额）；

③按收费基价表用直线内插法计算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④ (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

(基本设计收费为信宜市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金额。)

⑤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 = (基本设计收费+其他设计收费)

⑥工程设计收费 = 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中标费率。

9.1.1 合同生效后 14 天内，甲方支付勘察设计费暂定价的预付款 10%。

9.1.2 勘察设计单位在完成初测和初勘并提交通过评审的初步设计文件，经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批复初步设计文件后 14 天内，甲方向勘察设计单位支付至勘察设计暂定价的 50%。

9.1.3 设计单位提交通过施工图审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后 30 天内，甲方支付至勘察设计暂定价的 80%。

9.1.4 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勘察设计单位在施工期内的技术服务得到甲方的认可，且勘察设计费结算经投资审核中心最终审定后 28 天内，甲方向勘察设计单位支付至最终审定的勘察设计费的 97%；合同工程保修期届满之日起 28 天内，甲方按勘察设计费结算价向勘察设计单位结清剩余 3% 的勘察设计费。

9.1.5 设计单位凭等额有效发票收取费用。

9.1.6 如果甲方根据项目具体实施计划对本工程分批实施，则勘察设计费按具体实施计划分区计算勘察设计费，然后根据每区勘察设计进度分别支付勘察设计费。

9.1.7 经双方协商一致，如上支付时间可以进行调整。

9.2 工程费的计量、支付及履约条款：

9.2.1 本项目工程价款包括建安工程费及双方认可的其它费用组成。

建安工程费的结算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2018 年《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相应的计价办法以及国家、广东省、茂名市、信宜市有关规定和相关程序办理工程结算。

建安工程费的计价依据：

(1) 执行 2018 年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2) 现行广东省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及广东省相应专业的建设工程消耗量定额；

(3) 当前各种补充定额及其相应配套文件；

(4) 编制施工预算执行当期的茂名信息价格：无信息价的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采用广东省工程造价信息价格；广东省无信息价的可以采用发承包双方共同确认的材料价格或专业工程价格；

- (5) 经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现场签证、设计变更、洽商文件等都可以作为计价依据，按双方约定的计价标准和计价方法计入工程造价；
- (6) 人工价按茂名市现行规定（若遇政策性调整，执行政策性文件规定）；
- (7) 若遇计价政策与规范发生变化，按最新的规定执行；
- (8) 国家发布新的税率，本工程应按新的税率执行；
- (9) 工程费下浮比例为 4.2%。

9.2.2 工程款及预付款的计量、支付

- (1) 预付款：合同建安工程价款下浮后的 10%，合同签订 14 个工作日内办理预付款支付。中标承包人必须保证预付款专帐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在进度款未抵清（扣清）前，不得挪作他用。
- (2) 本项目的预付款为 10%，预付款不需要扣回，开工后预付款直接转化为进度款。进度款须经监理主管部门、甲方即三方审核，其他进度款按月进度申报，预付款金额在第 1、2 期进度款中分两次扣除，每次抵扣 50% 预付款。
- (3) 本项目按月进行计量和支付，进度款金额超过预付款后第二个月起，乙方按每个月月末 25 日前提交计量报表，甲方根据乙方提交的请款申请报告后，在下一个月 5 日前按有关程序审核确定并在当月 10 日前支付已经确认的计量价款的 80%（实际进度完成量）。
- (4)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前累计支付进度款至项目工程预算书建安费总金额并按投标下浮计算后的 80%。
- (5)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财政结算定案后一个月内，甲方向承包人支付至结算价的 97%。（财政结算定案应按投标下浮计算）
- (6) 余下的 3% 作为质量保证金，退还按约定办理。
- (7) 每次进度款的支付必须经监理主管部门、甲方即三方确认，支付日遇法定节假日时顺延。
- (8) 在本项目工程保修期届满之日起【60】日内，甲方根据承包人提交的请款申请结算完成全部工程价款。

9.2.3 应付未付的工程款处理安排

- (1) 甲方在支付第一期工程款时，如因资金等原因无法按第 9.2 项进行足额支付，则甲方须得到乙方书面同意后给予 60 天宽限期，甲方无须向承包人计付违约金；甲方未按本条约定按期支付该部分工程价款的，则甲方应按照第 9.2.4 款向承包人计付违约金。
- (2) 甲方与承包人确认，在保修期结束前最多支付至工程价款的 97%，余 3% 工程价款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且此质量保证金在保修期届满前不计算延期支付利息。

9.2.4 违约金

甲方未按时按第 9.3 (1) 项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的，甲方每拖延一天，应向承包人支付等额于当期应付未付工程款 1‰ (千分之一) 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最高不超过建安费总额的 3% (百分之三)。

9.2.5 如需承包人代付上述以外的其它费用则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

10、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合同相关方以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协商解决。

11、本合同在提供履约担保，由合同相关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2、如果双方无法就本合同发生争议达成一致，一方均有权向本项目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本合同正本 2 份、副本 8 份，协议各方各执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甲方：信宜市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乙方：湖南一建园林景观有限公司（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长沙国宸府项目一期一标段景观工程

荣誉证书

HONORARY CREDENTIAL

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长沙国宸府项目一期一标段景观工程项目被评为二〇二四年度湖南省园林绿化优质工程。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湖南省园林绿化协会
2024年12月16日

加长骏(江)合字2022)045号

合同编号：

长沙国宸府项目一期一标段景观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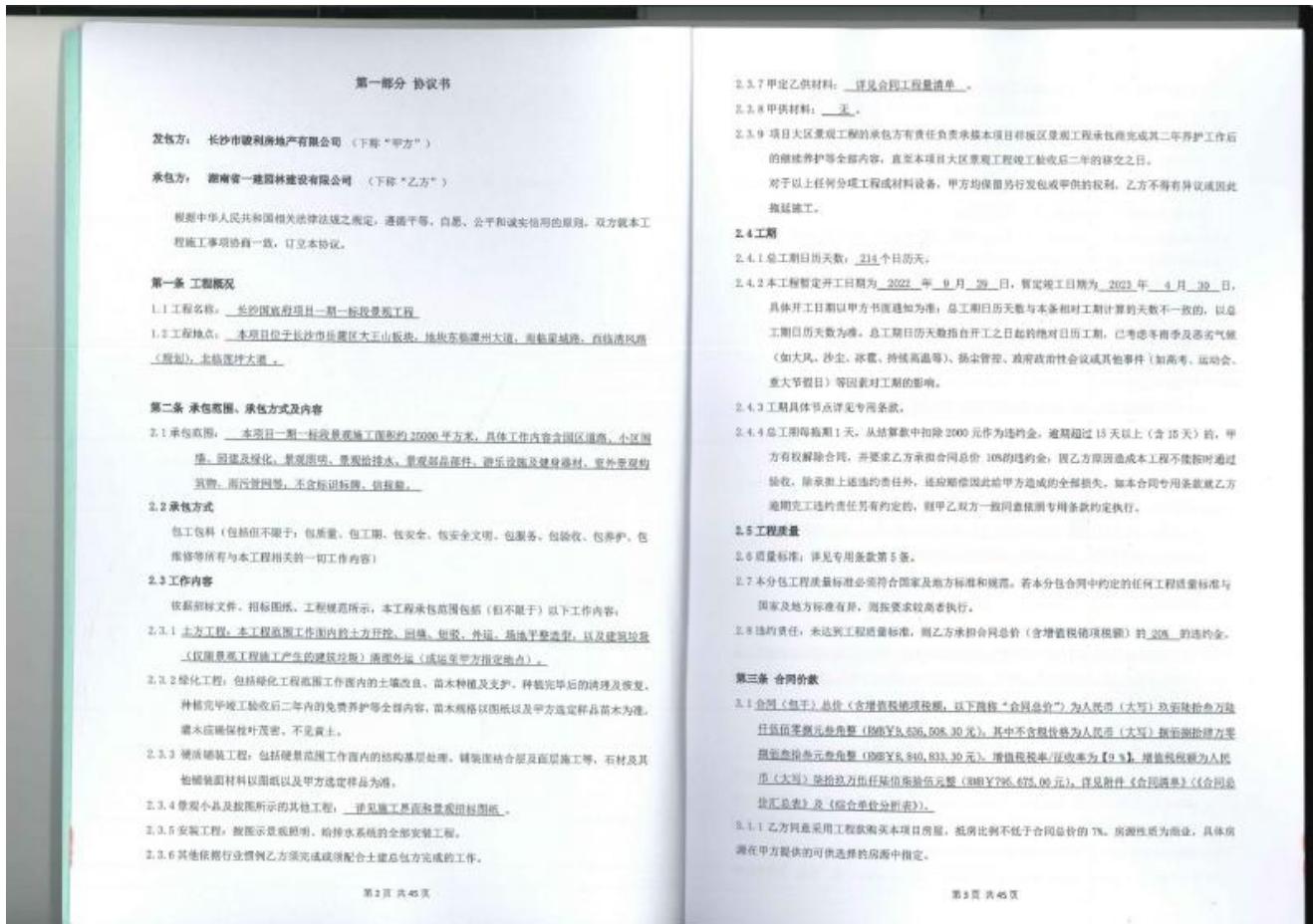
施工合同

甲方：长沙市骏利房地产有限公司

乙方：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长沙国宸府项目一期一标段景观工程施工合同



3.1.2 若届时乙方拒绝在甲方指定的供应商中购买的，甲方有权在应当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合同总价 2% 的违约金。

3.1.3 在履约合同款满足合同支付条件后，甲方通知乙方付款的，乙方应配合在 30 日内完成工款房协议签署，否则甲方因逾期未完成的，甲方不承担因此未支付对应合同款的逾期付款等任何责任，且乙方应自第 31 日起以能工合同期总价的 7%（即按扣款前的工程款总额）为基准，按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另行追偿。

3.2 甲方根据项目发展需要，有权要求乙方一次或多次进场，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3.3 双方另有约定，合同款包括执行和完成合同所描述工作的全部费用，不论它们是否在合同文件中有所说明，亦不论它们是否在签订合同时是否可以预料到。

第四条 计价与计量

4.1 计量规则：按工程量清单及实际工程量计算。

4.2 计价方式

本合同采用~~承包方式一~~，总价包干，包括总价及综合单价均以包干。

4.2.1 承包方式一

总价包干，包括总价及综合单价均以包干。

(1) 总价包干内容为施工图范围内的：措施费、税率、安措。

税率工程：综合单价及固定增值税率包干。

(2) 土方工程承包计价变更和：合同总价不再调整。如今后发生图纸变更，则按变更前后的图纸或相关修改后的计算量减除，其余未修改的部份保持报价不变。

(3) 其他合同附件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其报价表。

4.2.2 承包方式二

按图预算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

4.2.2.1 综合单价包含增值税销项税额、人工费（种植费及养护费）、材料费（苗木费）、机械费、管理费、运输费、施工期间水电费、装卸费、措施费、养护期间的水电费、利润及其他税金，以及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4.2.2.2 暂定数量将根据工程量计算规则，施工图予以核算，其中：

(1) 土方工程：按甲方、监理、乙方共同签字盖章确认的土石方量，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2) 绿化工程：按实际完成量并经过验收的数量计算。乔木、灌木和盆栽以株为单位计量，培植草皮和花卉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植物丢失、损坏或枯死的树木和花草不需重复计量，为促进植物成活而进行的所有填土不单独计量（已视其进入各项目单价之中），如施工过程中乙方有自行规格标准或超数量种植的苗木，其超规格或超数量部分结算时甲方均不予以认可。

(3) 硬质景观工程（含钢构、小品）：植装按施工图纸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垫层、砌体等按施

2.3.7 甲方乙供材料：详见合同工程量清单。

2.3.8 甲供材料：无。

2.3.9 项目大区景观工程的承包方有责任负责承接本项目样板区景观工程承包商完成其二年养护工作后的继续养护等全部内容，直至本项目大区景观工程竣工验收后二年的移交之日。

对于以上任何分项工程或材料设备，甲方均保留另行发包或甲方的权力，乙方不得有异议或因此推延施工。

2.4 工期

2.4.1 总工期日历天数：215 个日历天。

2.4.2 本工程暂定开工日期为 2022 年 9 月 29 日，暂定竣工日期为 2023 年 4 月 30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总工期日历天数与本条相对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总工期日历天数为准。总工期日历天数指自开工之日起的绝对日历工期，已考虑冬雨季及恶劣气候（如大风、沙尘、冰雪、持续高温等）、扬尘管控、政府政治性会议或其他事件（如高考、运动会、重大节假日）等因素对工期的影响。

2.4.3 工期具体节点详见专用条款。

2.4.4 总工期每拖后 1 天，从结算款中扣除 2000 元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以上（含 15 天）后，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不能按期通过验收，除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如本合同专用条款就乙方逾期完工违约责任另有约定，按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并书面专用条款约定执行。

2.5 工程质量

2.6 质量标准：详见专用条款第 5 条。

2.7 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标准和规范。若本分包合同中的任何工程质量标准与国家及地方标准有异，按要求较高者执行。

2.8 质量责任：未达工程质量标准，则乙方承担合同总价（含增值税进项税额）的 20% 的违约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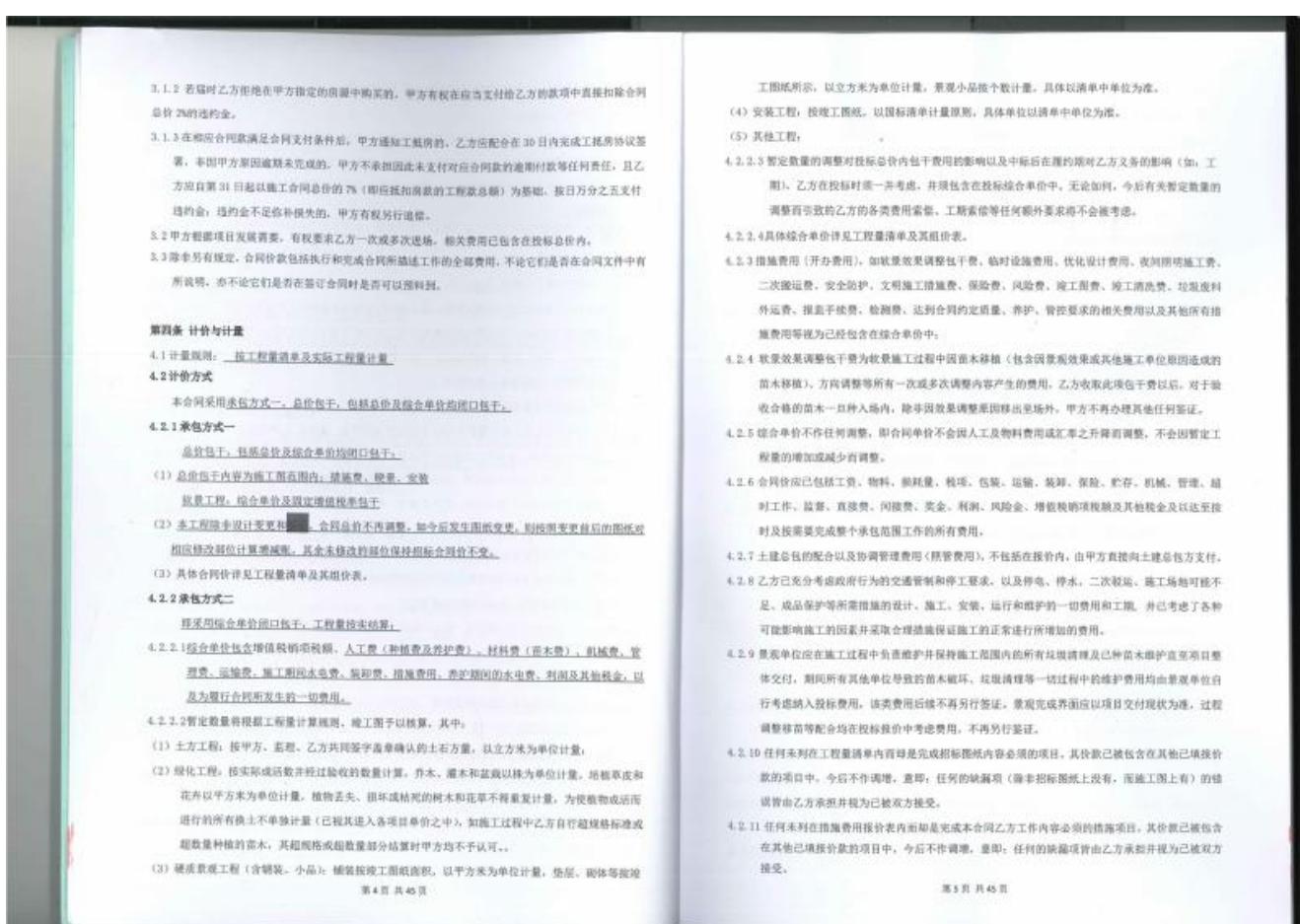
第三条 合同价款

3.1 合同《总价》：总价《含增值税进项税额，以下简称“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玖拾陆拾叁万陆仟伍佰捌拾元肆角整（RMB¥9,636,508.30 元），其中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捌拾捌万零柒仟叁佰元整（RMB¥8,810,833.30 元）。增值税税率/征收率为 9%，增值税额为人民币（大写）柒拾玖万伍仟陆佰捌拾元伍角整（RMB¥796,675.00 元）。详见附件《合同清单》、《合同总价汇表》及《综合单价分析表》。

3.1.1 乙方同意采用工款款购买本项目房屋，房屋比例不低于合同总价的 7%。房屋性质为商业，具体房调在甲方提供的可供选择房屋中拟定。

第 2 页 共 45 页

第 3 页 共 45 页



工图纸所示，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景观小品按个数计量，具体以清单中单位为准。

4.4 安装工程：按施工图所示，以图示清单计量原则，具体单位以清单中单位为准。

4.5 其他工程：

4.6.2.3 暂定数量的调整对投标总价内干包费用的影响以及中标后在履约的双方义务的影响（如：工期）。乙方在投标时应一并考虑，并须包含在投标综合单价中。无论如何，今后有关暂定数量的调整而致乙方的各类费用索赔、工期索赔等任何额外要求将不会被考虑。

4.6.2.4 具体综合单价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其组价表。

4.6.2.5 措施费用（开办费）：如釆取效果调整包干费，临时设施费用、优化设计费用、夜间照明施工费、二次搬运费、安全防护费、文明施工措施费、保险费、风险费、施工租赁费、竣工清场费、垃圾清运料外运费、报批手续费、检测费、达到合同约定质量、养护、管控要求的相关费用以及其他所有措施费用等视为已经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4.6.2.6 收取效果调整包干费为收取施工过程中因苗木移植（包含因景观效果或其他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苗木移植）、方案调整等所有一次或多次调整内容产生的费用。乙方收取此项包干费以后，对于验收合格的苗木一旦进入场内，除非因效果调整原因移出至场外，甲方不再办理其他任何签证。

4.6.2.7 综合单价不作任何调整，即合同单价不会因人工及物料费用或汇率之升降而调整，不会因暂定工程量的增加或减少而调整。

4.6.2.8 合同价应已包括工资、物料、能耗量、税项、保险、税率、利润、风险金、增值税销项税额及其他税金以及到达按时及按需完成整个承包范围的所有费用。

4.6.2.9 土建总包的配合以及协调管理费用（照管费用），不包括在报价内，由甲方直接向土建总包方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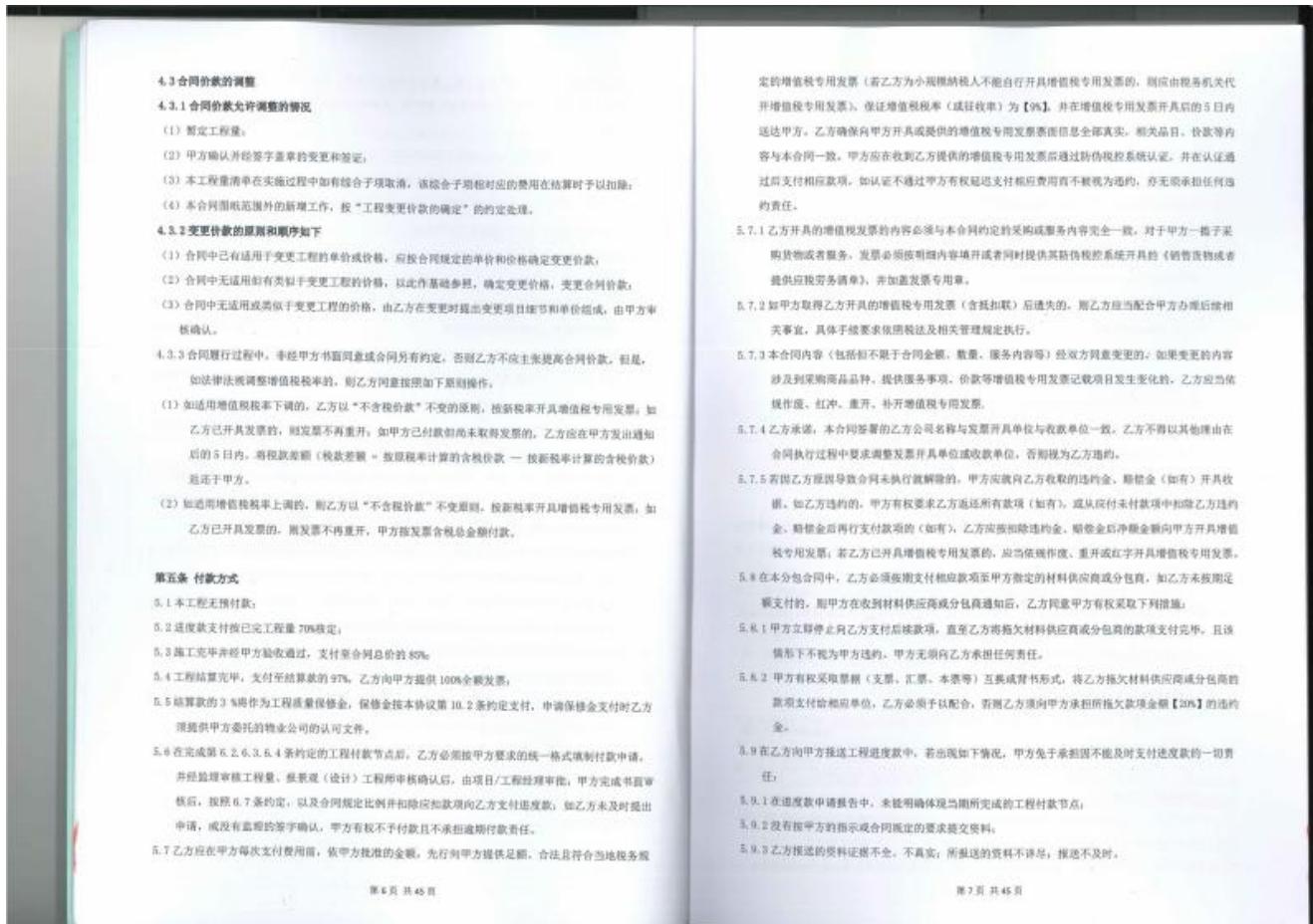
4.6.2.10 乙方已充分考虑政府行为的交通管制和停工要求，以及停电、停水、二次搬运、施工场地可能不足、成品保护等所采取措施的设计、施工、安装、运行和维护的一切费用和工期，并已考虑了各种可能影响施工的因素并采取合理措施保证施工的正常进行所增加的费用。

4.6.2.11 绿化单位应在施工过程中负责维护并保持施工范围内的所有垃圾清理及已种苗木维护直至项目整体交付，期间所有其他单位导致的苗木破坏、垃圾清理等一切过程中的维护费用均由景观单位自行考虑纳入投标费用。该类费用今后将不再另行签证。景观完成界面应以项目交付现状为准，过程调整移栽等配合均在投标报价中考虑费用，不再另行签证。

4.6.2.12 任何未列在工程量清单内但应是完成招标图纸内容必须的项目，其单价已被包含在其他已填报价单的项目中。今后不作调增，即：任何的缺漏项（除非招标图纸上没有，而施工图上有）的缺漏将由乙方承担并视为已被双方接受。

4.6.2.13 任何未列在措施费用报价表内而是完成本合同乙方工作内容必须的措施项目，其单价已被包含在其他已填报价单的项目中，今后不作调增，即：任何的缺漏项将由乙方承担并视为已被双方接受。

第 4 页 共 45 页



4.3 合同价款的调整

4.3.1 合同价款允许调整的情况

(1) 增定工程量:

(2) 甲方确认并经签字盖章的变更和签证;

(3) 本工程量清单在实施过程中如有综合单价取消, 该综合子项相对应的费用在核算时予以扣除;

(4) 本合同图纸范围外的新增工作, 按“工程变更价款的确定”约定处理。

4.3.2 变更价款的原则和顺序如下

(1) 合同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单价或价格, 应按合同规定的单价和价格确定变更价款;

(2) 合同中无适用的有类似变更工程的价款, 以此作为基础参照, 确定变更价款, 变更价款参照;

(3) 合同中无适用或类似变更工程的价格, 由乙方在变更时提出变更项目单价和单价组成, 由甲方审阅确认。

4.3.3 合同履行过程中,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或合同另有约定, 甲方不得自主提高合同价款。但是, 如法律法规调整增值税税率的, 则乙方同意按如下原则操作。

(1) 如适用增值税税率下调的, 乙方以“不含税价款”不变的原则, 按新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如乙方已开具发票的, 则发票不再重开。如甲方已付款但尚未取得发票的, 乙方应在甲方发出通知后的 5 日内, 将税款差额(税款差额 = 原税率计算的税款价款 - 按新税率计算的不含税价款)退还于甲方。

(2) 如适用增值税税率上调的, 则乙方以“不含税价款”不变的原则, 按新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如乙方已开具发票的, 则发票不再重开, 甲方按发票含税总金额付款。

第五条 支付方式

5.1 本工程无预付款;

5.2 进度款支付按已完工程量 70% 支付;

5.3 施工完毕并经甲方验收通过, 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

5.4 工程结算完毕, 支付至结算款的 97%, 乙方向甲方提供 100% 余额发票;

5.5 结算款的 3% 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 保修金按本协议第 10.2 条约定支付, 申请保修金支付时乙方须提供甲方委托的物业公司认可证明。

5.6 在完成第 6.2、6.3、6.4 条约定的工程付款节点后, 甲方必须按甲方要求的统一格式填写付款申请, 并经监理审核工程量、质量及设计(工程师非核对确认, 由项目/工程经理审核; 甲方完成书面审核后, 按照 6.7 条约定, 以及合同规定比例扣除应扣款项向乙方支付进度款; 如乙方未及时提出申请, 或没有签署确认书, 甲方有权不支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5.7 乙方应在甲方每次支付费用前, 依甲方批准的金额, 先行向甲方提供足额、合法且符合当地税务规定。

第 6 页 共 45 页

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乙方为小规模纳税人不能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 则应由税务局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保证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为【%】, 并在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后的 5 日内送达甲方。乙方确保向甲方开具或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要素信息全部真实、相关品目、付款等內容与合同一致。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通过防伪税控系统认证。并在认证通过后支付相应款项。如认证不通过甲方有权拒付相应费用而不被视为违约, 亦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7.1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的内容必须与本合同约定的采购或服务内容完全一致, 对于甲方一揽子采购货物或者服务, 发票必须附明细内容并填或者同时提供其增值税管理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 并加盖发票专用章。

5.7.2 如甲方取得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抵扣联)后遗失的, 则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办理后相关事宜, 具体手续要求依照税法及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5.7.3 本合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金额、数量、质量、服务内容等)经双方同意变更的, 如果变更的内容涉及到采购商品品种, 提供服务事项、付款等增值税专用发票记载项目发生变化的, 乙方应当依规操作、红冲、重开。补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5.7.4 乙方承诺, 本合同签署的乙方公司名称与发票开具单位与收款单位一致。乙方不得以其他理由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要求调整发票及开票单位或收款单位, 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5.7.5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未执行解除的, 甲方应向乙方收取的违约金、赔偿金(如有)开具收据, 如乙方违约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所有款项(如有), 或从应付未付款项中扣除乙方违约金、赔偿金后再次支付款项(如有), 乙方应按扣除违约金、赔偿金后净额金额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若乙方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 应当依规操作、重开或红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5.8 在本分包合同中, 乙方必须按支付款项项至甲方指定的材料供应商或分包商, 如乙方未按期支付的, 则甲方有权在收到材料供应商或分包商通知后, 乙方同意甲方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5.8.1 甲方立即停止向乙方支付后续款项。直至乙方将拖欠材料供应商或分包商的款项支付完毕, 且该情形下不视为甲方违约, 甲方无须向乙方承担任何责任。

5.8.2 甲方有权采取暂停(支撑、汇票、本票等)互换或背书形式, 将乙方拖欠材料供应商或分包商款项支付给供应商单位, 乙方必须予以配合, 若丙方须向甲方承担所拖欠款项金额【%】的违约金。

5.9 在乙方向甲方报送工程进度款中, 若出现如下情况, 甲方免于承担因不能及时支付进度款的一切责任:

5.9.1 在进度款申请报告中, 未能明确体现当期所完成的工程付款节点;

5.9.2 没有按甲方的要求或合同约定的要求提交资料;

5.9.3 乙方报送的资料证据不全、不真实; 所报送的资料不详尽; 报送不及时。

第 7 页 共 45 页

针对以上情况, 乙方应使甲方免于承担因不能及时支付进度款的一切责任, 乙方承诺不因进度付款量对付款金额的争议而延误正常施工。

5.10 本合同涉及的所有金额, 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计算, 双方账户信息如下:

5.10.1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黄兴中路支行

银行地址: 长沙市芙蓉区黄兴中路 168 号

户名: 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账号: 43050178431602000187

纳税人识别号: 9143010078089171K

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 300 号汇金苑 8 栋 501、502 房

电话: 0731-85191280

5.10.2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纳税人信息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甲方纳税人基础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长沙市锐利房地产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30104MA4TE362F

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洋湖街道蓝天村蓝庭办公楼 115 号

电话: 0731-84660188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长沙奇华支行

账号: 430517630360001179

5.11 乙方可接受甲方支票(含定期支票), 转账、汇兑、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理、信函证等一种或多种组合方式付款, 乙方有条件同意并予以配合, 并依照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应的请款文件资料。但是, 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5.12 乙方提供预估(或合同)总价 10%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时点不晚于整体项目竣工验收时间; 工程结算时点晚于整体项目竣工验收时间的, 则在工程结算时甲乙双方根据实际结算金额, 由乙方向甲方补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由甲方配合乙开具红字发票。

5.13 乙方开具的发票, 如属于提供建筑服务相关的, 应在发票备注栏注明建筑服务发生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名称及项目名称。

5.14 乙方可接受甲方供应链保理付款方式

5.14.1 为保障乙方能够及时收到款项,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采用供应链保理付款方式。即甲方依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给乙方的款项(除抵房款、保修金外), 均由甲乙双方共同选定的保理公司(下称“保理公司”)代为支付, 保理公司名称及乙方法实际收到的款项金额等信息由乙方与保理公司签署的《保理合同》约定为准。

5.14.2 双方同意, 付款比例仍按照上述付款比例约定执行, 达成合同约定的款项支付节点并经甲方确认符合付款条件后, 乙方方可向保理公司发起请款流程。

5.14.3 付款时间: 每 2 个月支付一次, 每 2 个月期限届满的次月为付款月, 乙方于付款月 18 日(含 18

日)之前乙方与保理公司签署完毕全部法律文件(其中付款月度签署的《保理合同》文本格式以保理公司指示要求为准, 《保理合同》模板见附件), 并将保理公司要求的完整资料送达保理公司, 保理公司将在付款月按《保理合同》约定的金额支付给乙方; 付款月 18 日(含 18 日)之前保理公司未收到完整资料的, 则相应款项顺延支付。如遇到法定节假日等特殊原因, 无法对公付款的, 则保理公司的付款日期相应顺延。

5.14.4 乙方须提交给保理公司的资料包括: 乙方与保理公司签署的《保理合同》原件, 乙方开具的以甲方为抬头且不小于付款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发票复印件或原件扫描件、寄件回执复印件或系统扫描件, 其他保理公司要求的资料)。

5.14.5 如双方对同一款项采用供应链保理付款方式的, 则供需双方责任与义务补充如下:

(1) 供方有义务及时向保理公司提供相关资料, 面对造成付款延迟, 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且供方亦需严格, 及时履行原合同是本补充协议约定的各项义务。

(2) 供方有义务及附确认函。

5.14.6 一旦保理公司向供方支付了相应款项, 即视为乙方履行了付款义务, 供方不得再以此为由向甲方主张任何该笔款项。

5.14.7 如因保理公司原因未将款项支付给供方的, 供方, 双方应各自解除与保理公司之间的合同及协议, 在供方重新获得相应款项的使人人格的情况下, 由需方负责向供方付款(如保理公司已支付部分款项的, 则需方不再重复支付)。

第六条 结算价格计算方式

6.1 合同结算价款=合同范围内工作的结算价款+甲方约定并签字盖章的变更签证价款+甲方代付代缴费用+所有款项+乙方法实际收到的所有违约金、罚金, 乙方开具的发票金额除上述合同结算价款之外, 还应包括甲方代付代缴费用及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所有违约金、罚金(如有)等。

6.2 结算单量: 甲方所属集团公司(延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在结算价款对本合同约定的价款及工程量进行复审, 并将复审结果纳入结算金额增减底图, 如复审核定价款减少的, 乙方还须承担复审中减低盈余(以甲方上报其所属集团公司结算金额为基础, 按照集团公司核减金额的 0% 计算), 前述中减低盈余由甲方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

第七条 罚则及保证金

7.1 罚则及保证金: 方式二

7.2 方式一: 乙方中标后一周内需向甲方支付的保证金, 合同总价的 5%, 即人民币 元, 签约保证金在甲方收到项目无任何违约责任时由乙方申请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如有违约责任则需进行结算, 结算后将最终金额进行无息返还。

7.3 方式二: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需向甲方提供履约保证金, 金额为: 合同总造价 3%, 即人民币 289005.25 元, 签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从合同签订到竣工验收通过, 若期间履约保函失效或有其他情

第 8 页 共 45 页

说不能起到担保作用的，甲方有权从乙方的进度款中扣除相当于保函金额的合同价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如有违约责任则需进行结算，扣减相应金额。

第八条 质保期/养护期及质量保证金

8.1 质保期/养护期两年《防水工程五年》，自本工程交付业主之日起开始计算，分块交付分块计算。

质保期/养护期为两年，两者时间不相加计算。

8.2 质量保证金（保函金）支付程序如下：质保期/养护期两年后，在保证金未扣减为10%且其他工

程无质量问题后，无须返还保函金。若在保修期内，由于乙方原因未及时对质量问题进行修复，甲方

将扣除质保金5%质保金，因产品、施工质量问题引起的修复及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则该部分工

程质保期/养护期相应顺延。

第九条 乙方承诺按及时支付工人劳动报酬，履约期内因乙方引起的民工闹事，每次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万元，同时甲方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

第十条 通知和送达

10.1 重要通知和文件资料等如以书面形式送达的，应采用快递或直接送达的方式。如以快递的方式的，

在投递后（以寄出的邮戳为准）第三日得被视为已送达另一方；如以直接送达的方式送达，于另一方

方签收时视为已送达。上述信息为合同双方确认的有效联系方式信息，也是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

诉讼等提起诉讼或仲裁，申请公证执行时接受司法（仲裁、公证）机关送达司法（仲裁、公证）文

书的地址。凡向上述地址过投递送达的文书，除能证明未送达该地址外，无论是否签收，均视为已送

达。在对方接到一方发出的变更其地址的通知之后，该方地址仍以先前地址为准。

甲方送达地址：长沙市雨花区劳动路地税国际广场C1栋28楼

联系人：李莉

电话：13476167552

乙方送达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三段380号汇金壳8栋501、502

联系人：易相辉

电话：15084820321

10.2 除非本合同另有明确规定，否则本合同载明的甲方“联系人”，仅负责本合同约定业务的接洽、沟

通，其无权代表甲方做出任何承诺；就涉及双方权利义务调整以及甲方承诺的任何函件/协议，需经

甲方加盖公章方为有效。

第十一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1.1 本协议书和附件

11.2 专用条款

11.3 通用条款

11.4 中标通知书及确认函

11.5 投标过程中往来文件

11.6 技术文件

11.7 投标文件、答疑文件及补充招标文件

11.8 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履行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补充协议等书面协议或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具有最高优先顺序，其中以签订时间在后的文件解释顺序优先。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12.1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9月28日

12.2 合同订立地点：湖南省长沙省

12.3 本协议书经双方盖章（或合同专用章或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之日起生效；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与书面签署具有同等效力，任一方不能因此对该等合同的效力提出异议。（下无正文）

【签章项】

甲方：长沙国林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湖南省国林建设有限公司

第10页 共45页

第11页 共45页

荣誉证书

HONORARY CREDENTIAL

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佰昌·和江山项目展示区园林及山体改造工程项目被评为二〇二四年度湖南省园林绿化优质工程。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湖南省园林绿化协会
2024年12月16日

SG-984



佰昌·和江山项目展示区园林及山体改造工程 施工合同

合 同 编 号: _____

发 包 人: 湖北中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承 包 人: 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保利国际广场 B1 栋

签 订 时 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佰昌·和江山项目展示区园林及山体改造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 湖北中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承包人(乙方): 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现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双方就佰昌·和江山项目【原名:佰昌·楠竹冲(村)项目】展示区园林及山体改造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守。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佰昌·和江山项目展示区园林及山体改造工程;

2、工程地点: 长沙市天心区赤岭路街道规划新城路南北两厢;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计价规定

1、承包范围: 本工程按照《佰昌·和江山项目展示区景观施工图》所设计的全部内容整体发包,包含展示区园林及山体改造范围内的以下施工内容:

(1) 园建工程: 地形塑造、土壤改良(包含但不限于必要的种植土换填、现场建筑垃圾处理、土壤施肥等)、地形处理; 地面构筑物、景墙、花坛、水系; 山体挡土墙、消防通道及园路、停车位、标识标牌以及景观小品等;

(2) 水电工程(含室外管网): 图纸范围内的所有景观给水系统、雨污排水系统以及所有景观照明管线施工,含所有灯具设备的采购及安装;

(3) 绿化工程: 乔木、灌木、花卉植被等采购、栽植、保活、养护(主要苗木采购前必须进行选苗确认),苗木养护期两年。

具体以施工图纸、招标答疑、约谈纪要以及工程量清单为准。本工程执行包工包料模式,暂无甲供材及甲指分包。

2、计价方式: 本合同采用含税固定综合单价模式。甲乙双方采用该模式计价已综合考虑了图纸设计方案、技术说明、材料质量检验要求、施工环境条件、现场交通状况、水电费、管理人员及工人食宿,并已充分考虑了人工、材料、机械、包装、运输、工程项目范围内二次搬运(若有,综合考虑运距远近)、装(卸)车、测量放线、铺贴施工前的试铺试拼、相较于设计标高土30cm范围内的挖填土方及场内土方的平衡转运,完工后场地清理及垃圾外运、临建设施、防疫费用、资料费用、施工用水用电、半成品和成品保护、安全文明施工、赶工、验收、利润、规费、措施费、税金以及政

府相关部门收取的一切费用，也考虑了现场一切扰民、民扰和多次进场等所有不确定因素及完成本工程可能遇见的其他所有风险费用。

3、价格调整：本工程合同清单范围内执行固定综合单价包干，履约过程中不因任何外在因素调整综合单价，且合同履约期间所有人工、材料、机械价格均不调差，市场价格波动和苗木成活率以及设计变更后工程量增减等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合同工期

(1) 本工程合同工期为 112 日历天。暂定开工日期为 2022 年 11 月 28 日，竣工日期为 2023 年 3 月 20 日。以上工期已包含春节以及其他所有法定节假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书面开工通知为准，且乙方在签订合同后须提前安排施工班组的组建以及各类材料的送样和备料工作。

(2) 因设计原因延期提供施工图纸、工程量增加或重大设计变更严重影响工期或甲方未按时提供工作面、严重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等特殊原因，经甲方书面同意，工期予以顺延。

四、合同价款

1、本工程暂定总价款为人民币【12381600.34】元（大写：人民币【壹仟贰佰叁拾捌万壹仟陆佰元叁角肆分】），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11359266.37】元，增值税率为 9%，增值税税额为人民币【1022333.97】元。

2、若履约过程中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甲乙双方一致认可，合同不含税价款保持不变，增值税金额根据调整后税率计算，不含增值税金额=含税金额/(1+增值税税率)，但已开票已付款部分按原税率不再调整。

3、若出现设计变更以及甲方原因导致工程量增减或增加合同外施工内容，按以下计价原则进行定价：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部分的，按已有价格执行；合同中已有类似价格的，仅调整主材不含税价差；合同中没有相同或类似清单价格的由甲乙双方按湖南省 2014 定额及配套取费文件组价后套用施工当期信息价(定额计价后总价下浮 4% 为最终价格)。

五、付款方式

- (1) 本工程无预付款；
- (2) 甲方按乙方月完工合格工程量对应合同价的 70% 支付；
-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至已完成合格工程量对应价款的 85%；
- (4) 结算定案后，支付至结算定案金额的 97%。
- (5) 剩余 3% 为质保金，自竣工验收合格且两年养护期满后一次性无息支付。每次



申请进度款时均需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及产值计算明细表，否则承包人自行承担延期付款的责任。乙方在办理完竣工结算后，需向甲方开具至结算总价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含剩余的3%质保金部分）。每次请款时需按照甲方付款要求填报相应表单，且现场形象进度需由甲方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共同确认并签字。

六、甲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施工提出合理的建议和修改意见，以使乙方的施工更符合建设要求，且甲方可授权委托长沙佰昌楠竹置业有限公司对乙方进行现场统一协调管理。
- 2、甲方负责提供施工场地（甲方不提供食宿条件，食宿问题由乙方自行解决）。
- 3、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 4、甲方为乙方的履约提供现场协调等便利条件，及时签收并回复乙方的各类工作函件。
- 5、甲方负责及时提供全套施工图纸及设计变更单。
- 6、负责与监理单位（湖南凯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参与施工组织设计及工程进度计划的审核。甲方有权委托监理方代理甲方行使权利和履行相关义务。
- 7、甲方有权选择在应付给乙方的任何一笔工程款或质保金中扣除乙方实际发生的合同违约金（或现场罚金）。
- 8、为保证展示效果，饰面材料、苗木必须经设计单位及甲方工程部认可方能批量采购和施工，在乙方采购的饰面材料、苗木、灯饰、景石等不符合甲方的品质要求时，甲方有权选择对合同项下的材料、苗木、灯饰、景石等甲供或甲指乙供。在设计标准不变的前提下其实际价格低于投标报价的予以调减，高于报价价格的维持中标单价不变。
- 9、竣工结算时，甲方有权扣除现场未施工或整改后仍不符合验收要求的内容，扣减单价与合同价一致。若发现偷工减料行为，甲方可以视同乙方质量违约，违约责任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第2款执行。
- 10、甲方现场代表为李刚刚，联系方式为18986087817，全权负责项目现场各类问题的处理。甲方法定通信地址为：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保利国际广场B1栋801室。

七、乙方权利与义务

- 1、乙方独立承担在本合同履约过程中现场发生的全部安全事故责任，并保证工程验收达到合格标准。涉及展示效果的材料需提前送样确认（如石材、型材、灯具以及其他造型产品等），主要苗木选样须安排甲方、设计方一同实地选型定样。



2、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可以进场施工起，按甲方提供的施工场地在3天内组织队伍进场施工并妥善安排施工进度，保证达到合同约定的工期要求。竣工验收后及时上报结算并配合甲方成本部完成结算定案。

3、乙方应按照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严格按图施工，未经甲方和设计院书面同意不得私自变更。乙方应无条件服从设计单位技术人员指导，遵从设计本意进行现场施工，设计单位的相关技术人员到场指导施工时，乙方应高度配合，拒不配合者按违约条款执行。

4、乙方应保证工程质量、结构牢固性等指标达到相关规定，如在使用过程中出现因乙方原因导致的质量问题，乙方应承担返工及相应损失。

5、乙方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操作规范安全作业，并为员工足额购买工伤保险和意外保险。乙方的工作人员与甲方无任何劳动关系，合同履约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皆由乙方承担法律、行政及其他责任，并承担相关费用，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6、如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小时内做出维修答复，24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处理。若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处理或乙方明确表示愿意委托甲方代为抢修，甲方有权自行安排第三方进行修复，相应费用从质保金当中扣除，质保金不足时由乙方向甲方补齐，未按时补齐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三倍罚息。

7、申请进度款前由乙方提供足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承担因发票及甲方财务要求的其他付款手续不合格而导致的付款延误责任。

8、乙方应安排专人负责苗木及植被的养护修剪、施肥浇水、杀虫除草等工作，并定期清理枯枝败叶。工程竣工交付后无条件服从建设方委托的物业公司的管理。

9、乙方在合同履约过程中应严格服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工作安排，有任何问题应保持密切联系和沟通。施工过程中发现与本工程相关或与本项目建设相关安全隐患应第一时间采取正确措施止损并立即向甲方项目部汇报。

9、乙方负责提供满足要求的5套竣工资料与竣工图及1套电子版（所用软件应满足甲方的版本要求）。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按甲方和监理要求填报所有甲方要求及国家规定的工程技术及商务资料。

10、乙方负责所有进场材料、设备的质量检测并提供合格报告，必要时按住建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进行材料送检，承担检验费用。施工过程中甲方与监理方的验收不免除乙方对工程质量的责任。



11、乙方应按施工安全规范做好施工质量安全管理。指定安全、防火负责人，现场物件堆放整齐，保持场区道路畅通。凡施工期内发生的施工质量、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并及时报告甲方及有关部门。

12、乙方应充分保障现场材料供应、劳动力资源充足，提前采取措施保证按期完工。现场管理人员要求经验丰富且具备相应执业资格。

13、如工程有需要覆盖或掩盖的隐蔽部位，在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要求后，乙方应自检，并于 24 小时前书面通知甲方、监理方检验。验收合格，甲方、监理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不能影响工期。

14、乙方收到的工程款应专款专用，并应优先用于发放农民工工资和现场施工，不得挪用。

15、乙方须无条件配合甲方、设计方、监理单位对现场质量、安全、进度的管理。

16、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的营销需求。甲方根据项目销售需要，可安排施工现场不定期对社会开放，乙方应予以配合，在开放日前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并做好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17、乙方现场代表为罗镇国，联系方式为 18684828181，全权负责项目现场管理工作以及各类函件签发。乙方法定通信地址为：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汇金国际金座五楼 501 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八、关于验收及质量标准

1、乙方施工内容全部完工后三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和甲方组织验收，甲方在接到通知后组织验收，并确认工程质量是否合格，不合格的按甲方要求整改。进行竣工验收前须达到工完场清以及本合同所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见附件二。若验收不合格需按照整改意见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重新整改施工直至满足验收要求。

九、违约责任

1、工期违约：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且无正当理由未能按合同约定工期按时完工交付，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000 元作为违约金，以此类推。若因乙方自身原因延误进场时间（或未按甲方开工令如期开工），影响交付节点，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按合同额的 3%计算违约金。若进场后实际进度与合同工期严重不符，甲方认为存在交付风险时责令乙方限期整改，整改无效可对乙方进行清退出场，清退后按乙方已完成的合格产值的 50%进行结算，其余部分视为对甲方损失的赔偿，甲方实际损失高于以上约定时按实际损失赔偿，且甲方有权在结算时直接扣除。



2、质量违约：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确定的施工方案及设计图纸、样品、品牌、图集及标准进行施工，实施过程中，如乙方施工质量、展示效果达不到要求，甲方保留随时解约的权利且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施工过程中，如整改一次后仍达不到质量标准的，乙方需以 5000 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本工程涉及到的后期整改问题在合同质保期内，但乙方收到维修整改通知后无实质性行动且不同意甲方另外安排第三方抢修的，自维修整改通知送达起 24 小时后，除无条件承担第三方维修费用外还将按 5000 元/次承担合同违约金。

4、本合同项下由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每笔款项均应优先保障农民工工资发放和项目现场施工。若由于乙方未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导致工人闹事的，按严重程度处以 5000-20000 元/次的罚金，必要时可由甲方代发农民工工资，相应费用可从任意一笔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

5、为保障展示区整体效果，乙方应严格服从甲方工程部、设计方、监理方的现场指令以及整改安排，若拒不配合，甲方可在任意一笔工程款中按 3000 元/次扣除，且罚金不免除整改责任。

6、乙方应按项目验收需要，完善各类技术和商务资料，完工后及时提交完整竣工资料，若因乙方资料不全，甲方可拒绝接收结算资料并延期支付结算款项。

十、其他

1、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本着互相理解、互相帮助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达成一致可向相关部门申请调解。

2、如协商或调解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内容与原合同相冲突的，以新签协议为准。

十一、合同附件

附件一：合作单位廉洁行为告知书

附件二：园林施工质量标准

附件三：工程施工现场奖罚管理规定

附件四：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税号: 91430100MA7B38H652 43010310060777

单位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书院南路
423 号乾城嘉园 1 栋 538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
五凌路支行

银行账户: 4305 0180 3652 0000 1013

日期: 年 月 日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13737137373

税号: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户名: 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账号: 43050178433600000187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黄兴中路支行
本项目所有工程款本汇入该指定账户
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日期: 年 月 日

3、项目经理专业和职称情况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

姓名	魏代良	性 别	男	年 龄	44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	证件号码	430122198108160314	手机号码	/
参加工作时间	2003 年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4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湘 1432019202004869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浙江中垚建设有限公司	长沙南山白鹤天池项目北地块第三组团园林景观工程	2397.5228 75 万元	2023.12.25 2024.12.5	已完	合格
神农架鄂旅投置业有限公司	鄂旅投·神农壹号院建设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1654.5365 36 万元	2023.5.1 2024.1.16	已完	合格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4月16日
- 2025年10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魏代良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1年08月16日



注册编号: 湘1432019202004869

聘用企业: 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3-11-22至2026-11-21)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魏代良

个人签名: 魏代良
签名日期: 2025.4.16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5年04月02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湘建安B (2021) 0001206

姓 名: 魏代良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1年08月16日

企业名称: 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1年04月15日

有 效 期: 2021年04月15日 至 2027年03月07日



发证机关: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1年04月15日



بۇ سالاھىبەتتامىنى شىنجاڭ ئۇيغۇر ئاپتۇ-
نوم رايونلۇق ئادم بىللىقى ۋە ئىجتىمائىي كا-
پالىت نازارىتى ئەستىقلەلى ۋە تارقاتى. ئۇ
سالاھىبەتتامى ئىگىسىنىڭ كەسپى تېخنىكا ۋە
زېپىسىگە تەيتىلىش سالاھىتتىنى باھالاش
كۆمىتەتتىنىڭ باھالىشدىن ئۇتۇپ، مۇناسىب
سالاھىت سەۋىيىسىگە ئىگە بولغانلىقىنى
ئىپادىلەيدۇ.

本证书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颁发，
它表明持证人通过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具有相
应的资格水平。



شىنجاڭ ئۇيغۇر ئاپتۇنوم رايونلۇق ئادم بىللىق ۋە
ئىجتىمائىي كاپالىت نازارىتى ئەستىقلەلى ۋە تارقاتى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颁发

نومۇرى
G 编号 № 13050114

لىسم - ئىلىسى
姓名：魏代良
جىنسى
性别：男
مەللەتى
民族：汉族
تۈغۈلغان ۋاقتى
出生年月：198108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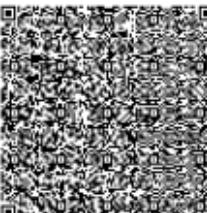
نومۇرلۇق
新职证字 20172104089 号

كەسپ نامى
专业名称：园林绿化施工管理
سالاھىت نامى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بېرىلگەن ۋاقتى
授予时间：2017.12.22
نەستىق ھەممىنى نومۇرى
批准文号：新职称办〔2018〕33号

نەكىزىرپ نەستىقلەلەن ئازماق
审批部门：



个人参保信息（实缴明细）

当前单位名称	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当前单位编号	43110000000011032393			
姓名	魏代良	建账时间	201203	身份证号码	430122198108160314			
性别	男	经办机构名称	长沙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有效期至	2025-10-28 10:41			
		<p>1.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 登陆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 (2) 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p> <p>2.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p> <p>3.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p> <p>4.对权益记录有争议的，请咨询争议期间参保缴费经办机构</p>						
		用途	01					
		参保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险种	起止时间	
		91430100780891771K	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7-202507	
工伤保险	202407-202507							
失业保险	202407-202507							
劳务派遣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用工形式	实际用工单位	起止时间				
缴费明细								
费款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缴费类型	经办机构
20250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722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50722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50722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50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619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个人姓名：魏代良

个人编号：43120000000103637910



202506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50619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50619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5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52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5052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5052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50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422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50422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50422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5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32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5032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5032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5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22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5022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5022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50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55	40.8	20.4	正常	20250220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长沙市市本级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53	648.48	324.24	正常	20250121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053	85.11	0	正常	20250121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255	5.36	0	正常	20250220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053	28.37	12.16	正常	20250121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255	1.79	0.76	正常	20250220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41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53	648.48	324.24	正常	20241219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053	64.85	0	正常	20241219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053	28.37	12.16	正常	20241219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41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53	648.48	324.24	正常	2024112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个人姓名：魏代良

第2页,共3页

个人编号：43120000000103637910

202411	工伤保险	4053	64.85	0	正常	2024112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053	28.37	12.16	正常	2024112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4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53	648.48	324.24	正常	20241021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053	64.85	0	正常	20241021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053	28.37	12.16	正常	20241021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40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53	648.48	324.24	正常	2024092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053	64.85	0	正常	2024092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053	28.37	12.16	正常	2024092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40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53	648.48	324.24	正常	20240822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053	64.85	0	正常	20240822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053	28.37	12.16	正常	20240822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40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53	648.48	324.24	正常	20240719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053	64.85	0	正常	20240719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053	28.37	12.16	正常	20240719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中标通知书

编号：湘智招字[2023]第0461号

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长沙南山白鹤天池北地块第三组团园林景观工程已于2023年12月14日14时30分进行了开、评标工作，现评标工作已经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认真评定，媒体公示评审结果并将评审结果报招标人备案后确定贵单位为本项目中标单位。

中标范围：包含场地平整、三组团楼栋（不包括26-32#栋）庭院顶板土方转运、绿化工程、室外园建工程（含园林小品、水景水系、湖体驳岸、湖体东侧大坝加固等）、室外绿化给水、室外排水、景观照明等。本工程室外园建绿化面积约42182m²，其中园建面积约13194m²，绿化面积约28269m²。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中标金额：23975228.75（含税总价）

21995622.71（不含税总价）。

工期：202日历天。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规定的合格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保修要求：按国家现行相关规定进行保修。

项目经理：魏代良，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证号：湘1432019202004869。

付款方式：以合同签订为准。

履约担保金额：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价的10%。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原件后28天内，与招标人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

特此通知。

招标人：（公章）

日期：2024年1月5日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长沙南山白鹤天池项目北地块
第三组团园林景观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长沙南山白鹤天池项目北地块第三组团
园林景观工程

合同编号：NSDC-WHCSLZBJ-GC (II) -2024-001

甲方：（总包单位）浙江中垚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单位）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丙方：（发包单位）长沙南山天池房地产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月4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总包单位）浙江中垚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单位）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丙方：（发包单位）长沙南山天池房地产有限公司

发包单位通过招标确定由分包单位承担长沙南山白鹤天池项目北地块第三组团园林景观工程（以下简称分包工程）施工，该分包工程为发包单位与总包单位签订的《长沙南山白鹤天池项目北地块非展示区总承包施工合同》所约定的指定分包项目的一部分。分包单位必须根据本分包合同来完成全部分包工程，并遵循总包单位的合理指示。总包单位也承诺将在本合同施工期间履行总承包人的义务。

为明确三方在本工程承包过程中的责任、权利和义务，本着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并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实用的原则，三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承包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词语定义

1.1. 甲方：（总包单位）浙江中垚建设有限公司

1.2. 乙方：（分包单位）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1.3. 丙方：（发包单位）长沙南山天池房地产有限公司

1.4. 设计单位：上海科苑景观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湖南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5. 质监单位：湖南湘江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1.6. 安监单位：湖南湘江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1.7. 监理单位：湖南安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8. 合同价款：指三方在本合同中约定，丙方代甲方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9. 图纸：由丙方提供满足乙方施工所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10. 书面形式：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第二条 合同文件内容及解释顺序

2.1. 构成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

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发包人、承包人加盖法人公章和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合同补充协议（如有）；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合同条款；
- 4)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并共同签署的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和文件；
- 5) 经批准的施工图纸及设计变更；
- 6) 招标文件及澄清补充文件及其他补充资料；
- 7) 投标文件及澄清补充文件及其他补充资料；
- 8) 承包人承诺函件及双方定标前的来往文件
- 9)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 10)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11) 发包人和（或）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 12)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较后时间制订的为准。

2.2. 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2.2.1. 本工程施工及验收依据的规范和国家标准：国家、地方及行业规范、标准，标准不一致的以最高标准为准。

2.2.2.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丙方向乙方提出施工技术要求，乙方应按丙方要求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丙方、监理组织有关专家论证认可后执行。

2.3. 图纸

2.3.1. 丙方于开工前向乙方提供图纸2套，并要求乙方在施工现场随时保留一整套图纸，以供甲方、监理及丙方有关人员查阅。

2.3.2. 如丙方提供的图纸、资料不完整的，乙方应于开工之前向丙方提交补充图纸及资料所需的时间表，列明在不影响进度的条件下，丙方在整个工期内应向乙方提供补充的图纸及资料的种类及最后期限。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乙方亦须以书面形式及早向丙方进行提示。

2.3.3. 乙方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丙方可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乙方承担。

2.3.4. 乙方保证只将图纸用于本次招投标及本合同履行，乙方不得将图纸的任何部分泄漏

给其它无关的第三方，或用于其他用途。

第三条 工程内容和承包范围

工程名称：长沙南山白鹤天池项目北地块第三组团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长沙市岳麓区云栖路

工程规模及特征：项目位于岳麓区云栖路含浦加油站以北，长沙南方职业学院以西，总占地面积为 27990.41m²，总建筑面积为 178985.96m²。分为四个组团，第三组团位于红线内中部位置，包括 26-55#栋及 D4 地下室。长沙南山白鹤天池北地块第三组团园林景观工程，包含场地平整、3 组团楼栋（不包括 26-32#栋）庭院顶板土方转运、绿化工程、室外外园建工程（含园林小品、水景水系、湖体驳岸、湖体东侧大坝加固等）、室外绿化给水、室外排水、景观照明等。本工程室外外园建绿化面积约 42182m²，其中园建面积约 13194m²，绿化面积约 28269m²。

3.1 工程承包范围

①发包人所发的以下图纸所示场地平整、绿化工程、室外外园建工程（含园林小品、水景、湖体驳岸、湖体东侧大坝加固等）、室外绿化给水、室外排水、景观照明等全部工作内容（以下具体说明不属于承包范围的内容除外）：

- 1) 长沙南山天岳 3 组团景观施工图 20230729;
- 2) 长沙南山天岳项目二组团景观施工图 20220928 (图纸中 26-32#栋区域，即图纸注明 3 组 1 批范围的景观绿化内容（不含安装），划入三组团施工范围，清单已单列)；
- 3) 长沙南山天岳项目湖体驳岸景观施工图 20230720;
- 4) 北地块水塘水坝施工图；
- 5) 意见回复+支护及挡墙饰面样式分布图更新版 230816;
- 6) 图纸答疑文件；
- 7) 长沙南山天岳项目湖景驳岸优化方案专项 20230905；
- 8) BG01-20230908-45#46#50#52#楼边户车库平台拓宽及绿化调整；
- 9) BG02-20230908-楼梯结构调整；
- 10) BG03-20230908-给水加压方式调整、临湖照明线路及系统图调整；
- 11) 26#-55#栋地下室顶板种植土人工回填范围图；
- 12) 南山长沙天岳大区三组团苗木表 20230928 (3 组 2、3 批次苗木以此表为准)；

- 13) 本合同安装部分不包含已划入二组团施工范围的 26#-32#栋范围安装工程；
14) 本合同湖体驳岸部分按以上第 3)、7) 项图纸暂估工程量，列入暂定价部分，结算时工程量按实结算，单价按投标报价不作调整；

②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1、苗木绿化工程部分：

1.1 绿化用地整理、堆坡造型；

1.2 草皮、苗木及材料等的采购、运输、保管、种植及养护；

1.3 种植土改良、造型起坡，种植土化验；

1.3.1 种植土改良方案：使用泥炭土或经甲方认可的其他有机肥进行改良，所有种植土改良均在苗木栽植前进行；乔木、灌木、地被及草坪各配不同的有机肥比例，大乔木（胸径 20cm 以上）3 袋（10kg/袋），小乔木（胸径 20cm 以下）2 袋（10kg/袋），灌木 1 袋（10kg/袋），草坪及地被 1KG/m²

1.3.2 种植土改良施工工艺要求：以大乔木为例，挖好种植穴后，栽植前，在坑底均匀铺植一袋有机肥，然后将剩下的两袋均匀撒在坑边待回填的土壤上，拌均匀，栽植苗木时回填；草坪及地被按比例将有机肥均匀撒在上面，然后深耕 30cm 混匀耙平。

1.4 植物浇灌系统；

1.5 部分城市需要承包方与政府绿化部门沟通，确保园建绿化验收，并出具规划部门认可的验收证明以不影响发包人规划验收，如果涉及费用包含在报价范围内；

1.6 工程验收合格并交接后，承担绿化养护期二年，确保苗木成活率 100%，养护费用已包含合同价中。

1.7 土方回填时，景观施工单位必须配备专职人员进行跟踪。根据土方回填的进度检查回填土的质量是否满足种植条件、回填的标高是否满足现场的需求、回填的进度是否满足现场的工作面的需求等。在跟踪回填的过程中，景观施工单位若发现问题要及时书面详细反馈给丙方工程师进行处理，若未进行及时反馈，乙方后期在绿化施工的过程中提出关于土方回填土质量、标高的问题，由乙方自行处理，且处理后须保证苗木的正常生长，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硬景土建工程部分：

2.1 场地交付标高：包含施工范围的管井及管沟的沟槽、绿化、园建范围完成面±30cm 内场地土方转运及平整，不含土方外运或外购（雨水管沟、建筑排水沟余土除外）；施工

区域整体地形高低根据设计文件执行，造型之后多余、缺少的土方、垃圾清理、绿化的地形整形（地被苗木种植区域全部采取芋头埂式二次整形）、道路整形、地下管网及管井（包括但不限于雨污、强弱电、消防、天然气、自来水等）施工造成垃圾及石块等垃圾清理由乙方自行考虑，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地形要求：1) 需进行地形模拟打样；2) 开始栽植苗木前组织地形验收后方可栽植苗木；

2.2 园林小品（特色种植池、木平台、特色挡墙、特色台阶、特色水池、汀步，雕塑、车库出入口、残疾人坡道、排风井出口）等建、构筑物的土方开挖及回填、钢筋混凝土结构工程、砌筑工程、地面及墙面的铺装及装饰工程（栏杆、涂料、玻璃等）以及岗亭、花架、廊架、铁艺等工程；钢结构楼梯的深化设计及安装施工，二次深化设计费用包含在投标中。

2.3 地下车库出入口的栏杆、自行车坡道栏杆、残疾人坡道栏杆；

2.4 有关图纸设计范围内包含的小区道路、广场、出入口、人行道及路缘石、室外走廊的地面铺装等工程的施工；

3、给水工程：

3.1 给水（灌溉水）工程：包括指定预留的给水接头后的整个系统材料的购买、安装、调试并包括阀门井、水表井的砌筑和井盖的购买安装（高分子复合材料）。

3.2 排水：包括景观图纸上接入到排水管网上井座的雨水篦子及管道所有排水系统材料的购买、安装。

3.3 双层隐形井盖需在四角上阴刻该井的种类；

3.4 景观绿化取水阀采用铜芯的不锈钢盖帽；

3.5 地下管网及管井施工完毕后，景观施工单位需对工作面进行确认接收。须结合管网施工图纸与景观施工图纸进行现场复核确认。工作面移交后，景观施工保证不会出现以下情况：阴阳井、与景观构筑物（包括但不限于树池、台阶、花坛、景墙、廊架、座凳等等）相冲突的井、与苗木栽植相冲突的井、与图纸不符的井、与铺装模数相冲突的井等等影响后期景观效果呈现的管网及井。若在工作面交接时发现存在以上风险及问题，景观单位需及时向丙方工程师提出书面情况说明，交由丙方工程师处理后再进行施工。若未进行提前说明擅自进行施工，后期发现出现以上问题时，所造成景观、管网管井施工内容的破坏修复及返工处理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景观单位自行承担并已考虑到合同价中。

3.6 管井周边回填未到位、压实度不够、加固措施由景观单位处理，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景观单位自行承担并已考虑到合同价中；

3.7 景观单位仅负责景观装饰井盖的购买安装，其他承重井盖由室外各单位（强电、自来水、燃气）自行完成；

4、电气工程：景观用配电箱，电源至景观用配电箱的电缆，景观用配电箱以后的相关材料、设备（灯具等）的购买、安装、调试及验收等。

5、不与主体结构视为一体且不一并施工的门楼施工、装修，景观构件（垃圾桶、桌椅等），娱乐康乐设施，户外健身器材及儿童游乐设施等图纸包含的内容；

6、其它工作：

6.1 工程原材料、半成品、成品及设备的检测及检验试验工作；

6.2 为完成上述工作所需的相应施工措施及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6.3 临时围挡的拆除、外运及外围施工围挡重新搭建；

6.4 在工程收尾阶段的垃圾处理，保持现场干净，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6.5 园区内室外各家井（强电、自来水、燃气）标高调整（包括道路范围内最终的井盖标高调整），保证与景观完成面衔接美观，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6.6 因现场需要增加的临时道路铺设钢板、绿化临时用水所需水车、水罐、泵、发电机等临时设施的购买或租用由景观单位自行考虑，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6.7 配合使用“南山云筑”数字化工程管理平台：

A、承包人有义务按发包人要求，配合使用“南山云筑”数字工程管理平台（以下简称平台）对项目进行进度、质量、安全等方面的工作。

B、承包人进场后5天内，需由承包人系统管理员在平台录入相关管理人员信息（承包人管理员账号由发包人项目系统管理员提供）。

C、承包人进场后，须根据平台要求及时上传工程管理数据（包括日常巡检、实测实量、周检/月检、工序验收/移交、工序样板、材料验收、安全验收/晨会、验房等模块数据）。

D、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平台使用情况进行考核，如考核情况不良或数据不达标，发包人有权延迟支付工程进度款而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责任，并给予其他处罚。

7、下述工程不属于承包人的合同范围内：

景观围墙、26-32#栋范围安装工程（已划入第二组团部分）不在本合同施工范围；

8、特别注明：

8.1 本工程在施工时与其他单位存在交叉施工的情况，对已完成的施工面必要的成品保护措施由乙方负责，相关的成品保护费用已考虑在合同价中。

8.2 本工程材料设备进场，需要经过学华村道到达项目，项目内部施工道路路网已基本成型。乙方已充分考察场内场外交通情况，清楚外部交通条件对工程施工及工程报价的影响，并将相关费用考虑到合同措施费中。

8.3 受场地条件限制，丙方不能提供乙方管理人员办公住宿及劳务班住宿条件的临建设施，临建设施由乙方自行解决（严禁在施工场地住宿），此情况对工程成本的影响，乙方已充分考虑到合同措施费中。

8.4 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不得污染损坏三组团各栋单体外立面，因施工单位原因产生的外立面清洗及修复更换成本，由施工单位承担。

8.5 本工程工期紧张，为达到工期目标，投标人应根据丙方进度要求，合理考虑投入本工程的资源，包括班组工人和管理人员、材料、机具设备和资金的投入，均应满足丙方要求，相关费用已考虑在合同价中。

8.6 本工程围建施工面根据土方回填、外架拆除、支护施工及室外管网进度分批移交，施工单位在报价中已充分考虑工作面分批移交对成本的影响。

8.7 投标人需严格按照南山地产施工工艺标准化手册（景观篇）进行施工。

8.8 工程量清单中-零星项目清单为固定单价不可调整，合同若发生签证变更涉及该清单项目，按本清单单价计价。

3.2 承包方式

本工程为固定总价包干合同、固定总价包干+暂定价合同，固定总价包干部分结算时除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外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总价不再调整。合同价包括所有直接费（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材料、机械等）、间接费（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费、利润、税费等）、完成此项工作所需的措施费（包含疫情防控措施）、安全文明施工费及为完成此项工作所需的所有其它全部费用。暂定价部分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包干方式，工程量按结算时按施工图重计量，涉及土方开挖和外运工程量，需现场收方草签确认。

第四条 合同价款、支付与结算

1、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贰仟叁佰玖拾柒万伍仟贰佰贰拾捌元柒角伍分

(小写) ￥: 23975228.75 元 (含税价)

以上合同价为含税价, 由不含税价 21995622.71 元+增值税额 1979606.04 元组成, 增值税率为 9%。其中:

1) 固定总价包干金额: ￥21301373.79 元, 由不含税价 19542544.76 元+增值税额 1758829.03 元组成, 增值税率为 9%;

2) 暂定价部分: ￥2673854.96 元, 由不含税价 2453077.95 元+增值税额 220777.01 元组成, 增值税率为 9%;

[说明: 合同价款以不含税价款为准, 如国家政策对增值税率进行调整, 则增值税额做相应调整]

2、合同单价及合同价款组成详见附件《合同工程量清单》。

3、因现场实际情况或其他非中标人责任导致无法按照设计图纸设计的工程量进行施工造成实际施工工程量较图纸或合同预算工程量增减的, 以设计变更形式对合同造价进行增减。

4.2. 工程承包方式及计价依据

4.2.1. 合同价款是由乙方按照招标文件、承包范围、本合同条款、现场条件、施工组织设计等, 根据经丙方确认的投标报价的单价和总价。除本合同中另有约定的情况以外, 经双方协商确认的投标报价的单价及总价均不得调整。

4.2.2.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对本工程的全部招标图纸、施工或装修标准、技术说明、招标文件、合同条件、本工程所在周围环境、交通道路等情况均已详细研究并充分理解, 丙乙双方协商确认的投标报价的单价及总价已按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中的承包范围、质量标准、工期等要求充分考虑了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材料、机械、成品保护、运输、施工技术、施工措施、管理、利润、税金、验收、检测、施工用水电费、苗木养护期水电费、疫情防控等各项因素并计算了全部费用, 保证投标单价和总价准确无误, 如有错漏, 概由乙方自行承担。

4.2.3. 按国家及地方政府规定由乙方缴纳的各种税收及其他费用已包含在本工程造价内, 由乙方向税收等部门缴纳。

4.3. 合同价款的调整

4.3.1. ①总价包干部分: 除因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增值税率变化以及约定的材料调差可以按合同条款相关规定调整外, 不会因人工、物料、汇率、市场变化、政府文件及收费等

任何因素的改变而调整。②暂定价部分：工程量按实结算，单价按投标报价不做调整。

4.3.2. 人工费调整：人工费用不得调整

4.3.3. 施工措施费用：实行总价包干，结算时除丙方根据需要减少或增加乙方的承包范围需调整措施费用外，不因本工程实际工程量的增减、工程变更、施工组织设计的修改等所有其它因素而调整。施工措施费包括技术措施费（含检测试验费）、组织措施费和其他措施费等所有为完成工程施工所发生的一切非工程实体项目的费用。

4.3.4. 材料调差：约定可以调差的材料为 钢材，调差的范围为工程量清单中-园建工程（三组团）钢筋与钢结构，钢材可调差工程量为 142.898t，其余因补充协议、签证变更、按实结算新增钢材工程量不纳入调差范围。除此之外的任何材料、设备、人工以及变更签证部分均不作价差调整，结算不做任何调整，乙方已充分考虑此部分材料在投标期及合同有效期内因价格上涨而引起工程成本增加的风险。钢材材料价格波动时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如下：

(1) 参考长沙市 2023 年 12 月份（投标截止日当月）信息价，以花纹钢板 Q235b 厚 5-6mm 价格为基准价 P_0 ，从实际开工月（以丙方下发的开工令时间为准）起算的连续 6 个月的长沙市信息价除税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施工期价 P ，以此计算价格涨跌幅度 $C = (P - P_0) / P_0$ 。当涨幅率 C 在 $\pm 5\%$ 以内（含 $\pm 5\%$ ）不予调整，超过 $\pm 5\%$ 时，只对超出部分进行调整。

材料差值不取费，只计取税金；

钢材信息价以花纹钢板 Q235b 厚 5-6mm 价格为准，信息价以吨为单位，所有钢材均按花纹钢板 Q235b 厚 5-6mm 调差系数调整；

(2) 调差公式：

当 $C > 5\%$ ，调差金额 = \sum 合同工程量 $(t) * P_0 * (C - 5\%) * (1 + \text{合同税率 } 9\%)$ ；

当 $C < -5\%$ ，调差金额 = \sum 合同工程量 $(t) * P_0 * (C + 5\%) * (1 + \text{合同税率 } 9\%)$ ；

4.3.5. 对增值税率政策变化调差的约定：如国家政策对增值税率有调整，则增值税费按以下原则进行调整：合同除税价格 \times (政策调整后的增值税税率 - 合同价款所对应的增值税税率)。

4.3.6. 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按附件《关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的协议》处理。

4.3.7. 合同价已包含本工程软件及平台管理运营费用。

4.4. 工程款支付

4.4.1. 乙方施工进度达到以下付款节点约定时，向丙方提交齐全的付款申请资料，经丙方

审核确认后，向乙方支付进度款：

- 1) 每月上报当月完成工程量，经监理及发包人审核后支付相应工程造价的80%；（若丙方取消工抵房要求，则调整进度款付款比例为70%）
- 2) 工程全部竣工并验收合格后，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造价的85%。
- 3) 工程提交合格竣工资料、结算完成后支付至合同结算价的90%。
- 4) 剩余10%价款作为苗木养护金及工程质量保修金，返还方式详见附件《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 5) 每次申请支付进度款，乙方需提供经丙方工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当月现场完成形象进度描述及实际完成工程量计算式（精度需达到可以计算出较为准确的工程量）。
- 6) 丙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丙方提供足额、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同时提供相应的发票联和抵扣联，非工程所在地企业还需提供完税证明）并加盖公司发票专用章；丙方支付结算款（即质保金前一笔款项）前，乙方应开具包括保修款在内的100%工程结算款增值税发票（增值税发票金额不能扣除罚款及违约金金额部分）；若乙方开具、提供的增值税发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相关政策，或因发票虚假、无效、不规范、基础信息错误、种类错误、迟延送达等，无法通过税务部门认证或不能抵扣的，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下乙方应当重新开具合格增值税发票，由此造成丙方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丙方损失。未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格发票的，丙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责任。

增值税专用发票备注栏必须注明建筑服务发生地县（市、区）名称及项目名称，开具格式如下：

项目名称：南山白鹤天池

工程名称：“长沙南山白鹤天池项目北地块第三组团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地址：长沙市岳麓区

增值税发票收款人、复核人、开票人应填写具体人名，不得空白。

开具增值税发票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长沙南山天池房地产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30104563505555K

公司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梅溪湖街道嘉顺社区麓松路80号麓泽苑C1栋4001-4020号

公司电话：0731-88796999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交通银行长沙溁湾镇支行

公司银行账号：431899991010003575366

4.4.2 丙方可以银行网银、国内保理、反向保理形式支付工程款，保理支付均是无追索权保理。若丙方采用除银行网银外的付款方式时，乙方（指供应商）必须在丙方指定机构办理贴现或兑付，丙方按照贴现利息或兑付费用相应上调合同价格，乙方开具合规的包含上述贴现利息或兑付费用在内的全额发票给丙方，由丙方实际承担该等费用，否则贴现利息或兑付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丙方应确保乙方及时、足额获得款项。

4.4.3 乙方承诺，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负责购买丙方（或丙方关联公司）开发的武汉区域全资子项目的房源，房型及房价以抵房时同产品类型房源的成交备案价均价为准。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购买房源的总价款不得低于本合同总金额 10%，如本合同总金额 10% 不足一套房的购房款时，则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应保证至少购买一套房源。在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所购买房源全部购房款未支付至丙方（或丙方关联公司）之前，丙方有权不予支付该部分房源总价款对应金额的工程款。乙方需保证购买房源完成认购并交付定金的时间最晚不超过 2024 年 12 月 30 日，且保证购买房源全部购房款完成支付的时间在本工程完工进度款支付之前。

第五条 三方的人员、设备

5.1. 甲方

5.1.1. 甲方驻工地总代表为 肖四龙。甲方的所有文件经甲方工地总代表签署并加盖甲方项目经理部公章后方有效。

5.2. 乙方

5.2.1. 乙方必须按本合同组织施工，乙方项目部以下管理人员在所辖工程或分项工程施工期间（包括准备和收尾阶段），均须专人在岗，不得兼任其他项目任何职务；如需对人员安排、机械设备、施工方案等进行变更，必须提前一周以书面形式上报丙方并经同意方可执行，否则，乙方每违约一项（或一人），需支付丙方违约金 500 元，其中如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承诺不符，则乙方须向丙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乙方必须按本合同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安排相符的项目经理到岗，如不能按要求及时到岗，且未按要求提前上报丙方同意的，乙方须向丙方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次。

5.2.2. 施工单位进场前必须配备齐全施工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国建工程师、绿化工程师、水电工程师、安全员、质检员、资料员等，以上人员均

具备相应资格证书且常驻工地不得兼职，如需中途离开工地或者人员更换必须征得丙方项目负责人书面同意。本工程乙方驻工地项目经理为 魏代良，其它管理人员名单见投标附件。

5.2.3. 乙方项目经理即为乙方驻工地总代表，代表乙方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乙方的要求、通知，均以书面形式由乙方项目经理签字加盖乙方公章后递交丙方。项目经理必须持有相关资质证书，现场项目经理必须与投标时经丙方确认的人员名单一致。项目经理必须常驻现场，离开现场 2 天（含 2 天）以上需经丙方同意。中途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因特殊原因需更换的，须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丙方并征得丙方同意。如未經同意，乙方自行更换项目经理的，乙方须向丙方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次。丙方有权对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向施工单位提出更换，且乙方须向丙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次。

5.2.4. 如丙方有要求，乙方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参加每周工程例会，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 4 小时向丙方提出申请并在获得丙方批准后方可缺席，否则乙方向丙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人次。

5.2.5. 乙方在开工前应向监理、甲方、丙方提供有关人员上岗证、有关设备合格证年审证等证件。

5.2.6. 施工单位所有进场班组负责人均需对其所负责进行施工的相关专业对丙方及监理进行技术反交底，反交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工序安排、施工重难点分析、施工细部节点做法、工期安排、材料下单安排、人材机安排等，交底内容必须得到丙方认可方可进场施工，若丙方不认可，乙方需无条件重新安排相应合格班组进行替换；

5.2.7. 乙方管理人员必须无条件服从丙方现场管理，不得抗拒及推诿扯皮，对于不胜任工作的乙方工作人员，丙方有权要求进行更换。当丙方或监理要求乙方更换无法胜任工作的人员时，乙方应立即进行更换且三日内补齐更换的人员，被更换的人员不得在此合同工程内任职；以下丙方确认无法胜任工作的人员，经丙方要求，必须在 24 小时内调离本工程项目，否则每人次乙方向丙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同时，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用丙方批准的合格的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任何人员。

- 1) 对施工进度及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施工人员；
- 2) 专业水平达不到岗位要求、工作责任心不强的施工人员；
- 3) 不能积极配合丙方正常工作（包括销售）者；

- 4) 违反甲方或丙方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
- 5) 无证上岗者（适用于按规定必须有上岗证）；
- 6) 与本合同规定名册不符者；
- 7) 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等。

5.3. 丙方：

- 5.3.1. 丙方驻工地总代表为 王宏伟，丙方的所有文件经丙方工地总代表签署并加盖丙方公章后方有效。
- 5.3.2. 丙方委托 湖南安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对本工程进行监理，总监理工程师为 皮岳平，监理行使职权范围按国家监理法规进行工程监理，包括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控制及合同、信息管理，但付款、投资审批、签证变更、停工令等还需丙方同意方可生效。

第六条 甲方责任

- 6.1. 提供正常使用的脚手架及垂直运输服务（如塔吊、施工电梯、井架等）；提供通道与场地（如现场已铺设的脚手架等）。
- 6.2. 甲方负责提供乙方的施工用水用电接驳点。
- 6.3. 向乙方提出施工进度要求，并监督乙方执行。负责完成有关配合乙方的土建项目施工，不影响乙方施工。
- 6.4. 向乙方有偿提供现场工作证，同时向乙方提供有关规章制度，便于乙方遵照执行。
- 6.5. 配合丙方，为乙方进场施工提供方便，负责提供乙方进场生产必须的场地。
- 6.6. 甲方负责总承包管理并提供总承包配合，并就该工程的施工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遵守丙方现场管理规定等向丙方负责。
- 6.7. 甲方为本工程提供配合和管理，对本工程进行施工总协调，参加本工程的分项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并对整体工程的施工质量和工期负责。

第七条 乙方责任

- 7.1. 乙方负责办妥政府规定的、应该由乙方办理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全部手续，并使丙方免于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 7.2. 执行本合同中乙方的有关权利和责任，按合同要求的质量和工期完成本工程的施工。
- 7.3. 乙方应于开工前向监理和甲方、丙方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严格按照经监理和丙方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

- 7.4. 本工程为整体项目发展中的一环，在各方面均须与其他工程有所配合和协调。乙方须清楚明了此项，并保证会在丙方的指示下全面与有关单位配合和协调。
- 7.5. 不能阻碍通道及他人的施工场地。
- 7.6. 不能滥用或破坏甲方提供的设施。
- 7.7. 除丙方书面批准外，乙方不得允许工人在工地上住宿。
- 7.8. 遵守有关法律和规定，接受甲方、监理和丙方的指令，按照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单、图纸会审纪要、施工及验收规范进行施工。
- 7.9. 从甲方指定的水电接驳点接驳施工用水用电，并有义务采取措施避免工程施工对红线周围地下管线、临近建筑物及市政设施造成破坏，以上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 7.10. 每月 25 日前向甲方、监理和丙方书面报送《下月施工计划》和《本月完成工程月报》，下月施工计划必须具体、详细，包括人力安排、增加人力的来源、工程量等。如不按时、按要求报送，丙方有权不予支付本期进度款或顺延支付时间而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责任。
- 7.11. 每周例会前一天向甲方、监理和丙方报送周报，周报包括本周计划和上周完成工作、未完成工作的情况说明（包括拟采取措施、最终完成时间）。
- 7.12. 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配合丙方销售需要，积极配合样板房及室外环境等销售展示区域的施工。
- 7.13. 按合同约定内容，为本工程提供配合和管理，参加相关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并对本工程的施工质量和工期负责。如超政府相关部门规定时间施工，造成周边居民投诉，则每有效投诉一次，乙方向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
- 7.14. 遵守政府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监理、丙方，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并按照环境检查审核要求，加强施工现场的环境管理，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粉尘、废水等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水土保持措施，费用由乙方承担。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的政府部门的罚款由乙方负责。
- 7.15. 已完工工程未交付丙方之前，负责材料、设备、半成品、成品、已完工工程等的保护工作，如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负责修复。
- 7.16. 合同规定由乙方完成或提供配合的工作（包括合同、会议纪要约定内容以及设计变更等），如乙方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丙方即可安排其他单位完成，所发生的

费用从乙方当期工程款中扣回，工期不予顺延，影响工期的责任由乙方负责。

7.17. 凡乙方未能完成合同文件规定的内容，造成丙方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丙方的全部损失（本合同所指丙方损失均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商誉损失<含舆情和品牌损失等>、由此向第三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行政罚款、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鉴定费、公证费等）。

7.18. 工程完成时，乙方进行全面的清理工作，做到工完场清。

7.19.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移交两年内，由于乙方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者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均会给本工程的社会形象造成损失，每次由乙方向丙方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同时产生的一切责任及后果均由乙方负责承担，由此给丙方造成任何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7.20. 乙方须与包括农民工在内的所有工人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劳动报酬等内容，并严格执行，及时足额支付工资等劳动报酬；

7.21. 对丙方支付的工程款，乙方须优先用于支付工人劳动报酬；

7.22. 应甲方要求，乙方在开工前应与甲方签订配合协议。

7.23. 乙方必须保证具备承担本工程所必要的资质，并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责任及经济损失，乙方承担包工期、包材料、包质量、包验收、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税金等所需的一切费用等。

7.24. 对于丙方定乙购材料，乙方在与甲方、丙方签订合同后五天内与型材、玻璃、配件供货厂家签订合同，并将合同原件交丙方备案；乙方必须按时下单及支付货款。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支付货款超过 10 天，丙方可以直接从施工进度款中扣除并支付给厂家。

7.25. 负责成品、半成品保护

成品、半成品保护措施要求：因乙方原因造成其他单位成品及设备的损坏，乙方需赔偿有关单位的损失。

安装、施工完成后的成品保护：安装、施工完成后的成品保护由乙方负责，直到工程竣工交付丙方使用为止，其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26. 施工现场乙方应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为工人办理工意外伤害保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因乙方施工造成的自身或第三方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并负责善后工作。若因承包人未能缴纳相应的保险，以及造成任何事故（包括第三者人员、承包人雇员等），未能及时向相关方支付损失及赔偿费等，造成发包人纠纷及损失的，均

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要求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及赔偿损失。

第八条 丙方责任

- 8.1. 丙方有权根据销售需要，对施工现场布置进行调整、对设计图纸进行变更。
- 8.2. 合同规定由乙方完成或提供配合的工作，如乙方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丙方有权另行安排其他单位完成，所发生的费用丙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回，影响工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 8.3. 乙方在施工当中，如出现重大的质量问题或进度无法满足丙方的要求时，在丙方书面通知乙方的 10 天内，如乙方仍无明显改进时，丙方有权解除合同。
- 8.4.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丙方有权按本合同对乙方进行违约金索赔，如在证据充分的情况下，该项违约金经甲方、丙方、监理签字即可生效。
- 8.5. 本工程验收合格，且乙方提交全部结算材料的，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第九条 工期

9.1. 开工、竣工

计划开工时间：2024 年 1 月 5 日

计划竣工时间：2024 年 7 月 24 日（其中大坝加固应在 2024 年 1 月 27 日前完成）

总工期为 202 日历天；

具体开工日期以丙方指令为准

本合同规定的竣工日期是指本合同约定工程承包内容全部完工，并经甲方、丙方及监理公司验收合格之日，已充分考虑下雨、台风、停水、停电、节假日等因素影响。

本合同工程中规定如下的关键节点工期，承包人必须采取一切措施保证，不允许延误。具体时间计划详见如下：

9.1.1 关键节点工期约定：/

9.1.2 尽管在合同中发包人作出了关键工期的要求以及工程的初步计划，但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客观条件而改变计划，除了 2.2.3 条的规定外，承包人不得因此而向发包人提出任何的补偿要求。

9.1.3 由于发包人原因的工期调整（指开工时间调整、完工时间调整、规模变化对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将按以下原则调整合同费用：

(1) 由于上述原因导致合同新增工程项目，按工程变更办理；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工期调整，如果不影响关键线路的关键工期，则工期和费

用不作调整；

(3)由于发包人原因只引起工期调整，如果影响关键线路的关键工期，则只对工期进行索赔，费用不作调整；

9.1.4 为了达到工期目标，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批准的工程形象进度，承包人必须采取一切措施保证如期达到，不允许延误。如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认为整个工程或部分工程的进度太慢，不能满足确保关键工期的要求，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可指示承包人加快进度或修改原施工计划。承包人报送的月进度计划或周进度计划在实际施工过程中出现滞后时，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有权力要求承包人增加施工机械和人员的投入以及其它施工措施要求，承包人必须按要求及时执行。同时承包人不得因此而向发包人提出任何的补偿。

9.1.5 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要求，每月填报各分部分项工程的形象进度计划和其它工作计划。没完成计划的必须申明原因。

9.2. 进度计划：

9.2.1. 乙方应于接到丙方中标通知后的 5 日内向甲方、监理、丙方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

9.2.2. 如乙方未能如期完成进度计划中规定的内容，须向丙方支付违约金每项每天 1000 元；如阶段工期拖延，但总工期未拖延，则除因影响丙方销售安排以外的已扣除的阶段工期违约金可返还。

9.2.3. 乙方必须按甲方、监理、丙方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监理、丙方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计划不相符时，乙方应按甲方、监理、丙方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监理确认后执行。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乙方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并应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9.3. 开工及延期开工

9.3.1.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乙方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丙方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是否延期开工由丙方审查决定。

9.3.2. 因丙方原因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丙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推迟开工日期。

9.4. 暂停施工

丙方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必须按丙方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乙方完成整改后，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丙方应当在48小时内给予答复。

9.5. 工期延误

9.5.1. 以下原因在施工关键线路（按乙方提交，并经丙方、监理确认的施工网络图中关键线路）造成工期延误，经丙方书面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不可抗力；
- 2) 条款中约定或丙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9.5.2. 乙方在9.5.1款情况发生后2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丙方提出报告。

丙方在收到报告后2天内予以确认。

9.5.3. 因乙方原因造成停工的，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因丙方原因造成停工的，不承担乙方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但工期可以相应顺延。

9.6. 工程竣工

乙方必须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丙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第十条 质量与检验

10.1. 工程质量

本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且需满足丙方的设计及使用要求，质量标准的评定以现行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工程经一次整改仍无法达到使用要求的，经三方同意按以下方式执行：

丙方有权另行安排其他单位整改直至达到合格标准，所发生的一切整改费用丙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回，并由乙方赔偿由此给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0.2. 检查和返工

10.2.1.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甲方、监理、丙方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监理、丙方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根据要求向甲方、监理及丙方提供与工程质量有关的技术资料。

10.2.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乙方应按甲方、监理、丙方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0.2.3. 乙方在每道工序施工前必须充分了解施工节点周边的情况，以免破坏已隐蔽的其

他工程；否则，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0.3.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0.3.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监理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监理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0.3.2. 甲方、监理、丙方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或不进行验收，乙方可自行组织验收，监理应承认验收记录。

10.3.3. 经监理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监理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监理已经认可验收记录，乙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10.3.4. 对于关键工序施工完毕后，必须经监理、甲方及丙方验收合格并签字后（乙方应在验收前向丙方提交三检记录、施工交底记录等资料），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否则每次乙方向丙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并且丙方暂停支付该部分进度款，直至丙方确认该部分工程合格为止。

10.3.5. 为保证施工质量，施工难点以及容易发生质量通病的地方，乙方应先报施工方案经丙方确认，丙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乙方做施工样板，样板经监理、甲方、丙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可按样板进行大面积施工。

10.4. 当丙方、监理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如该隐蔽工程在关键线路上并影响总工期则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0.5. 具体施工质量标准及施工要求详见合同附件《工程质量标准及施工要求》。

10.6. 为进一步规范项目管理，加强对项目的全面监控，提升项目质量安全管理水品，甲方将引入外部公司开展第三方工程质量评估，对本项目进行实测实量、实体质量观感、安全文明等情况等进行全面检查、评估。

第十一章 安全文明施工与现场管理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安全施工、临时设施费等措施均含在合同价内，乙方应确保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安全施工、临时设施等能按合同相关规定和当地相关标准的要求得到

实施。

11.1. 安全施工与检查

11.1.1.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甲方、监理、丙方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乙方对工作人员的习惯性违章行为承担违约责任，并按甲方、丙方的现场安全管理规定支付违约金；由于非甲方、丙方原因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1.1.2. 乙方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乙方不得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11.2. 安全防护

11.2.1. 乙方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丙方和监理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监理认可后实施。

11.3. 事故处理

11.3.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丙方、监理等有关部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11.3.2. 三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或参照争议解决条款。

11.4. 文明施工

11.4.1.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政府颁发的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等规范、条例，遵守甲方和丙方的现场管理规定。

11.4.2. 如丙方有要求，乙方现场办公室应配置齐全、完好的办公设备，包括复印机、电脑(可上网)、打印机、传真机等等。

11.4.3. 乙方全体员工现场施工人员应统一服装或穿反光背心，佩戴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安全帽，全部施工人员应佩戴工作牌。

11.4.4. 施工期间，乙方应及时整理和妥善安排所有机械、工具、材料、建筑垃圾等，做到工完场清，工程建设中每个楼层的多余材料、建筑垃圾必须通过井架或垃圾槽运输到地面，严禁从高空直接向下抛物，否则，乙方每次向丙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以上物品在不需用时应按丙方要求清理出工地。

11.4.5. 安全违约责任。乙方对甲方、监理、丙方安全检查人员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要及

时整改到位。在施工过程中,如甲方检查发现施工现场存在安全隐患并书面要求限期整改,乙方未整改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按下列标准支付违约金:1000.00 元/次;如监理工程师或丙方检查发现施工现场存在安全隐患并书面要求限期整改,乙方未整改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按下列标准支付违约金:2000.00 元/次;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检查发现施工现场的存在安全隐患涉及乙方责任,并书面要求本工程限期整改,乙方未整改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按下列标准支付违约金:5000.00 元/次。违约金累计计算。支付违约金后乙方仍有义务及时消除该安全隐患直至整改合格为止。如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死亡的,乙方不仅应承担建设主管部门给予的行政处罚,还应向丙方支付人民币500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计算。

11.4.6. 乙方应严格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并办理施工场地交通、噪声、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等有关手续,发生的费用及造成的政府部门的罚款全部由乙方承担。

11.5 现场管理

11.5.1. 乙方进场的材料、设备等的堆放须与甲方达成共识,由甲方安排位置,丙方予以协调,乙方自行保管。

11.5.2. 乙方必须按丙方代表或监理工程师的指令、经批准的施工方案、安全技术规范及现场实际情况组织施工,并达到丙方的验收标准;如有违反,丙方及监理工程师有权提出停工或责令乙方返工并要求乙方支付丙方违约金 2000 元。工程质量、工期发生严重问题或乙方多次不执行监理工程师指令时,丙方有权解除合同,另行委托其它单位进行施工,由此造成的损失概由乙方负责,同时乙方应支付丙方解约违约金 2000 元;

11.5.3. 乙方项目经理必须参加监理工程师组织的工程例会,服从监理工程师的指示和管理,执行丙方、监理以及甲方在施工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方面的规章制度,服从监理工程师对施工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执行各项规章制度方面的检查及奖罚;

11.5.4. 材料进场前,乙方须提供丙方、监理要求提供的技术资料并进行进场申报,在征得丙方、监理审批同意进场后经见证送检合格后方可安装,否则该部分工程量不予计量。如果在合同条款规定的保证期内,根据丙方或有关部门的检验结果,发现材料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丙方可向乙方提出索赔并返工;

11.5.5. 乙方必须在签证工程内容完成后 7 天内报送丙方及现场监理工程师,否则丙方及

现场监理工程师不予以补签。

11.5.6. 乙方在中标后三天内须提出其他施工单位配合的具体要求，以书面报告的形式提

交丙方，如果不提，造成的费用增加由乙方自行承担；

11.5.7. 乙方在开工前必须与甲方签订配合协议，就施工期间需甲方配合的项目及所需相关资料的要求与甲方达成一致，特别是供电及供水等的要求以便甲方能提供有关配合及服务设施。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不能提供充分配合，乙方须承担一切责任；

11.5.8. 乙方应主动安排好自己与甲方及各分包单位间的配合，积极执行监理工程师安排的施工进度计划，在与本工程有关的上、下道工序施工时乙方应派专人值班，处理工序之间的干扰和矛盾，保证施工正常进行；

11.5.9 一切因乙方未能准时提供有关资料或因提供资料不足而导致工程延误或其他承包商返工修改或增加工程量等，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11.5.10. 任何因乙方原因而直接或间接地导致其它专业分包商需要进行修改或修复工作，所引起的费用应由乙方负责；

11.5.11. 乙方已安装完成的工作在移交给丙方前，须提供恰当的保护；若有关工作遭受其它分包商损坏，丙方将协助乙方与责任方进行协调及追讨相关损失赔偿，但乙方在获得赔偿前仍需自费对受损部分工作进行修复；

11.5.12.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停工（政府部门、丙方要求的除外），否则每停工一天应向丙方支付人民币 壹 万元（¥ 10000 元）的违约金。

第十二条 材料设备供应

12.1. 丙供材料设备

系指由丙方直接和厂家或设备供应商签订供货合同，支付合同货款，设备供应商负责将货物运抵现场，乙方负责材料设备场内倒运、验收及保管，并对供货数量及质量负责。（丙供材料设备清单见附件5）供货过程中，乙方须提前一个月向丙方上报订货数量，因乙方上报订货数量不及时造成工期的延误及其他相关损失，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向丙方支付 1000 元/次的违约金。

由乙方负责施工安装的丙供材料设备的保管费（包括验收、二次倒运、保管）均已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计取。乙方负责确认、验收、二次倒运、保管及安装。丙供设备进场，应提前48 小时通知乙方，货物运到现场后，乙方应安排适当卸货位置，并在 4 小时内组织并会同监理验收。逾时未验收，视为乙方已验收合格，乙方可采用抽样

开箱验收的方法，破损及不符合规格的按抽样中的比例乘以总数量进行替换。乙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就该产品的质量问题向丙方负责。相应验收后的保管责任亦由乙方承担，乙方须全面负责安全保管指定供货人送抵工地而乙方已接收的物料，并自费补充任何受损坏、遗失或被偷窃的物料。

本次合同价款中不含丙供材料设备费用，但除此材料设备费以外的其他安装或施工该部分的所引起的一切费用均含在报价内。

本工程约定的丙供材料设备详合同预算中《丙供材清单》。

工程量确定方式：

丙供景观砖由供货方切割加工。供货量=图算量* (1+排版损耗率+施工损耗率 2%)，损耗率根据实际排版图经丙方确认后不再进行调整。

按照承包人投标报价工程量清单数量和此后设计变更引起的调整工程量并按招标文件有关丙供材料设备损耗率说明计算包干使用。当丙供材料设备最终用量(即实际供货量)超出投标工程量(投标工程量清单数量(含设计变更引起的调整工程量)再加上合同约定的损耗来确定的数量)时，超出部分的材料价款由承包人承担，并根据实际供货价格在由发包人给承包人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如实际供货数量低于计算的数量，则按双方各受益 50%的原则处理。

12.2. 丙定乙购材料

系指由丙方确定品牌、型号、供货商及单价，乙方负责采购。乙方须负责材料采购、工程量核对、订货(并督促供货商按时到货)、验收、产品堆放、二次倒运、保管、检验、施工及向丙方提供等额的有效增值税专票。具体详见附件《丙定乙购材料清单》。

丙定乙购材料的供货商确定后，乙方、供货商签订双方协议，丙定乙购材料的付款方式按供货协议规定执行。

12.3. 丙限材料

系指由丙方限定品牌、型号，乙方负责采购及施工安装的材料及设备，乙方必须对相关材料(设备)的价格进行充分的调查，并对由此引起的价格变化在报价中给予充分的考虑和体现，该部分材料(设备)报价一次包定，结算不做调整。本工程丙限材清单见附件。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本合同的要求采购相关材料(设备)，绝对不以任何借口或理由拒绝采购。否则，乙方使用未经丙方同意替代的材料(设备)，即视为乙方

违约，对此部分未经丙方同意替代而使用的材料（设备），结算时丙方可不予计价，并在结算款中扣除已在招标文件和总承包施工合同中指定而乙方没有使用的材料（设备）的费用，除此之外乙方还应按下列标准支付违约金：15000元/次，违约金累计计算。

12.4. 乙方自行采购材料设备

12.4.1. 样品及封样要求

(1) 地面铺贴材料、立面铺贴材料、外装饰材料、关键结构材料、灯具、雕塑、室外小品等所有外观效果类材料需送样认样、封样，需经丙方设计部负责人签字确认后方可实施，样板需准备两套；

如在定标前未能确认的个别采购样板，则最迟应在合同签订前完成采购样板的确认工作，否则应以设计样板作为采购样板封样。

(2) 所有涉及外观效果类的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地面铺贴、立面铺贴、各类型交接口施工、钢结构焊接、石材拼接方式、各类型收边收口的处理、乔木的栽植、地被的栽植、草坪的铺设等等）必须现场进行样板施工，样板施工完毕后需经丙方工程部、设计部负责人书面签字认可后方可进行大面积施工；

(3) 不锈钢及铁艺制品需施工单位自行二次深化，避免焊缝外露，二次深化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4) 铺装排版图需经丙方设计部负责人签字确认后方可实施，所有铺装不可出现小于该区域大板规格1/3的板材，需提前定制加长版，出现10cm以下材料，无条件更换整板，异形定制版严禁采用梯形板拼接；

(5) 苗木造型定样遵循丙方提供的《长沙南山天岳3组团景观施工图20230729》中绿化苗木形态描述以及南山地产总部2022年5月20日下发的《景观苗木管控实施细则（试行版）》，在此基础上，苗木在苗圃地或货场装车前必须进行视频及照片确认，在经过现场工程师或设计师确认后，方可装车；

12.4.2. 乙方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1) 凡由乙方采购的用于本工程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包括丙限材）必须按规定向丙方送拟进场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报审表。丙方将对进场的用于本工程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质量证明资料进行审核并签署意见，进场后丙方将对进场的实物按照有关工程质量管理文件规定的比例进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乙方必须保证将合格的材料用于工程。所有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必须经丙方及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才能进入工

地使用。

(2) 只有经丙方和监理审核签字认可并且实验检验合格的工程材料、构配件和设备才能用于工程。对于未经丙方认可或工程师未签证认可的或实验检验不合格的，一律不准用于本工程，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由此造成的工期及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除此之外乙方还应按下列标准支付违约金：15000元/次，违约金累计计算。

(3) 乙方不能选用或者向丙方推荐使用任何可能造成丙方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的产品或者技术，否则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丙方无关。若造成丙方损失的，还应当赔偿丙方的一切直接或者间接损失。

12.4.3 种植苗木的采购及种植要求：

(1) 本绿化种植工程要求供应的所有苗木都须无病虫害，未受污染和损伤，植株应分枝良好根系旺盛，每株植物的根系应主根、次根比例适宜；苗木采购应出具苗木产品产地证明及检疫合格证明；

(2) 所有苗木均要求是熟货，树形达到设计要求，苗木采购前承包人应将根据施工图纸要求建议选择的苗木报请发包人审查，经发包人书面认可方可采购，未经发包人认可的苗木不得用于本工程。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商按图纸建议的规格上限采购。

(3) 本项目严禁使用山苗或截干乔木，若为移栽乔木（假植苗），要求在2年以内断过根的移栽苗。现场必须保留2/3以上的枝干及1/3以上的叶片；所有涉及规格均为到场修剪后的呈现尺寸（非苗圃规格）；灌木密度值受实际苗木情况影响较大，应以实际效果饱满，不露黄土为准。

(4) 灌木要求：同品种灌木和不同品种灌木篱之间留10cm的缝隙，便于修剪使边界清晰，灌木层次之间最少保证15公分高差；

(5) 草坪要求：坡形顺滑饱满，自然沉降后，碾压密实；铺设种植土，洒腐熟有机肥；铺3~4cm细沙，碾压密实，草坪基床较硬质地面完成面低2cm，严禁溢泥流土。

(6) 所有乔木（指胸径15cm以上的乔木）采用15~25麻绳缠绕树干，采用40~50抛光杉木桩作为树撑。竹子绑扎采用直径12~20mm的干竹，直径15~25的麻绳缠绕外侧干竹，竹子间连接用3~5mm细麻绳绑扎缠绕；

(7) 树穴：草石隔离带采用咖啡色，树穴内使用40~60mm的松麟或者彩色有机树皮（迪士尼树皮）

12.4.4 铺装装饰石材等采购及施工要求

(1) 采购前14天内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认可的样板选择有关材料供应商报请发包人批准（提供有关质量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经发包人同意后进行材料采购，未经发包人同意的材料不得用于工地现场。

(2) 发包人对材料或设计文件的认可，不能免除承包人对本工程的质量要求承诺。

(3) 石材进场必需做六面防护；

(4) 面层：用料尺寸准确，边角整齐，拼接严密，接缝顺直，表面平滑、顺畅、无积水；

(5) 缝隙：铺装拼接工艺密缝铺装缝隙不应超过1mm，铺装施工过程中需用工具（如十字卡）辅助控制缝宽，最终验收前，十字卡扣不可拆卸，本项目采用集采仿石砖铺地，采用3mm的通缝铺贴。石材铺贴需密缝铺贴。

12.4.5 支护饰面要求：

1) 严格按照图纸要求的工序进行实施，保证耐久度及平整度；

2) 饰面的不同材料均需上墙打样经设计成本工程三方专业条线对接人签字，后方可开展大面作业。

12.4.6. 材料设备检验费用的约定：

(1) 丙方承担检验费用的材料、设备：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及乙方采购的且已按规定送检合格的，但丙方认为有需要再次检验且再次检验结果也合格的材料设备的检验费用，由丙方承担。

(2) 乙方承担检验费用的材料、设备：除第一条注明由丙方承担的以外，其他一切材料设备的检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包括因乙方原因改为丙方采购供应的所有材料、设备的检验费用）。且若材料设备再次检验未合格，丙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具体以丙方与乙方最终协商处理为准。但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及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更换费用、工程工期延误、已使用的材料设备的拆卸，以及无法拆卸导致的工程质量问题、最终验收无法合格等）均由承包乙方承担，丙方有权就此向乙方索赔。

第十三条 工程变更

13.1. 丙方有权对设计图纸进行变更，乙方应及时按变更进行施工，不得拒绝。设计单位提出的设计变更，必须经丙方盖章批准后，乙方才能按设计变更进行施工。

13.2. 乙方发现设计错误或不合理之处，应及时通知丙方和设计单位，由设计单位（或丙方）提供设计变更文件，经丙方签字批准后实施。

13.3. 乙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如被丙方采用，或乙方在施工前及时纠正图纸错误，丙方可根据实际情况酌情予以奖励。

13.4. 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丙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13.5. 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或施工安排不当导致设计变更而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13.6. 丙方提出的对已完成的分项工程进行变更，乙方应在施工前将施工方案报丙方确认；对于有可能重复利用的材料设备，乙方应小心保护，属乙方拆除时未采取保护措施或拆除后保护不当的，由乙方负责。

13.7. 合同履行中丙方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它重大变更，由三方协商解决。

13.8. 工程变更及签证流程

工程变更及签证必须按照丙方程序办理现场签证和设计变更价款的确认手续后方可作为结算的依据。

13.9. 工程变更及签证价款确定方式

(1) 合同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按合同清单中的项目单价确定变更价款。如合同清单存在相同项目投标单价不一致的情况，按低价计取。

(2) 合同清单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可以参照类似项目单价确定变更价款；

(3) 合同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以下方法确定：按合同清单组价原则确定变更价款。

(4) 如设计变更或签证工程只涉及材料种类的变更时，则变更价款仅按不同材料之间的价差确定并只计取税金，不再单独套取定额或取费。

(5) 以上情况均不适用的项目，由乙方报送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经丙方审批后确定。

第十四条 工程竣工验收

14.1. 竣工验收

14.1.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提前 15 天向监理提供完整竣工资料、竣工验收报告及工程质量保修书。监理认为符合验收条件后组织甲方、监理、丙方及丙方物业管理公司验收。

14.1.2. 验收通过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4.1.3. 工程验收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14.1.4. 乙方在竣工验收后 15 天内向甲方及丙方移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图纸各两套及相应的电子磁盘资料（竣工资料及竣工图纸必须准确真实的反映实际施工情况，并符合城建档案馆对资料的要求）。另外，乙方应及时配合甲方向城建档案馆办理工程资料验收和移交，乙方未向甲方移交资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4.2. 工程移交

14.2.1. 根据工程需要，完成某阶段工作时，乙方应向下一工序的施工单位办理工序移交手续。

14.2.2. 乙方应在竣工验收后 10 天内撤出全部临建、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和剩余材料（除收尾工程所需的以外），并将所有承包范围内的工程清理干净，如乙方不能及时拆除或清理，丙方有权派人强行拆除并清理，发生的费用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14.2.3. 乙方应填写工程移交书，经丙方或丙方物业公司验收通过后，视为工程移交完毕；乙方逾期未向丙方移交，造成丙方向业主交楼时间延误，造成的费用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14.2.4. 工程在未移交丙方之前，乙方负责维护；如丙方提前使用，因使用损坏发生的修理费用由丙方承担。

14.2.5. 工程竣工验收并达到合同验收要求，乙方不得因经济纠纷而拒绝交付工程。

14.3. 竣工结算及其支付和保修金

14.3.1. 在通过工程竣工验收并办理工交接手续后，丙乙双方进行工程结算，双方在结算书上签字和办完竣工资料移交手续（含全部应交城建档案馆的资料，且经市城建档案馆验收合格后），丙方在收到乙方递交的竣工结算上报资料或此后提供的补充资料后 30 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结算审核完毕后，丙乙双方签订结算的协议，支付扣除保修款、乙方向丙方的借款、违约金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款项后的工程总价余款，留结算总价 10% 作为保修金。

14.3.2. 乙方上报的结算额，不得高出最终审定的结算额的 5%，否则，丙方收取超出部分的 10% 的违约金，并在结算总价款中扣除，并降低乙方在丙方承建商评估体系的排名。

14.3.3. 结算额 = 合同价款 + 材料价差 + 设计变更 + 现场签证 + 增加项目 - 减少项目 + 奖励 / 违约金金额（增值税发票金额不能扣除罚款及违约金金额部分）。

第十五条 工程保修

15.1. 质量保修期：详见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15.2. 保修范围：因乙方原因造成质量问题均属于保修范围。

第十六条 转让与分包

16.1. 转让

乙方未经丙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或任何部分、任何收益、利益转让给他人。

16.2. 乙方分包

16.2.1. 分包须经监理、丙方书面批准，并向监理、丙方提供分包单位资质证书、分包合同、分包工程施工方案；本合同规定的工程项目，如有未经监理、丙方批准的第三方施工单位进场，丙方有权中止该分包合同，同时由乙方向丙方支付该分包工程价款 15%的违约金；分包合同不得与本合同发生抵触。

16.2.2. 乙方分包合同不解除乙方对该分包工程的任何义务与责任，乙方在分包现场派驻监督管理人员，保证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均视为乙方违约。

16.2.3. 乙方应在开工后 20 天内（并且不迟于分包工程开工前 30 天）提交乙方分包工程的进退场时间，经监理、丙方确认后执行；否则，由此造成责任由乙方负责。

第十七条 与甲方的配合

17.1.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丙方根据与甲方签订的总包合同中的约定支付甲方总包管理配合费，甲方不得再向乙方收取任何此类费用。甲方为此应根据其与丙方签订的总包施工合同中的相关约定提供总承包管理及配合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服务：

17.1.1 提供工地内垂直运输设备（如塔吊、施工电梯、井架等），提供通道与场地（如现场已铺设的脚手架等），负责安排作业面及作业时间。

17.1.2. 乙方自行解决办公设施和仓储设施。

17.1.3. 现场用水用电管理：

1) 甲方负责提供施工用水、用电接驳点。从配电箱引出的分电箱由乙方自行解决。

2) 乙方的施工、生活用水用电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用水用电计划，配置必要的计量装置。

17.1.4. 提供标高、定位点线等。

17.1.5. 甲方设置于现场已有的起重机械或人货电梯，乙方可以在甲方的协调下无偿使用。但地面或楼面的水平运输由各乙方自行解决。为工程设备的安装就位，如甲方现有的起重机械或者机具设备无法满足需要，而需另外制订方案，由乙方自行承担，或者由其再委托甲方。

17.1.6. 乙方负责将自己的施工垃圾运到甲方在现场指定的垃圾堆放点，甲方负责清运指定堆放点的垃圾，甲方设立专业作业队进行每天完工后的清场工作，如发现乙方的建筑垃

圾乱放，作业面清理不到位，则甲方作业队将作业面清理后，所发生的人工费、机械费将在乙方工程款中扣除。情节严重的在例会中通报批评，甚至罚款、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2000元/次。

17.1.7. 甲方设置于现场已有的脚手架，乙方可以在甲方的协调下无偿使用。

17.2. 甲方须对乙方的工程质量及进度、安全文明施工进行统一管理，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现场施工管理。为了便于甲方对乙方的现场施工管理，甲方可以向乙方收取施工保证金（按分包合同金额的0.5%，但不超过10万元），如乙方未服从总承包人现场施工管理，甲方可依据总承包人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并经丙方同意后进行处罚、扣除。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因问题较多，罚款金额累计超过押金后，乙方应续交押金。该费用待工程竣工验收后，由甲方扣除罚款后不计利息退还乙方。另乙方施工用水电费由乙方与甲方单独核算。

17.3. 乙方应提前一周在例会上提出对道路运输、场地使用、楼面占用、大型机械吊运等要求。

17.4. 乙方应在施工期间，对陆续完成的工程负有实施产品保护的责任，如对其他单位的工程或设施造成损坏的，经监理核实后由乙方照价赔偿。

17.5. 乙方应在进场前对已完成的工程及场地进行检查、接收。

17.6.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施工组织计划与进度计划，对施工程序中有矛盾的地方进行协调并找出解决办法。

17.7. 乙方在各分项工程施工前须与甲方联系，提供或了解其在分项工程上的特殊要求，如开槽、预留孔洞、预埋件等，并在每次隐蔽工程之前（如浇注混凝土），配合甲方确认。否则，因此而导致的额外施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17.8. 与甲方核对相关的工程图纸，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17.9. 乙方应服从甲方对现场安全和文明施工的统一管理。

第十八条 销售配合

因销售包装需要，乙方需按规定时间完成以下工作（销售配合时间由丙方另行提前通知）：

18.1. 丙方将根据销售需要，安排施工现场不定期对社会开放，乙方在开放日前应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并作好相应的安全措施。

18.2. 为配合销售而提前需要施工的项目，乙方必须按丙方的要求按时安排施工完毕。

18.3. 乙方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上述工作，每延期一天，乙方向丙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

延期满 60 日的，丙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向丙方支付违约金，且由此给丙方造成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九条 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19.1. 丙方要求使用专利技术或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等特殊工艺，应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费用；乙方提出使用专利技术或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等特殊工艺，应取得现场丙方总代表的认可，乙方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19.2. 工程施工过程中，乙方应注意收集有关经验，工程施工完成后，乙方应向丙方提交完整的施工总结报告。

19.3. 丙方要求使用专利技术或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等特殊工艺，由此引起工程费用和工期的增减由丙方与乙方协商对合同价款和工期进行调整。

19.4. 乙方提出使用专利技术或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等特殊工艺，经丙方及有关单位同意实施，由此引起的工程费用的增加由乙方承担，引起工程费用减少由甲乙双方各分 50%，缩短或延长的工期由乙方负担。

19.5. 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条 不可抗力

20.1. 不可抗力的认定标准

- a) 6 级以上的地震；
- b) 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
- c) 非甲、乙、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

20.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监理，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甲方应协助乙方采取措施。在不可抗力事件终止后三日内向丙方报告损失情况，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

20.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由三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20.3.1. 工程本身（乙方施工质量未达标准除外）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清理、修复费用，由丙方承担；

20.3.2. 甲乙丙三方人员伤亡及各种设施损失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第二十一条 保险

21.1. 甲方负责办理施工现场甲方人员的生命财产的保险及建筑工程一切险，由于不可抗

力造成乙方承担的工程出险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交索赔资料，配合保险公司的调查，并无条件接受保险公司的理赔。

21.2. 乙方负责办理乙方在施工现场人员的生命财产、现场各种施工用设施、设备、材料的保险，并支付相应的费用，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任何事故（包括第三者人员在内）所发生的依法应该支付的损失、赔偿费、补偿费用等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二条 履约保证金

22.1.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向甲方缴纳（或出具）金额为中标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或银行保函），即人民币 2397522.88 元。

22.2. 履约保证金交纳可采用现金或银行保函的形式；办理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履约保函应在整个合同执行期内有效。

22.3. 履约保证金退还：

22.3.1. 现金形式：施工进度完成 50%，退还 50% 履约保证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

22.3.2. 银行保函形式：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后，经丙方相关人员进行确认后，将履约保函退还给乙方。

第二十三条 文物和工程障碍

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乙方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丙方和监理，监理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甲乙丙三方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第二十四条 违约、争议及诉讼

24.1. 违约

24.1.1.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 本工程全部验收合格，乙方按时提交全部结算材料，丙方无合理理由而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的，丙方以应付而未付金额为基数，按合同签订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逾期违约金。
- 2) 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丙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如因此导致工期延误的，顺延延误的工期。丙方赔偿乙方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丙方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

法按本合同约定，未约定的，双方协商。

24.1.2.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 乙方原因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工期或丙方和监理同意顺延的工期完工或竣工。
- 2) 在施工过程中，如果乙方未按照经甲、乙、丙及监理单位共同制定的阶段性施工计划完工或竣工；
- 3) 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 4)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等。

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丙方造成的损失。工期每拖延一天，向丙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天及由此引起的所有补偿、赔偿或诉讼费用，逾期 30 天，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5% 支付丙方违约金并赔偿丙方全部损失，丙方不解除合同的，乙方应从逾期之日起，按 1000 元/天的标准支付丙方违约金。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必须按丙方要求整改，乙方应向丙方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处，整改不顺延工期。

24.1.3.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 甲方原因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完成配合工作，至使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的工期规定完成本工程。
- 2) 甲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等。

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乙、丙方造成的损失，赔偿方式按合同约定执行，未有约定的，协商解决。工期每拖延一天，甲方还应向丙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天。

24.1.4.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24.1.5. 如果乙方履行合同义务行为达不到国家有关规定及合同约定的标准和条件，并经书面要求改正后，15 天内仍无实质性改进的，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书面通知乙方后收回工程，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丙方有权在支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款补偿。

24.1.6. 因乙方原因解除合同时，乙方应向丙方支付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

24.1.7. 本合同所有违约金乙方应主动支付，否则丙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除，尚不足支付的，丙方有权决定是否接收属于乙方在现场的一切设施、设备、材料使用于本工程，并有进一步要求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4.1.8. 乙方有拖欠、克扣工人劳动报酬行为的，甲方有权采取下列任一或全部措施，乙

方并应赔偿因此而给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 在乙方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直接支付给乙方所属工人。

2) 解除合同。

24.2. 争议、诉讼

24.2.1. 甲乙丙三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4.2.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三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三方协议停止施工；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三方接受；

3)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第二十五条 合同解除

25.1. 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5.2. 当乙方将已承包的全部或部分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丙方有权解除合同。

25.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甲乙丙三方可以解除合同。

25.4. 丙方根据市场需要，工程停建或工程设计修改后相应承包工程项目不存在时，丙方有权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

25.5. 一方依照 25.2、25.3、25.4 约定提出要求解除合同时，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可以依本合同有关的约定处理。

25.6.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丙方的要求将自有的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乙方未完善移交手续擅自撤场的，应该赔偿由此给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丙方应为乙方的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已完工程价款在乙方根据丙方要求完全撤出施工场地并办理结算手续后支付。

25.7. 除根据 25.4 款解除合同外，丙方不支付乙方因撤出施工现场所发生的支出费用，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和解除订货合同并承担有关费用和损失。

25.8. 根据 25.4 款解除合同的，丙方支付乙方 7 天以内经丙方确认在现场的人员和施工设

备的解约补偿费用，解约补偿费用按照当地政府有关规定确定，并支付因撤出施工现场所发生的直接支出费用；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和解除订货合同，丙方承担有关费用和损失；现场施工设施及仅本工程使用的专用工具设备由丙方折价收购。

第二十六条 通知与送达

26.1 三方确认各自有效的联系方式（含司法送达）如下：

甲方地址：浙江省东阳市江北街道广福东路 23 号总部中心 D 楼 901 室

邮编：322103

联系电话：15152151216 收件人：王建

乙方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江金国际金座 5 楼

邮编：410000

联系电话：13425440298 收件人：陈叶青

丙方地址：长沙市岳麓区梅溪湖街道南山梅溪一方 C1 栋四楼南山地产办公室

邮编：410000

联系电话：15874144500 收件人：曾攀颖

上述地址亦是三方就本合同的签署或履行发生诉讼争议时的诉讼文件的有效送达地址。

26.2 任何一方地址的变更，均需事先书面通知其他方，否则按合同载明住所发出的通知视为有效送达并生效。除非另有更早送达的证据证明，如以专人递送方式寄送的，以签收之日为送达日；如以特快专递、挂号邮件方式寄送的，在投邮（以寄出的邮戳为准）后第 3 个公历日将推定送达（跨境投邮不受此约定限制，以实际投递日为准）。

26.3 如前述联系方式不准确无法送达或一方联系方式发生变更未按前述约定有效通知其他方或一方拒绝签收的，则由此而引发全部责任和损失均由该方自行全部承担，且其他方的所有通知均视为已有效送达，通知被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二十七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27.1. 本合同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27.2. 除正常质量保修外，甲乙丙三方履行合同文件的全部义务，乙方向丙方交付竣工工程，竣工结算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27.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乙方应当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二十八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丙方执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九条 合同附件

- 附件一：丙供材料设备清单
附件二：丙限材料设备清单
附件三：关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的协议
附件四：工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五：安全生产责任书
附件六：廉洁合作协议
附件七：工程质量标准及施工要求
附件八：南山地产施工工艺标准化手册（景观篇）
附件九：合同清单

甲方（公章）：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33072410166410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公章）：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4301030392604

开户银行：
账号：



户名：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账号：43050178433600000187
开户行：中行建设银行有限公司长沙麓谷支行
本项目所有工程款未汇入建设银行
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丙方（公章）：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梅溪湖街道嘉顺社区

麓松路 80 号麓泽苑 C1 栋 4001-4020 号

电话：0731-88796999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33072410166410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日期：2024年 1月 4 日

共同签署地：长沙市岳麓区

SG-1249

 南山地产 NANSHAN REAL ESTATE	竣工验收记录	编号: NSDC-CB-WI04-BD10 版号: A/0 页码: 第 1 页, 共 1 页
---	--------	--

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长沙南山白鹤天池项目北地块第三组团园林景观工程	开工日期	2023年12月25日
分部(单位)工程	长沙南山白鹤天池项目北地块第三组团园林景观工程	竣工日期	2024年1月5日
施工单位	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交验日期	2024年1月5日
工程内容	<p>1、根据长沙南山白鹤天池北地块第三组团园林景观工程合同, 现已按照施工图纸中的内容按质按量的全部完成。</p> <p>2、施工内容包含场地平整、绿化工程、室外园建工程(含园林小品、水景、湖体驳岸、湖体东侧大坝加固等)、室外绿化给水、室外排水、景观照明等。</p>		
验收资料	<p>资料齐全</p>		
验收评定意见	<p>合格</p>		
施工单位: (签、章)	监理单位: (签、章)	物业公司: (签、章)	建设单位: (签、章)



鄂旅投·神农壹号院建设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 HBSJ-202010FJ-144008001

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你方于2022年10月20日所递交的鄂旅投·神农壹号院建设项目园林景观工程施工鄂旅投·神农壹号院建设项目园林景观工程施工施工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16545365.36元

工期: 240日历天。

工程质量: 合格

安全目标:

项目经理: 魏代良

技术负责人/总工程师:

中标说明: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30日内到神农架鄂旅投置业有限公司(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投标文件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如果有),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投标人/招标代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2年11月01日

备注: 空格中填写的内容根据相应行业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中的规定填写,不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鄂旅投·神农壹号院建设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SNYH-01-2022-工程施工-001

签订时间: 2022年12月13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神农架鄂旅投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怡鸿

住所：神农架林区松柏镇滨河大道 13 号

承包人（乙方）：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喻司漾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 380 号汇金苑 8 栋 501、502 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鄂旅投·神农壹号院建设项目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鄂旅投·神农壹号院建设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2. 工程地点：湖北省神农架林区松柏镇。
3. 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20-429021-70-03-051993。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主要内容及范围：鄂旅投·神农壹号院建设项目园林景观工程，包含图纸清单范围内园建、绿化、道路、泛光照明等施工以及园林景观的二次深化设计，具体以附件 5 清标后双方确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12 月 13 日（具体以发包人发出的书面通知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4 月 12 日（一期竣工时间）。

工期总日历天数：240 日历天，具体以发包人发出的书面通知时间为准。本项目分期实施，其中：一期开工日期为 2022 年 11 月 1 日（具体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一期竣工日期为 2022 年 3 月 1 日；二期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二期竣工日期为开工之日起算 120 日历天止；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伍拾肆万伍仟叁佰陆拾伍元叁角陆分(¥16545365.36元)，其中，不含税金额 15179234.28 元，税金 1366131.08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单价包干、总价措施费包干。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魏代良（一级建造师证书编号：湘 1432019202004869）。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标文件（含招标答疑文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清标后双方确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各方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年12月13日 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86号汉街总部国际E座37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肆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2年12月13日



承包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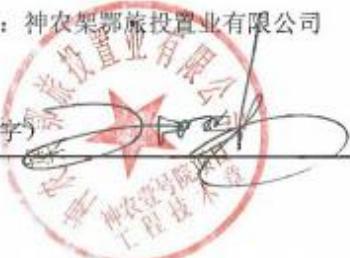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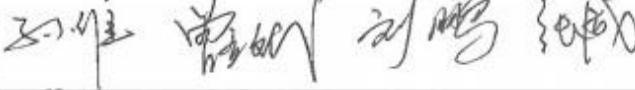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2年12月13日



验 收 表

工程名称	神农架林区松柏镇鄂旅投·神农壹号院项目（一期）		
工程内容	鄂旅投·神农壹号院建设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建设单位	神农架鄂旅投置业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湖北广域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开工时间	2023.5.1	竣工日期	2024.1.16
验收单位	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章）：神农架鄂旅投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验收意见  监理单位（章）：湖北广域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字）  2024年1月16日		
施工单位	验收意见  施工单位（章）：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字）  2024年1月16日		
	参加验收人员签字  刘鹏		

4、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及其他人员配备要求

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 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 单位	项目 数	项目 名称
项目经理	魏代良	高级工程师	建造师证	一级	湘1432019202004869	市政公用工程	本单位	/	/
技术负责人	易理明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A08211000000000083	园林绿化	本单位	/	/
质量负责人	候青	工程师	岗位证	/	0432010694316009256	土建	本单位	/	/
安全负责人	汤珍芝	工程师	安全考核证	C	湘建安C3(2020)0504602	风景园林	本单位	/	/
安全员	卢雅兰	工程师	安全考核证	C	湘建安C3(2019)0102685	水利水电	本单位	/	/
劳资专管员	陈兰	高级工程师	岗位证	/	0432011394315000733	/	本单位	/	/
造价工程师	肖平	高级工程师	造价师证	一级	建[造]11064300011707	土木建筑	本单位	/	/
园林工程师	何波清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B080910100000000380	园林绿化	本单位	/	/
施工员	文丽	/	岗位证	/	0422510400130000011	市政工程	本单位	/	/
材料员	颜萧	/	岗位证	/	0362411100011000116	/	本单位	/	/
质量员	涂妹英	/	岗位证	/	1012510900011000049	市政工程	本单位	/	/
资料员	董文彩	/	岗位证	/	0132511400045000209	/	本单位	/	/

2.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

姓名	魏代良		性 别	男	年 龄	44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		证件号码	430122198108160314	手机号码	/
参加工作时间	2003 年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4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湘 1432019202004869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浙江中垚建设有限公司	长沙南山白鹤天池项目北地块第三组团园林景观工程	2397.5228 75 万元	2023.12.25 2024.12.5	已完	合格	
神农架鄂旅投置业有限公司	鄂旅投·神农壹号院建设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1654.5365 36 万元	2023.5.1 2024.1.16	已完	合格	

3.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易理明	性 别	男	年 龄	40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	证件号码	430624198502127715		
手机号码	/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A08211000000000083	
参加工作时间	2007 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4 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4. 项目质量负责人信息表

姓名	候青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624198611168938
手机号码	/	证件号 (质量员证编号)		0432010694316009256	

5. 项目安全负责人信息表

姓名	汤珍芝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103199201212022
手机号码	/	证件号 (C 证编号)		湘建安 C3(2020)0504602	

6. 项目安全员信息表

姓名	卢雅兰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111199107143622
手机号码	/	证件号 (C 证编号)		湘建安 C3(2019)0102685	

7. 项目劳资专管员信息表

姓名	陈兰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221198308180044
手机号码	/	证件号		0432011394315000733	

8.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证明材料

8.1 项目经理-魏代良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4月16日
- 2025年10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魏代良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1年08月16日



注册编号: 湘1432019202004869

聘用企业: 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3-11-22至2026-11-21)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魏代良

个人签名: 魏代良

签名日期: 2025.4.16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5年04月02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湘建安B (2021) 0001206

姓 名: 魏代良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1年08月16日

企业名称: 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1年04月15日

有 效 期: 2021年04月15日 至 2027年03月07日



发证机关: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1年04月15日



بۇ سالاھىبەتتامىنى شىنجاڭ ئۇيغۇر ئاپتو-
نوم رايونلۇق ئادم بىللىقى ۋە ئىجتىمائىي كا-
پالىت نازارىتى ئەستىقلەلى ۋە تارقاتى. ئۇ
سالاھىبەتتامى ئىگىسىنىڭ كەسپىي تېخنىكا ۋە
زېپىسىگە تەيتىلىش سالاھىتتىنى باھالاش
كۆمىتەتتىنىڭ باھالىشدىن ئۇتۇپ، مۇناسىب
سالاھىت سەۋىيىسىگە ئىگە بولغانلىقىنى
ئىپادىلەيدۇ.

本证书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颁发，
它表明持证人通过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具有相
应的资格水平。



شىنجاڭ ئۇيغۇر ئاپتونوم رايونلۇق ئادم بىللىق ۋە
ئىجتىمائىي كاپالىت نازارىتى ئەستىقلەلى ۋە تارقاتى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颁发

نومۇرى
G 编号 № 13050114

لىسم - ئىلىسى
姓名：魏代良
جىنسى
性别：男
مەللەتى
民族：汉族
تۈزۈلغان ۋاقتى
出生年月：198108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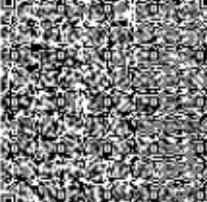
نومۇرلۇق
新职证字 20172104089 号

كەسپ نامى
专业名称：园林绿化施工管理
سالاھىت نامى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بېرىلگەن ۋاقتى
授予时间：2017.12.22
ناسىق ھېمچىن نومۇرى
批准文号：新职称办〔2018〕33号

نەكىزىرپ نەستىقلەلەن ئازماق
审批部门：



个人参保信息（实缴明细）

当前单位名称	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当前单位编号	43110000000011032393			
姓名	魏代良	建账时间	201203	身份证号码	430122198108160314			
性别	男	经办机构名称	长沙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有效期至	2025-10-28 10:41			
		<p>1.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 登陆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 (2) 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p> <p>2.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p> <p>3.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p> <p>4.对权益记录有争议的，请咨询争议期间参保缴费经办机构</p>						
		用途	01					
		参保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险种	起止时间	
		91430100780891771K	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7-202507	
工伤保险	202407-202507							
失业保险	202407-202507							
劳务派遣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用工形式	实际用工单位	起止时间				
缴费明细								
费款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缴费类型	经办机构
20250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722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50722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50722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50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619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个人姓名：魏代良

个人编号：43120000000103637910



202506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50619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50619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5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52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5052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5052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50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422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50422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50422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5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32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5032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5032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5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22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5022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5022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50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55	40.8	20.4	正常	20250220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长沙市市本级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53	648.48	324.24	正常	20250121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053	85.11	0	正常	20250121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255	5.36	0	正常	20250220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053	28.37	12.16	正常	20250121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255	1.79	0.76	正常	20250220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41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53	648.48	324.24	正常	20241219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053	64.85	0	正常	20241219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053	28.37	12.16	正常	20241219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41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53	648.48	324.24	正常	2024112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个人姓名：魏代良

第2页,共3页

个人编号：43120000000103637910

202411	工伤保险	4053	64.85	0	正常	2024112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053	28.37	12.16	正常	2024112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4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53	648.48	324.24	正常	20241021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053	64.85	0	正常	20241021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053	28.37	12.16	正常	20241021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40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53	648.48	324.24	正常	2024092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053	64.85	0	正常	2024092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053	28.37	12.16	正常	2024092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40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53	648.48	324.24	正常	20240822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053	64.85	0	正常	20240822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053	28.37	12.16	正常	20240822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40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53	648.48	324.24	正常	20240719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053	64.85	0	正常	20240719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053	28.37	12.16	正常	20240719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个人姓名:魏代良

第3页,共3页

个人编号:43120000000103637910

8.2 技术负责人-易理明



职称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称

姓 名 易理明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30624198502127715
职称名称 高级工程师
级 别 副高级
专 业 园林绿化



评审机构 长沙市园林绿化地方特色产业高级职称民营企业专
备案时间 2021年05月17日
备案文号 湘职改备(2021)81号
证书编号 A08211000000000083



“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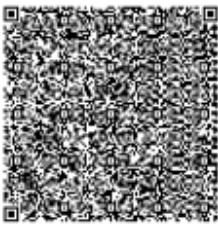


盖签发单位电子签章

核验途径：

- 1、登录“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查询，网址：
<http://222.240.173.82:8088/position/query/>；
- 2、下载“智慧人社”APP或关注“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扫码验证。

个人参保信息（实缴明细）

当前单位名称	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当前单位编号	43110000000011032393			
姓名	易理明	建账时间	200908	身份证号码	430624198502127715			
性别	男	经办机构名称	长沙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有效期至	2025-10-28 11:07			
		<p>1.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 登陆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 (2) 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p> <p>2.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p> <p>3.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p> <p>4.对权益记录有争议的，请咨询争议期间参保缴费经办机构</p>						
		用途	01					
参保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险种	起止时间			
91430100780891771K	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7-202507			
				工伤保险	202407-202507			
				失业保险	202407-202507			
劳务派遣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用工形式	实际用工单位	起止时间			
缴费明细								
费款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缴费类型	经办机构
20250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722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50722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50722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50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619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个人姓名：易理明



个人编号：43120000000100656940

202506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50619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50619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5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52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5052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50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422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50422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5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32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5032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5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22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5022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50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55	40.8	20.4	正常	20250220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长沙市市本级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53	648.48	324.24	正常	20250121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412	工伤保险	4053	85.11	0	正常	20250121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255	5.36	0	正常	20250220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411	失业保险	4053	28.37	12.16	正常	20250121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255	1.79	0.76	正常	20250220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长沙市市本级



个人姓名：易理明

第2页,共3页

个人编号：43120000000100656940

202411	工伤保险	4053	64.85	0	正常	2024112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053	28.37	12.16	正常	2024112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4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53	648.48	324.24	正常	20241021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053	64.85	0	正常	20241021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053	28.37	12.16	正常	20241021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40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53	648.48	324.24	正常	2024092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053	64.85	0	正常	2024092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053	28.37	12.16	正常	2024092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40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53	648.48	324.24	正常	20240822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053	64.85	0	正常	20240822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053	28.37	12.16	正常	20240822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40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53	648.48	324.24	正常	20240719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053	64.85	0	正常	20240719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053	28.37	12.16	正常	20240719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个人姓名:易理明
湖南社保

第3页,共3页

个人编号:43120000000100656940

8.3 质量负责人-侯青



证书编码: 0432010694316009256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侯青

身份证号: 430624198611168938

岗位名称: 土建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完成2024年度继续教育32学时。

完成2023年度继续教育32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湖南建筑高级技工学校

发证时间: 2020年12月31日

查询地址: <http://www.hnjsrcw.com>

职称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称

姓 名 侯青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30624198611168938

级 别 中级

专 业 风景园林

发证时间 2022年12月31日

证书编号 B08223030200000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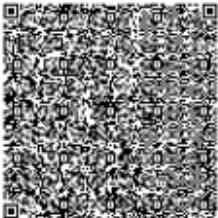
“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



核验途径：

- 1、登录“湖南建设人力资源网”官网查询，网址：
<http://113.247.238.148:8083/webapp/zjt/cert/tjcert.jsp>;
- 2、下载“智慧人社”APP或关注“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扫码验证。

个人参保信息（实缴明细）

当前单位名称	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当前单位编号	43110000000011032393			
姓名	侯青	建账时间	201202	身份证号码	430624198611168938			
性别	男	经办机构名称	长沙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有效期至	2025-10-28 11:14			
		<p>1.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 登陆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 (2) 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p> <p>2.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p> <p>3.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p> <p>4.对权益记录有争议的，请咨询争议期间参保缴费经办机构</p>						
用途	01							
参保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险种	起止时间			
91430100780891771K	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7-202507			
				工伤保险	202407-202507			
				失业保险	202407-202507			
劳务派遣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用工形式	实际用工单位	起止时间				
缴费明细								
费款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缴费类型	经办机构
20250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722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级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50722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级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50722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级
20250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619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级

个人姓名：侯青

盖章处：湖南省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证明专用章

个人编号：43120000000102279525

202506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50619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50619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5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52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5052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5052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50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422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50422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50422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5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32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5032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5032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5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22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5022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5022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50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55	40.8	20.4	正常	20250220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长沙市市本级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53	648.48	324.24	正常	20250121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053	85.11	0	正常	20250121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255	5.36	0	正常	20250220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053	28.37	12.16	正常	20250121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255	1.79	0.76	正常	20250220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41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53	648.48	324.24	正常	20241219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053	64.85	0	正常	20241219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053	28.37	12.16	正常	20241219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41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53	648.48	324.24	正常	2024112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个人姓名：侯青

第2页,共3页

个人编号：43120000000102279525

202411	工伤保险	4053	64.85	0	正常	2024112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053	28.37	12.16	正常	2024112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4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53	648.48	324.24	正常	20241021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053	64.85	0	正常	20241021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409	失业保险	4053	28.37	12.16	正常	20241021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53	648.48	324.24	正常	2024092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408	工伤保险	4053	64.85	0	正常	20240822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053	28.37	12.16	正常	20240822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40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53	648.48	324.24	正常	20240719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053	64.85	0	正常	20240719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053	28.37	12.16	正常	20240719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个人姓名:侯青
湖南社保

第3页,共3页

个人编号:43120000000102279525

8.4 安全负责人-汤珍芝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湘建安C3(2020)0504602

姓 名: 汤珍芝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92年01月21日

企业名称: 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0年09月07日

有 效 期: 2020年09月07日 至 2026年07月14日



发证机关: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0年09月07日



专业技术
资格证书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



证书编号: B08203030100000184

姓 名: 汤珍芝 A766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30103199201212022

专 业: 风景园林

资格级别: 工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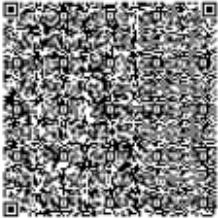
授予时间: 2020 年 12 月 20 日

查询网址:

<http://www.hnjsrcw.com/zcquery/>



个人参保信息（实缴明细）

当前单位名称	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当前单位编号	43110000000011032393			
姓名	汤珍芝	建账时间	201501	身份证号码	430103199201212022			
性别	女	经办机构名称	长沙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有效期至	2025-10-28 11:08			
		<p>1.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 登陆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 (2) 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p> <p>2.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p> <p>3.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p> <p>4.对权益记录有争议的，请咨询争议期间参保缴费经办机构</p>						
用途	01							
参保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险种	起止时间			
91430100780891771K	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7-202507			
				工伤保险	202407-202507			
				失业保险	202407-202507			
劳务派遣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用工形式	实际用工单位	起止时间				
缴费明细								
费款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缴费类型	经办机构
20250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722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50722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50722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50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619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个人姓名：汤珍芝

盖章处：
第1页共5页

个人编号：43120000000101504944

202506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50619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50619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5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52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5052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5052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50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422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50422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50422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5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32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5032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5032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5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22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5022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5022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50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55	40.8	20.4	正常	20250220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长沙市市本级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53	648.48	324.24	正常	20250121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053	85.11	0	正常	20250121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255	5.36	0	正常	20250220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053	28.37	12.16	正常	20250121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255	1.79	0.76	正常	20250220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41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53	648.48	324.24	正常	20241219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053	64.85	0	正常	20241219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053	28.37	12.16	正常	20241219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41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53	648.48	324.24	正常	2024112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个人姓名：汤珍芝

第2页,共3页

个人编号：43120000000101504944

202411	工伤保险	4053	64.85	0	正常	2024112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053	28.37	12.16	正常	2024112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4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53	648.48	324.24	正常	20241021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053	64.85	0	正常	20241021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409	失业保险	4053	28.37	12.16	正常	20241021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53	648.48	324.24	正常	2024092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408	工伤保险	4053	64.85	0	正常	20240822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053	28.37	12.16	正常	20240822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40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53	648.48	324.24	正常	20240719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053	64.85	0	正常	20240719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053	28.37	12.16	正常	20240719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个人姓名:汤珍芝
湖南社保

第3页,共3页

个人编号:43120000000101504944

8.5 安全员-卢雅兰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湘建安C3(2019) 0102685

姓 名: 卢雅兰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91年07月14日

企业名称: 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9年12月06日

有 效 期: 2019年12月06日 至 2025年11月24日



发证机关: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19年12月06日





姓 名: 卢雅兰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30111199107143622

职称名称: 工程师

专业类别: 水利水电工程建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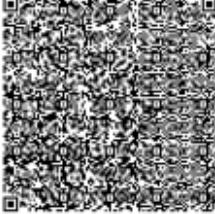
备案日期: 2022年12月31日

工作单位: 湖南意家建设有限公司

系统编码: B08223010000001745

编号: NO. 220024540

个人参保信息（实缴明细）

当前单位名称	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当前单位编号	43110000000011032393			
姓名	卢雅兰	建账时间	201104	身份证号码	430111199107143622			
性别	女	经办机构名称	长沙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有效期至	2025-10-28 11:14			
		<p>1.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p> <p>(1) 登陆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p> <p>(2) 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p> <p>2.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p> <p>3.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p> <p>4.对权益记录有争议的，请咨询争议期间参保缴费经办机构</p>						
用途	01							
参保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险种	起止时间			
91430100780891771K	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7-202507			
				工伤保险	202407-202507			
				失业保险	202407-202507			
劳务派遣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用工形式	实际用工单位	起止时间				
缴费明细								
费款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缴费类型	经办机构
20250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722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50722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50722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50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619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个人姓名：卢雅兰

盖章处：
第1页共1页
证明专用章

个人编号：43120000000103296316

202506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50619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50619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5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52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5052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50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422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50422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5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32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5032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5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22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5022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50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55	40.8	20.4	正常	20250220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长沙市市本级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53	648.48	324.24	正常	20250121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053	85.11	0	正常	20250121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255	5.36	0	正常	20250220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053	28.37	12.16	正常	20250121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255	1.79	0.76	正常	20250220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41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53	648.48	324.24	正常	20241219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053	64.85	0	正常	20241219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41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53	28.37	12.16	正常	20241219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53	648.48	324.24	正常	2024112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个人姓名：卢雅兰

第2页,共3页

个人编号：43120000000103296316

202411	工伤保险	4053	64.85	0	正常	2024112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053	28.37	12.16	正常	2024112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4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53	648.48	324.24	正常	20241021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053	64.85	0	正常	20241021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053	28.37	12.16	正常	20241021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40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53	648.48	324.24	正常	2024092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053	64.85	0	正常	2024092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053	28.37	12.16	正常	2024092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40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53	648.48	324.24	正常	20240822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053	64.85	0	正常	20240822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053	28.37	12.16	正常	20240822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40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53	648.48	324.24	正常	20240719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053	64.85	0	正常	20240719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053	28.37	12.16	正常	20240719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个人姓名:卢雅兰

第3页,共3页

个人编号:43120000000103296316

8.6 劳资专管员-陈兰



证书编码: 0432011394315000733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陈兰

身份证号: 430221198308180044

岗位名称: 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完成2024年度继续教育32学时。

完成2023年度继续教育32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湖南城建职业技术学院

发证时间: 2020年10月31日

查询地址: <http://www.hnjsrcw.com>

本证书由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编号制发，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资格证书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编号: NO. 00074189



姓 名: 陈兰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30221198308180044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专业类别: 风景园林

批准日期: 2015年12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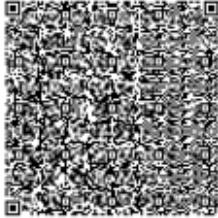
工作单位: 湖南一建园林景观有限公司

系统编码: A0815100000000489

持证人签名:

00074189

个人参保信息（实缴明细）

当前单位名称	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当前单位编号	43110000000011032393			
姓名	陈兰	建账时间	201004	身份证号码	430221198308180044			
性别	女	经办机构名称	长沙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有效期至	2025-10-28 11:06			
		<p>1.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 登陆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 (2) 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p> <p>2.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p> <p>3.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p> <p>4.对权益记录有争议的，请咨询争议期间参保缴费经办机构</p>						
		用途	01					
参保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险种	起止时间			
91430100780891771K	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7-202507			
				工伤保险	202407-202507			
				失业保险	202407-202507			
劳务派遣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用工形式	实际用工单位	起止时间				
缴费明细								
费款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缴费类型	经办机构
20250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722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50722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50722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50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619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个人姓名：陈兰

盖章处：
第1页共1页
证明专用章

个人编号：43120000000101599143

202506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50619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50619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5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52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5052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5052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50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422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50422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50422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5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32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5032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5032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5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22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5022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5022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50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55	40.8	20.4	正常	20250220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长沙市市本级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53	648.48	324.24	正常	20250121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053	85.11	0	正常	20250121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255	5.36	0	正常	20250220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053	28.37	12.16	正常	20250121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255	1.79	0.76	正常	20250220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41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53	648.48	324.24	正常	20241219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053	64.85	0	正常	20241219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053	28.37	12.16	正常	20241219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41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53	648.48	324.24	正常	2024112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个人姓名：陈兰

第2页,共3页

个人编号：43120000000101599143

202411	工伤保险	4053	64.85	0	正常	2024112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053	28.37	12.16	正常	2024112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4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53	648.48	324.24	正常	20241021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053	64.85	0	正常	20241021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053	28.37	12.16	正常	20241021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40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53	648.48	324.24	正常	2024092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053	64.85	0	正常	2024092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053	28.37	12.16	正常	2024092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40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53	648.48	324.24	正常	20240822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053	64.85	0	正常	20240822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053	28.37	12.16	正常	20240822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40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53	648.48	324.24	正常	20240719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053	64.85	0	正常	20240719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053	28.37	12.16	正常	20240719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答;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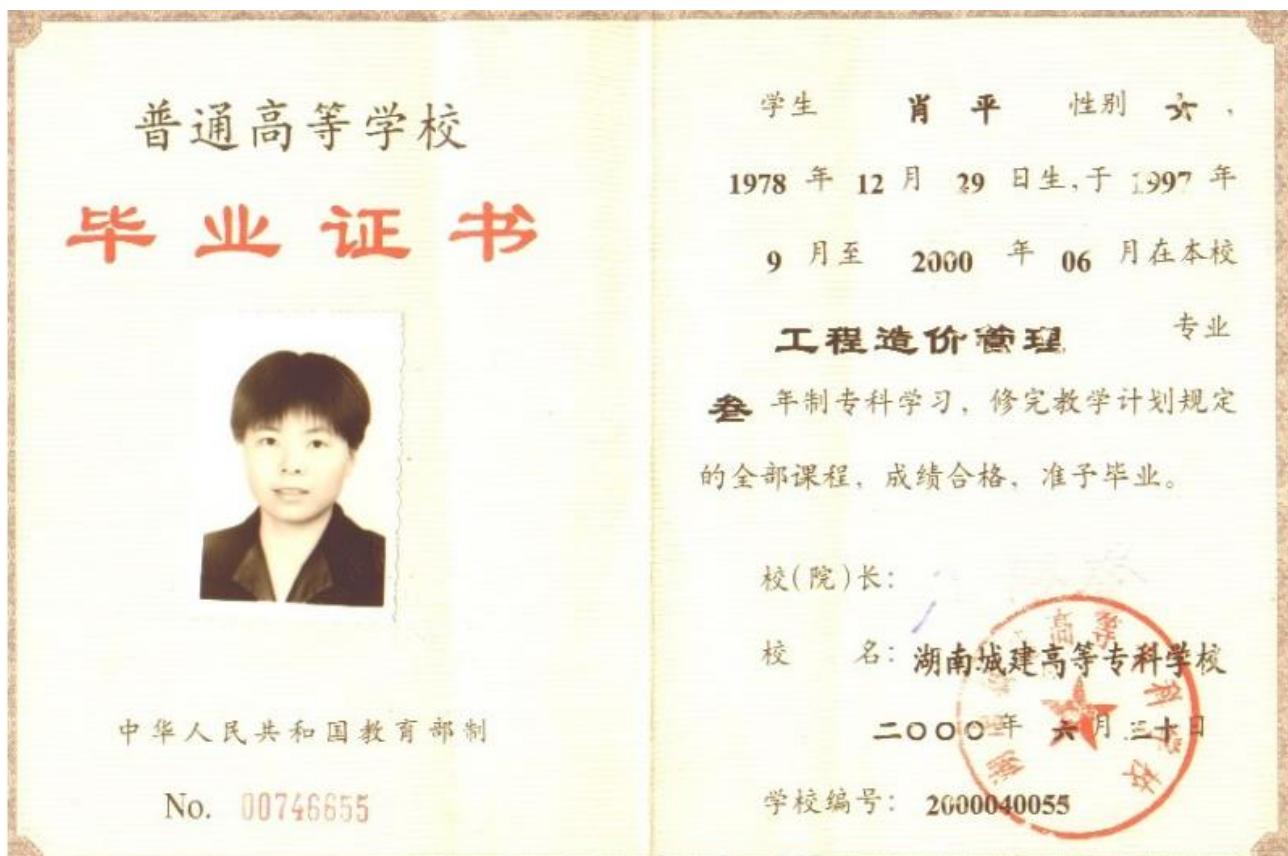


个人姓名:陈兰
湖南社保

第3页,共3页

个人编号:43120000000101599143
湖南社保

8.7 造价工程师-肖平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6月30日
- 2025年09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肖平



性 别: 女

出生日期: 1978年12月29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064300011707

有 效 期 : 2024年01月01日-2027年12月31日

聘 用 单 位: 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肖平

签名日期:

2025.6.30



发证日期: 2023年12月11日

本证书由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编号制发，不得翻印。

高级专业技术 职称证书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编号: NO. 99112611



持证人签名:

姓名: 肖平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30105197812296142

职称名称: 高级工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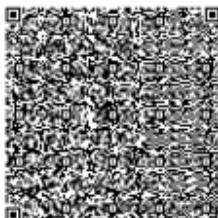
专业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

确认日期: 2020年11月24日

工作单位: 湖南省绿林市政景观工程有限公司(长沙市大
才人事代理)

系统编码: A08201000000004040

个人参保信息（实缴明细）

当前单位名称	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当前单位编号	43110000000011032393			
姓名	肖平	建账时间	200504	身份证号码	430105197812296142			
性别	女	经办机构名称	长沙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有效期至	2025-10-28 10:48			
		<p>1.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 登陆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 (2) 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p> <p>2.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p> <p>3.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p> <p>4.对权益记录有争议的，请咨询争议期间参保缴费经办机构</p>						
		用途	01					
参保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险种	起止时间			
91430100780891771K	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7-202507			
				工伤保险	202407-202507			
				失业保险	202407-202507			
劳务派遣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用工形式	实际用工单位	起止时间				
缴费明细								
费款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缴费类型	经办机构
20250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722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50722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50722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50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619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个人姓名：肖平

个人编号：43120000000101223353



202506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50619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50619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5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52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5052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5052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50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422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50422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50422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5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32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5032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5032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5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22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5022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5022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50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53	648.48	324.24	正常	20250121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55	40.8	20.4	正常	20250220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053	85.11	0	正常	20250121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255	5.36	0	正常	20250220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053	28.37	12.16	正常	20250121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255	1.79	0.76	正常	20250220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41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53	648.48	324.24	正常	20241219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053	64.85	0	正常	20241219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053	28.37	12.16	正常	20241219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41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53	648.48	324.24	正常	2024112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个人姓名：肖平

第2页,共3页

个人编号：43120000000101223353

202411	工伤保险	4053	64.85	0	正常	2024112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053	28.37	12.16	正常	2024112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4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53	648.48	324.24	正常	20241021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053	64.85	0	正常	20241021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053	28.37	12.16	正常	20241021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40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53	648.48	324.24	正常	2024092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053	64.85	0	正常	2024092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053	28.37	12.16	正常	2024092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40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53	648.48	324.24	正常	20240822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053	64.85	0	正常	20240822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053	28.37	12.16	正常	20240822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40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53	648.48	324.24	正常	20240719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053	64.85	0	正常	20240719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053	28.37	12.16	正常	20240719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管理,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个人姓名:肖平
湖南社保

第3页,共3页

个人编号:43120000000101223353

8.8 园林工程师-何波清



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资格证书



湖南省人事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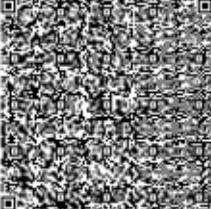


持证人签名:

姓 名: 何波涌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510725197802166633
任职资格: 工程师
专业类别: 园林绿化
批准日期: 2009年12月16日
工作单位: 湖南湘润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系统编码: 008091010000000330

个人参保信息（实缴明细）

当前单位名称	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当前单位编号	43110000000011032393			
姓名	何波清	建账时间	200709	身份证号码	510725197802166633			
性别	男	经办机构名称	长沙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有效期至	2025-10-28 10:56			
		1.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 登陆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 (2) 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 2.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 3.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 4.对权益记录有争议的，请咨询争议期间参保缴费经办机构						
用途	01							
参保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险种	起止时间			
91430100780891771K	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7-202507			
				工伤保险	202407-202507			
				失业保险	202407-202507			
劳务派遣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用工形式	实际用工单位	起止时间				
缴费明细								
费款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缴费类型	经办机构
20250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722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50722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50722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50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619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个人姓名：何波清



个人编号：43120000000101599615

202506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50619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50619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5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52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5052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50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422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50422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5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32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5032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5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22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5022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50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55	40.8	20.4	正常	20250220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长沙市市本级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53	648.48	324.24	正常	20250121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412	工伤保险	4053	85.11	0	正常	20250121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255	5.36	0	正常	20250220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411	失业保险	4053	28.37	12.16	正常	20250121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255	1.79	0.76	正常	20250220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长沙市市本级



个人姓名：何波清

第2页,共3页

个人编号：43120000000101599615

202411	工伤保险	4053	64.85	0	正常	2024112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053	28.37	12.16	正常	2024112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4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53	648.48	324.24	正常	20241021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053	64.85	0	正常	20241021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053	28.37	12.16	正常	20241021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40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53	648.48	324.24	正常	2024092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053	64.85	0	正常	2024092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053	28.37	12.16	正常	2024092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40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53	648.48	324.24	正常	20240822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053	64.85	0	正常	20240822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053	28.37	12.16	正常	20240822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40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53	648.48	324.24	正常	20240719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053	64.85	0	正常	20240719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053	28.37	12.16	正常	20240719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个人姓名:何波清

第3页,共3页

个人编号:43120000000101599615

8.9 施工员-文丽



证书编码: 0422510400130000011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文丽

身份证号: 421083200202094225

岗位名称: 市政工程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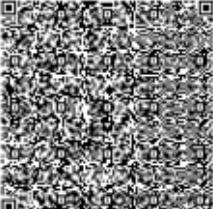
培训机构: 武汉筑晖职业培训学校

发证时间: 2025年07月21日

扫码验证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个人参保信息（实缴明细）

当前单位名称	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当前单位编号	43110000000011032393			
姓名	文丽	建账时间	202408	身份证号码	421083200202094225			
性别	女	经办机构名称	长沙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有效期至	2025-10-28 11:26			
		<p>1.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p> <p>(1) 登陆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p> <p>(2) 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p> <p>2.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p> <p>3.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p> <p>4.对权益记录有争议的，请咨询争议期间参保缴费经办机构</p>						
		用途	01					
参保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险种	起止时间			
91430100780891771K	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8-202507			
				工伤保险	202408-202507			
				失业保险	202408-202507			
劳务派遣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用工形式	实际用工单位	起止时间				
缴费明细								
费款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缴费类型	经办机构
20250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722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50722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50722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50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619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个人姓名：文丽



个人编号：4320000000004800142

202506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50619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50619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5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52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5052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5052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50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422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50422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50422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5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32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5032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5032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5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22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5022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5022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50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55	40.8	20.4	正常	20250220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长沙市市本级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53	648.48	324.24	正常	20250121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053	85.11	0	正常	20250121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255	5.36	0	正常	20250220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053	28.37	12.16	正常	20250121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255	1.79	0.76	正常	20250220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41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53	648.48	324.24	正常	20241219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053	64.85	0	正常	20241219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053	28.37	12.16	正常	20241219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41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53	648.48	324.24	正常	2024112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个人姓名：文丽

第2页,共3页

个人编号：4320000000004800142

202411	工伤保险	4053	64.85	0	正常	2024112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053	28.37	12.16	正常	2024112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4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53	648.48	324.24	正常	20241021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053	64.85	0	正常	20241021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409	失业保险	4053	28.37	12.16	正常	20241021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53	648.48	324.24	正常	2024092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408	工伤保险	4053	64.85	0	正常	2024092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053	28.37	12.16	正常	2024092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8.10 材料员-颜萧



证书编码: 0362411100011000116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颜萧



身份证号: 430511200110292511

岗位名称: 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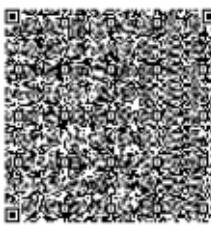
培训机构: 江西省建筑工程职业培训学校

发证时间: 2024年11月04日

扫码验证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个人参保信息（实缴明细）

当前单位名称	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当前单位编号	43110000000011032393				
姓名	颜萧	建账时间	202008	身份证号码	430511200110292511				
性别	男	经办机构名称	长沙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有效期至	2025-10-28 11:22				
		<p>1.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 登陆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 (2) 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p> <p>2.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p> <p>3.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p> <p>4.对权益记录有争议的，请咨询争议期间参保缴费经办机构</p>							
		用途	01						
		参保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险种	起止时间		
		91430100780891771K	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7-202507		
工伤保险	202407-202507								
失业保险	202407-202507								
劳务派遣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用工形式	实际用工单位	起止时间					
缴费明细									
费款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缴费类型	经办机构	
20250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722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50722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50722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50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619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个人姓名：颜萧

盖章处：
第1页共5页
证明专用章

个人编号：432000000000000163794

202506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50619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50619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5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52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5052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50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422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50422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5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32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5032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5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22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5022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50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55	40.8	20.4	正常	20250220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长沙市市本级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53	648.48	324.24	正常	20250121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412	工伤保险	4053	85.11	0	正常	20250121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255	5.36	0	正常	20250220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411	失业保险	4053	28.37	12.16	正常	20250121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255	1.79	0.76	正常	20250220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长沙市市本级



个人姓名：颜萧

第2页,共3页

个人编号：432000000000000163794

202411	工伤保险	4053	64.85	0	正常	2024112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053	28.37	12.16	正常	2024112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4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53	648.48	324.24	正常	20241021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053	64.85	0	正常	20241021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053	28.37	12.16	正常	20241021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40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53	648.48	324.24	正常	2024092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053	64.85	0	正常	2024092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053	28.37	12.16	正常	2024092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40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53	648.48	324.24	正常	20240822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053	64.85	0	正常	20240822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053	28.37	12.16	正常	20240822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40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53	648.48	324.24	正常	20240719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053	64.85	0	正常	20240719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053	28.37	12.16	正常	20240719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个人姓名: 颜潇

第3页,共3页

个人编号: 432000000000163794

8.11 质量员-涂妹英



证书编码: 1012510900011000049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涂妹英



身份证号: 430621198601270024

岗位名称: 市政工程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培训机构: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 2025年05月23日

扫码验证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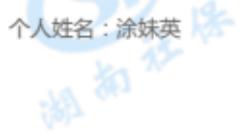
个人参保信息（实缴明细）

当前单位名称	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当前单位编号	43110000000011032393			
姓名	涂妹英	建账时间	200910	身份证号码	430621198601270024			
性别	女	经办机构名称	长沙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有效期至	2025-10-28 11:25			
<p>1.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p> <p>(1) 登陆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p> <p>(2) 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p> <p>2.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p> <p>3.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p> <p>4.对权益记录有争议的，请咨询争议期间参保缴费经办机构</p>								
用途	01							
参保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险种	起止时间			
91430100780891771K	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4-202507			
					202407-202502			
		工伤保险			202504-202507			
					202407-202502			
		失业保险			202504-202507			
					202407-202502			
劳务派遣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用工形式	实际用工单位	起止时间				
缴费明细								
费款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缴费类型	经办机构
20250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722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级

个人姓名：涂妹英

第1页,共3页

个人编号：43120000000104012125



个人姓名：涂妹英

第2页,共3页

个人编号：43120000000104012125

202507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50722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50722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50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619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50619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5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52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5052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50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52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5052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5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22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5022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50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53	648.48	324.24	正常	20250121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053	85.11	0	正常	20250121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41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53	648.48	324.24	正常	20241219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053	64.85	0	正常	20241219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41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53	648.48	324.24	正常	2024112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个人姓名：涂妹英

第3页,共3页

个人编号：43120000000104012125

202411	工伤保险	4053	64.85	0	正常	2024112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053	28.37	12.16	正常	2024112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4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53	648.48	324.24	正常	20241021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053	64.85	0	正常	20241021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053	28.37	12.16	正常	20241021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40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53	648.48	324.24	正常	2024092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053	64.85	0	正常	2024092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053	28.37	12.16	正常	2024092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40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53	648.48	324.24	正常	20240822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053	64.85	0	正常	20240822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053	28.37	12.16	正常	20240822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40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53	648.48	324.24	正常	20240719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053	64.85	0	正常	20240719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053	28.37	12.16	正常	20240719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提供;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8.12 资料员-董文彩



证书编码: 0132511400045000209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董文彩



身份证号: 430224199005132962

岗位名称: 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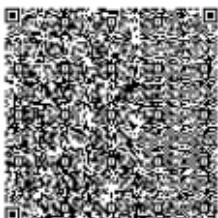
培训机构: 邢台宇鸿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 2025年07月11日

扫码验证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个人参保信息（实缴明细）

当前单位名称	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当前单位编号	43110000000011032393			
姓名	董文彩	建账时间	201703	身份证号码	430224199005132962			
性别	女	经办机构名称	长沙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有效期至	2025-10-28 11:21			
		<p>1.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 登陆单位网厅公共服务平台 (2) 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p> <p>2.本证明的在线验证码的有效期为3个月</p> <p>3.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p> <p>4.对权益记录有争议的，请咨询争议期间参保缴费经办机构</p>						
		用途	01					
		参保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险种	起止时间	
		91430100780891771K	湖南省一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7-202507	
工伤保险	202407-202507							
失业保险	202407-202507							
劳务派遣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用工形式	实际用工单位	起止时间			
缴费明细								
费款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缴费类型	经办机构
20250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722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50722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50722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50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619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个人姓名：董文彩



个人编号：43120000000104784282

202506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50619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50619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5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52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5052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5052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50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422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50422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50422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5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32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5032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5032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5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308	689.28	344.64	正常	2025022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308	90.47	0	正常	2025022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308	30.16	12.92	正常	2025022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50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55	40.8	20.4	正常	20250220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长沙市市本级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53	648.48	324.24	正常	20250121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053	85.11	0	正常	20250121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255	5.36	0	正常	20250220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053	28.37	12.16	正常	20250121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255	1.79	0.76	正常	20250220	缴费基数调整补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41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53	648.48	324.24	正常	20241219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053	64.85	0	正常	20241219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053	28.37	12.16	正常	20241219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41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53	648.48	324.24	正常	2024112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个人姓名：董文彩

第2页,共3页

个人编号：43120000000104784282

202411	工伤保险	4053	64.85	0	正常	2024112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053	28.37	12.16	正常	2024112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4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53	648.48	324.24	正常	20241021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053	64.85	0	正常	20241021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053	28.37	12.16	正常	20241021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40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53	648.48	324.24	正常	2024092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053	64.85	0	正常	2024092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053	28.37	12.16	正常	20240920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40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53	648.48	324.24	正常	20240822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053	64.85	0	正常	20240822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053	28.37	12.16	正常	20240822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20240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053	648.48	324.24	正常	20240719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工伤保险	4053	64.85	0	正常	20240719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失业保险	4053	28.37	12.16	正常	20240719	正常应缴	长沙市市本级

说明:本信息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参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联系



个人姓名:董文彩

第3页,共3页

个人编号:43120000000104784282